

諮詢文件

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



目錄

	頁次
摘要.....	1
第一章： 背景.....	8
第二章：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13
第三章： 雙重主要上市.....	30
第四章： 第二上市.....	34
第五章： 將其他規定編納成規.....	46
釋義.....	57

附表

附表 A:	隱私政策聲明
附表 B:	司法權區的比較
附表 C:	擬刪除的現行股東保障標準
附表 D:	《上市規則》修訂建議
附表 E:	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指引信擬稿

如何回應本諮詢文件

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聯交所誠邀公眾人士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或以前，就本文件所討論事項或就其他可能會影響所討論事項的相關事項提出書面意見。

書面意見可透過以下網址和二維碼完成問卷呈交：

網址：

https://hkex.syd1.qualtrics.com/jfe/form/SV_7QZK3SVrjdqzSVU

二維碼：



我們的回應意見查詢電話是(852) 2840 3844。

回應者須注意，我們會在日後的諮詢總結內具名公開回應意見。若不願公開姓名 / 名稱，請於回應本文件時加以註明。有關我們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見本文件**附表 A**。

聯交所會將諮詢期內（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到的回應意見加以考慮後再決定下一步的適當行動，屆時亦會刊發諮詢總結文件。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所及 / 或其附屬公司竭力確保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準確可靠，但不保證該等資料絕對正確可靠，對於任何因資料不確或遺漏又或因根據或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所作決定、行動或不行動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及 / 或其附屬公司概不負責（不論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

摘要

目的

1. 本諮詢文件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簡化海外發行人(包括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的發行人)在香港上市的制度，並就此諮詢市場意見。

背景

2. 《上市規則》適用於三類發行人：香港發行人、中國發行人以及並非在香港或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¹。本文件集中討論第三類發行人(就本文件及附表 D 所載的《上市規則》擬定條文而言界定為「海外發行人」)²。不過，建議當中某些方面(尤其是與股東保障標準相關的方面)若獲採納，將會影響到所有發行人(包括香港發行人及中國發行人)。
3. 聯交所管理的《上市規則》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程度，與其適用於香港發行人及中國發行人的程度相若，只是海外發行人還須遵守《上市規則》當中若干的附加或經修訂規定³。《聯合政策聲明》及個別地區指南亦有提供進一步指引，協助在獲接納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申請來港上市。
4. 2018 年 4 月聯交所實施上市制度改革⁴後，愈來愈多在美國上市的大中華發行人「回流」本港作第二上市，預計今後還陸續有來。
5. 2019 年 2 月，香港交易所公布了《戰略規劃 2019-2021》⁵，載述未來三年的願景及戰略目標規劃。規劃涵蓋的其中一項倡議是繼續發展香港為全球和地區大型企業作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及集資的樞紐，從而吸引有意投資亞太區公司的全球投資者和尋求國際投資機會的中國投資者。
6. 就此，聯交所就現行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上市制度(特別是在有關股東保障標準、雙重主要上市、第二上市及將豁免來港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申請人遵守《上市規則》的政策理念編納成規方面)作出全面檢討，從而得出一系列建議，希望可在市場發展與保障投資者之間取得平衡，維護市場整體利益。

¹ 《上市規則》第十九 A 章載有附加規定、修訂及豁免，適用於在聯交所尋求或維持作主要上市的中國發行人，並列明《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有關海外發行人主要上市的條文並不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² 《上市規則》第十九 A 章及附錄十三 D 部分有關中國發行人的修訂建議，屬因應本文件各項關乎海外發行人的建議而產生的後續修訂。

³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及十九 C 章以及附錄三及十三。

⁴ 上市改革包括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新增三章，以：(a)容許未能通過主板財務資格測試的生物科技公司上市；(b)容許擁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上市；及(c)為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設立便利第二上市的新渠道。

⁵ https://www.hkexgroup.com/-/media/HKEX-Group-Site/ccd/About-HKEX/Strategic-Plan-2019-to-2021/HKEX-20192021-Strategic-Plan_tc.pdf

事宜

涉及海外發行人的規定繁複

7. 海外發行人來港上市的制度設立多年，適合於該等發行人的規定分散於《上市規則》、《聯合政策聲明》及個別地區指南的不同部分，令市場有不少聲音表示有關規定非常零碎、複雜，而且難於查索。有關規定的複雜性可能不利於合規。對於有意申請來港上市但不熟悉本地上市制度的公司來說，現行《上市規則》條文亦或嫌過於繁複，削弱他們來港上市的意欲。

針對「不足」的處理方法令認可司法權區與獲接納司法權區的股東保障標準不一

8. 沒有兩個司法權區具有相同的股東保障標準。一些註冊成立地的司法權區的公司法與《公司條例》同出一源(例如百慕達及開曼群島)，也有其他司法權區的股東保障或可能與《公司條例》大致相若，但執行方式迥異(例如巴西、法國、德國、意大利及日本)。
9. 現行《上市規則》所針對處理的，是註冊成立地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所提供的股東保障標準與香港比較的不足，而《聯合政策聲明》則列出主要股東保障標準。這導致獲接納司法權區(《聯合政策聲明》第一節)與認可司法權區(《上市規則》附錄十三)對股東保障標準皆有不同規定。然而，聯交所的原意是不論發行人是在何地註冊成立，其投資者獲得的保障都應該一樣無異。所以，前述的差別處理可說有違其目標。

同時有兩個第二上市制度

10. 聯交所提供兩種第二上市的途徑：循《聯合政策聲明》或《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申請，以致市場或感混淆。尤其是對於業務並非以大中華為重心的海外發行人來說，兩個制度的資格規定及適合性規定都不相同(詳見第四章表 6)。

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的發行人須遵守的第二上市規定較嚴格

11. 過去數年來，愈來愈多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但在海外上市的發行人「回流」本港作第二上市，但正如下文所載，他們須遵守的規定要比其他發行人嚴格。對無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申請人而言，這些較嚴格的限制與其對股東利益構成的風險水平並不相稱(而其風險水平不比業務中心不在大中華而同樣無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高)。

較高的量化資格規定

12. 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而無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如於第二上市時可獲自動豁免，必須在合資格交易所所有至少兩個完整會計年度的良好合規紀錄，而在港第二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至少要達 400 億港元(或至少 100 億港元而最近一個經審計會計年度的收益至少 10 億港元)。
13. 相比之下，業務不以大中華為重心而無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須遵守的量化資格規定較低。只要其符合上文第 12 段的往績紀錄規定，但市值門檻只是 100 億港元，便可在獲得自動豁免的情況下作第二上市。這些發行人還可循《聯合政策聲明》上市(此途徑並不適用於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的發行人)：只要已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在該交易所所有至少五年的良好合規紀錄⁶，又預期在港第二上市時市值有 4 億美元(約 31 億港元而已)

⁶ 若循《聯合政策聲明》尋求第二上市的申請人為信譽良好歷史悠久的公司，且市值遠遠超過 4 億美元，則毋須有五年往績紀錄(《聯合政策聲明》第 95(b)段)。

或以上即可。

創新產業公司規定

14. 即使無不同投票權架構，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的海外上市發行人必須證明他們屬「創新產業公司」，才可在聯交所作第二上市。正因如此，許多於大中華地區從事傳統行業的優質發行人都不能來港作第二上市。

交易轉移規定

15. 第二上市發行人的交易轉移規定只適用於大中華發行人，並不適用於循《聯合政策聲明》途徑作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也不適用於循《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途徑作第二上市的非大中華發行人。

就第二上市發行人在交易轉移規定及海外交易所除牌事宜方面提供指引的需求

16. 聯交所從市場收到不少請求，希望其釐清(a)第二上市發行人的大部分股份交易已轉到聯交所市場時有關《上市規則》的應用事宜；及(b)對於可能從其原主要上市的交易所除牌的第二上市發行人的處理方法，包括這類發行人能否保留原先獲得的自動豁免及常見豁免、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及 / 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等等。

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與非大中華發行人不可申請直接雙重主要上市而同時保留其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及 / 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17. 在現行機制下，擁有不同投票權及 / 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發行人若有意申請來港主要上市或雙重主要上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八 A 章及 / 或 LD43-3 的相關規定（視情況而定）。不過，若擁用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及 / 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先來港作第二上市，及市場對其股份有龐大需求，觸發交易轉移規定（即「兩步」途徑），其在香港的上市地位便可能變為雙重主要上市。非大中華發行人來港第二上市時可保留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及 / 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及毋須符合交易轉移規定。由此可見，現行制度可讓這些發行人保留其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及 / 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此結構若改循直接雙重主要上市途徑則不容許的。

發行人的常見豁免及自動豁免（合資格發行人的自動豁免除外）並未納入《上市規則》

18. 海外發行人可享的常見豁免及自動豁免均為《聯合政策聲明》所載，但只屬指引。載列於《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的自動豁免只適用於合資格發行人。《上市規則》及《聯合政策聲明》都沒有列明我們給予豁免的原則。

建議

19. 鑒於上述情況，本文件列出修訂《上市規則》的建議，以簡化海外發行人（包括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的發行人）的現行上市制度，及對所有發行人（包括香港發行人及中國發行人）的規定作相應修訂，並就此諮詢意見。
20. 聯交所相信，這些建議是海外發行人來港上市制度的最佳發展方向，可切合有關發行人需要的同時確保有提供適當的保障。聯交所已於本文件就相關建議詳加解釋，讓公眾深入了解背後的理念。

維護我們保障投資者的標準

21. 有關在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的股東保障主要由當地公司法、法律框架及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決定。但每個交易所都可能對於其市場上市和交易的發行人施加額外的要求。
22. 由於更多海外上市發行人預期將在香港上市（主要或第二上市），聯交所重新審視了主要司法權區的公司法中常見的而對股東保障是不可或缺的條文，並建議將其作為在香港上市的所有公司（無論是主要上市或上市，以及在何處註冊成立）的核心水平，以確立基線保障。
23. 對於大部分證券交易主要集中在海外市場的第二上市，股東保障依賴海外市場的法規和執行（當中不只包括當地上市規則，還有其法律制度的其他方面，例如美國的集體訴訟制度），而在此基礎上若干《上市規則》可獲豁免遵守。但是，有關公司不當行為或管理不當行為的相關法定要求（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仍適用於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無論是主要或第二上市）。

建議概要

24. 下表 1 總結了我們各項相關建議，並將建議制度與現行制度作對照：

規定	現行制度	建議制度
認可司法權區及獲接納司法權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個認可司法權區：百慕達、開曼群島及中國• 28 個獲接納司法權區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可司法權區與獲接納司法權區並無分別
股東保障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發行人都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 在認可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三的適用部分• 在認可司法權區以外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必須證明其符合《聯合政策聲明》的主要股東保障標準，符合相當的股東保障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附錄三及十三以及《聯合政策聲明》的股東保障標準將被同一套適用於所有發行人的核心水平取代，為所有發行人（不論在何地註冊成立）的投資者建立基本保障• 相當的股東保障的要求將因而撤銷
雙重主要上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及 / 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不能保留相關架構而同時直接申請雙重主要上市，但若先來港第二上市，及後因市場對其股份有龐大需求而觸發交易轉移規定，其便可在聯交所作雙重主要上市• 《聯合政策聲明》載列了主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及 / 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只要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對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合資格發行人的資格及適當性規定，便可直接申請作雙重主要上市並保留非合規架構• 將部分給予雙重主要上市發行

⁷ 截至本文件日期。

規定	現行制度	建議制度
	上市及雙重主要上市海外發行人可享的常見豁免	人的有條件常見豁免及給予這些豁免的原則編納成規
第二上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種途徑：《聯合政策聲明》(只限業務並非以大中華為重心的海外發行人) 及《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 ● 第二上市海外發行人可享的常見豁免只載列於《聯合政策聲明》 ● (a) 載列於《聯合政策聲明》的自動豁免僅適用於《聯合政策聲明》第二上市發行人；及 (b) 載列於《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的自動豁免僅適用於按該章作或尋求第二上市的發行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兩個第二上市途徑的規定編納成規及整合 ● 將所有與第二上市相關的《聯合政策聲明》條文 (包括給予《聯合政策聲明》第二上市發行人的常見豁免及自動豁免) 納入《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或無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大中華發行人必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明其為「創新產業公司」；及 - 於上市時市值至少達 400 億港元 (或至少 100 億港元而最近一個經審計會計年度的收益至少 10 億港元) ● 僅大中華發行人才須遵守交易轉移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大中華發行人尋求第二上市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毋須證明其為「創新產業公司」；及 - 可選擇上市時其市值至少達 30 億港元或 100 億港元 ● 所有第二上市發行人都須符合交易轉移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合政策聲明》自動豁免資格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一如《聯合政策聲明》所載) - 五年良好合規紀錄 - 市值達 4 億美元 (約 31 億港元) 或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合政策聲明》自動豁免的資格規定稍加修改再編納成規：(a)將合規紀錄規定由「五年」改為「五個完整會計年度」；及(b)預期市值規定由至少 4 億美元改為至少 30 億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規則》並無明文規定有關從主要上市的證券交易所除牌的第二上市發行人的自動豁免之應用 ● 《上市規則》並無明文規定若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或非大中華發行人從主要上市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行人從其主要上市的證券交易所除牌後，將被視為在聯交所具有主要上市地位。發行人須事先通知聯交所，表示其預計將從主要上市的證券交易所除牌 (自願或非自願)，以及 (其中包括) 任何有關建

規定	現行制度	建議制度
	海外交易所除牌·還可否保留其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及 / 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p>議豁免或繼續寬免 / 給予寬限期以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的詳情(包括要求有關豁免 / 寬免 / 寬限期的基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交所可按個別情況行使酌情權·給予寬限期豁免·將發行人證券短暫停牌或採取其認為必要的其他措施·以保護投資者及維持有秩序的市場·聯交所將發出有關指引。 • 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或非大中華發行人若從主要上市的合資格交易所除牌·其可保留其(在來港第二上市時已存在的)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及 / 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表 1：現行制度與建議制度的比較

25. 下表 2 總結了第 24 段所述各項建議採納前後相關《上市規則》條文及指引材料的主題：

《上市規則》 / 指引材料	現行主題	採納建議後的主題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	海外發行人主要及第二上市	僅海外發行人主要上市
《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	合資格發行人第二上市	所有海外發行人第二上市
《上市規則》附錄三	所有發行人組織章程細則所須列明的條文	適用於所有發行人的核心水平
《上市規則》附錄十三	在認可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所須列明的條文	已刪除·當中部分條文已移至附錄三作核心水平(中國發行人的規定(《上市規則》附錄十三 D 部分)除外)
《聯合政策聲明》及常問問題系列 25	有關獲接納司法權區註冊成立而作主要上市或尋求主要上市的發行人·以及業務並非以大中華為重心而作第二上市或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的指引	已撤回·相關指引納入《上市規則》又或併入針對海外發行人的新指引信(見附表 E)
個別地區指南	有關獲接納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應用相當的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刪除相當的股東保障要求及獲接納司法權區的概念·日後

《上市規則》 / 指引材料	現行主題	採納建議後的主題
	保障要求提供指引	不再發新的個別地區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後若有關於在新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上市方面的新問題，或會按情況發出個別指引。現行個別地區指南將予保留。

表 2: 採納建議前後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徵求意見

26. 我們誠邀公眾人士提供意見。我們將於聽取意見後刊發諮詢意見總結，詳列《上市規則》修訂的最終版本及落實建議的細節。市場人士回應時請說明理由。我們亦歡迎任何有關本文件所載條件及保障的其他建議。

建議時間表及下一步

27. 如擬對本諮詢文件提出意見或回應，請於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聯交所會考慮這些意見或回應後，才決定下一步的適當行動並刊發諮詢總結文件。

海外上市制度的發展歷史

28. 聯交所於 1989 年向海外發行人實施《上市規則》，當中載列了適用於在香港境外註冊或成立的發行人的附加規定、修訂條文或例外情況。當時的《上市規則》⁸主要針對在任何一个認可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因為這些司法權區無論過去還是現在均是最常見在聯交所上市的非香港註冊司法地區（見第 61 段）。
29. 聯交所和證監會於 2007 年 3 月首次聯合刊發《聯合政策聲明》（2007 年《聯合政策聲明》），為在認可司法權區以外註冊成立而有意在香港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提供清晰解說。2007 年《聯合政策聲明》列出有關上述發行人如何符合相當的股東保障的要求的指引。
30. 2007 年《聯合政策聲明》指出，上述發行人必須證明其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合起來如何可以達到一系列主要股東保障水平。這些水平是基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主要規定（已被移至《公司條例》）而制定。
31. 司法權區如符合主要股東保障水平和監管方面的合作規定，便可獲聯交所批准成為獲接納司法權區。
32. 在 2007 年《聯合政策聲明》刊發後，不同司法權區的海外發行人蜂擁申請在港上市，例如巴西、德國、意大利、澤西島、盧森堡、新加坡及英國。這些司法權區均獲聯交所批准成為獲接納司法權區。
33. 2013 年 9 月，聯交所和證監會更新了 2007 年《聯合政策聲明》（2013 年《聯合政策聲明》），進一步將主要股東保障水平完善和精簡為 11 個主要股東保障水平（即《聯合政策聲明》主要股東保障標準），並刊發了常問問題系列 25⁹，務求協助申請人及專業顧問理解和遵守 2013 年《聯合政策聲明》。在 2013 年《聯合政策聲明》刊發後，聯交所開始為每一個新的獲接納司法權區刊發個別地區指南¹⁰，闡釋在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如何可符合《聯合政策聲明》主要股東保障標準，並說明聯交所的期望、常規、程序及對上述發行人應用《上市規則》時所考慮的因素。
34. 自 2013 年《聯合政策聲明》刊發以後直至本文件刊發之日，聯交所已接納多七個司法權區，並接納 23 個來自獲接納司法權區的發行人作主要上市，以及兩個來自獲接納司法權區的發行人作第二上市。
35. 2018 年 2 月，聯交所刊發了《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諮詢文件》¹¹，以擴大現有的上市制度並促進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由於獲市場普遍支持，諮詢文件中的建議得以落實，包括推出《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並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生效，促進合資格發行人（包括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的發行人）進行第二上市。《聯合政策聲明》也有相應更新。本文中所述的《聯合政策聲明》是指此 2018 年版本。
36. 截至本文件刊發之日，有 13 名合資格發行人¹²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在聯交所

⁸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及附錄十三。

⁹ 常問問題系列 25—海外公司上市（[連結](#)）。

¹⁰ 在此之前，相關資料已以上市決策形式刊發。

¹¹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February-2018-Emerging-and-Innovative-Sectors/Consultation-Paper/cp201802_c.pdf

¹² 其中 12 名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另一名則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

第二上市，當中大部分是回流在港上市的大中華發行人，預計日後將有更多此類大中華發行人來港申請在聯交所第二上市。

37. 下表 3 列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註冊成立地分類：

註冊成立地	發行人數目	佔比
獲接納司法權區	46	2%
百慕達	505	20%
開曼群島	1,482	58%
香港	214	8%
中國	291	12%
總數	2,538	100%

表 3：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註冊成立地分類（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現有規定

相當的股東保障的要求

38. 《上市規則》規定海外發行人證明其註冊司法地區能為股東提供至少相當於香港水平的保障（相當的股東保障的要求）。海外發行人在必要時須修改其組織文件，以符合相當的應股東保障的要求。

認可司法權區與獲接納司法權區

39. 百慕達、開曼群島和中國均是認可司法權區。在這些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只要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三的有關規定修改組織文件，補足相關司法權區的股東保障水平的不足，便可被視為符合相當的股東保障的要求。
40. 《聯合政策聲明》列出有關在認可司法權區以外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如何符合相當的股東保障的要求的指引。司法權區倘提供了《聯合政策聲明》主要股東保障標準並符合監管方面的合作規定，在提交申請後一經聯交所批准，便會被視為獲接納司法權區。截至本文件刊發之日，已有 28 個獲接納司法權區。除其中一個¹³外，聯交所已為所有上述司法權區刊發個別地區指南。

¹³聯交所未為加拿大安大略省刊發個別地區指南，因為其獲接納日期早於現行海外發行人制度設立之日。

主要上市與第二上市

41. 海外發行人可以申請在主板或 GEM 主要上市或雙重主要上市，或在主板第二上市。
42. 主要上市或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通常會在聯交所買賣其全部或大部分上市股本證券，因此，除非獲特別豁免，否則它們必須完全遵守《上市規則》。
43. 就第二上市而言，發行人須委聘保薦人、通過相關資格測試並發行上市文件（與主要上市的規定相同）。聯交所較依靠發行人主要上市市場中的法規和執行框架來主要管理發行人及（透過自動豁免）豁免大量原本應適用於主要上市或雙重主要上市的《上市規則》（前提是有關發行人符合若干額外資格規定（例如市值至少 4 億美元））。因此，除了相當的股東保障的要求以外，我們也要求第二上市申請人證明其主要上市市場能為股東提供至少相當於香港水平的保障¹⁴。聯交所和證監會已認可了 15 家符合這些水平的海外證券交易所作為認可證券交易所¹⁵。
44. 目前發行人可透過兩個途徑在聯交所第二上市：
 - (a) 《聯合政策聲明》途徑，僅適用於業務非以大中華為重心的海外發行人。如果這些發行人在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且能符合《聯合政策聲明》第 5 節中的相關額外資格規定（包括五年良好合規紀錄及作第二上市的市值超過 4 億美元（遠高於主要上市的最低市值 5 億港元的要求）¹⁶，聯交所將向其授予自動豁免；或
 - (b) 第十九 C 章途徑，適用於屬於創新產業公司並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及相關指引資料中的相關適用性和額外資格要求的合資格發行人。合資格發行人的業務不一定要以大中華為重心。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可使用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及 / 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上市。
45. 因此，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的發行人只可透過第十九 C 章途徑申請第二上市，此渠道的規定較適用於業務非以大中華為重心的其他發行人的規定嚴格。正如本文件第 4 章的第一步闡述，此做法是為防止監管套利（見第 174 及 175 段）。

豁免

46. 所有發行人均可按其個別的特定事實及情況申請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而聯交所可根據《上市規則》第 2.04 條的規定按個別情況行使其酌情權而決定撤銷、修訂或豁免遵守特定的《上市規則》規定。
47. 《聯合政策聲明》列出了適用於主要上市、雙重主要上市及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的常見豁免項目。這些豁免按個別情況授予，而發行人必須至少符合相關指定條件。
48. 如聯交所認為合資格的《聯合政策聲明》第二上市發行人和合資格發行人進行主要上市的市場的規例及執行情況（例如規定股東可就企業不當行為或管理層失職採取行動）可以信賴，便可向這些發行人授予自動豁免。如果發行人符合《聯合政策聲明》或《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視屬何情況而定）中規定的適用準則，將獲自動授予上述豁免。

¹⁴ 《上市規則》第 19.30(1)(b)條。

¹⁵ 認可證券交易所的列表見《聯合政策聲明》第 96 段（[連結](#)）。

¹⁶ 否則這些發行人須個別申請豁免。

交易轉移規定

49. 交易轉移規定指出，如果循第十九 C 章途徑上市的大中華發行人的上市股份交易已大部分永久轉移到聯交所市場，其獲授予的自動豁免將被撤銷。在此情況下，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仍可以保留其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及 / 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而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八 A 章及 / 或 LD43-3 的相關結構性規定。交易轉移規定不適用於循《聯合政策聲明》途徑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或循第十九 C 章途徑上市的非大中華發行人。

非香港發行人的股東可採取的補救措施

50. 儘管於聯交所上市的非香港發行人有權尋求香港法院的若干救濟 (包括《公司條例》項下的法定救濟¹⁷、根據香港法例第 319 章《外地判決 (交互強制執行) 條例》¹⁸ 及第 597 章《內地判決 (交互強制執行) 條例》¹⁹ 執行 / 承認香港以外的法院的判決及 (在極端情況下) 根據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²⁰將發行人清盤以及其他適用的普通法救濟)。有關救濟有若干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a) 針對於聯交所上市的非香港發行人的海外資產、業務及 / 或董事執行的香港判決並非直截了當，因為香港的判決能否於相關海外司法權區執行取決於該司法權區的法律且須按個別情況釐定，而有關判決的效力亦可能視乎上市集團的公司架構而定；²¹及
- (b) 就執行海外判決而言，《外地判決 (交互強制執行) 條例》適用於部分司法權區 (當中並不包括英屬維京群島及開曼群島)²²，而可根據普通法 (不論發行人是於普通法還是民法司法權區註冊成立) 執行的海外判決僅限於有關債務或有限金額的判決²³。

這些限制意味著不滿的股東可能需要在其他地方尋求救濟，例如，直接在相關的海外司法管轄區提起索賠或法律訴訟。

¹⁷ 《公司條例》第 725 條 (不公平損害) 以及公司條例第 737 及 738 條 (衍生訴訟)。

¹⁸ 《外地判決 (交互強制執行) 條例》第 3(2) 及 4(1) 條。

¹⁹ 《香港民事訴訟程序 (香港白皮書) 2021》(Hong Kong Civil Procedure (Hong Kong White Book) 2021)，第 E3/0/5 段。

²⁰ 《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27 條。

²¹ 以「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中國內地」的集團架構為例，根據中國、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有關海外清盤人的認可及協助的現行法律及慣例，任何由香港法院委任的清盤人均無法變更開曼群島發行人的英屬維京群島中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亦無法取得中國營運公司的控制權以最終恢復中國營運間接附屬公司的資產 (參考資料：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2020] HKCFI 2940)。

²² 《外地判決 (交互強制執行) 條例》第 3 條。

²³ 中國判決必須由最高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或認可基層人民法院作出 (《內地判決 (交互強制執行) 條例》附表 1)。有爭議的合同協議亦須訂明中國法院有專屬管轄權 (《內地判決 (交互強制執行) 條例》第 5(2)(b) 條)。中國判決亦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判決 (《內地判決 (交互強制執行) 條例》第 (1)(b) 條)。

不同司法權區的比較

51. 其他主要司法權區對海外發行人的監管的比較已載列於本文件附表 B 及概述如下。

澳洲

52. 澳洲實行「外國豁免上市」制度，容許在獲接納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外國實體」(即在澳洲境外註冊成立的實體)在澳洲交易所第二上市²⁴。這些發行人有權獲豁免遵守某些招股章程規定，並須符合《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最低規定。但它們須符合較高的財務資格門檻才能上市。

新加坡

53. 與香港的情況類似，「外國發行人」(即在新加坡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可在新交所主板或凱利板²⁵主要上市或在新交所主板第二上市。主要上市發行人大多數須遵守與國內發行人相同的上市財務資格及招股章程規定。第二上市發行人則須維持在獲接納的外國交易所的主要上市地位，並遵守主要上市地的規則，但如果它們向新加坡作出某些承諾²⁶，則毋須遵守新加坡的上市規則。

英國

54. 英國不設第二上市制度。英國倫敦交易所主市場的主要上市制度分為「高級」和「標準」層級及高增長市場。「高級」上市的規定大致與香港主板主要上市發行人須遵守的規定相同。「標準」層級容許任何達到最低歐盟要求的(國內或海外)公司在英國上市。高增長市場則為在英國或歐洲經濟區註冊成立且不符合加入主市場「高級」市場的某些資格標準(特別是公眾持股量要求)的大中型高增長公司，提供另一途徑進入主市場籌集資金及建立業務。只有「高級」上市發行人的股票才有資格被納入英國主要富時指數。倫敦交易所也為中小型成長型的(國內或海外)公司提供另項投資市場，法規和上市要求較為寬鬆²⁷。

美國

55. 美國實行「外國私人發行人」制度(無分主要及第二上市)，讓這些非美國發行人可獲豁免遵守某些首次公開招股規定及大多數持續上市規定。此制度自 1930 年代起沿用，旨在透過放寬對外國發行人施加的要求，吸引其在美國上市。除非「外國私人發行人」能符合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北美地區的股份分配規定，否則其必須符合較高的財務資格門檻才可上市。

²⁴ <https://www.asx.com.au/documents/asx-compliance/appendix-1c-information-form-and-checklist-asx-foreign-exempt-listing.doc>

²⁵ 凱利板是為擬在新交所主要上市的快速增長企業而設的上市平台，上市條件較 SGX 主板寬鬆。企業毋須達到任何最低盈利要求，並且只要能證明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上市後首 12 個月的需要，即可在凱利板上市。

²⁶ 《新交所上市規則》第 217 條規定發行人須作出以下承諾：(a)在提供資料和文件給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同時，向新交所提供該等資料和文件的英文版本；(b)如在已於新交所上市的證券類別發行額外證券，即告知新交所上述發行以及其第一上市交易所的決定；及(c)遵守新交所不時適用的其他上市規則。

²⁷ 例如，公司即使沒有交易紀錄，也沒有穩健管理團隊，或未達到最低市值，也可進入另項投資市場，並且毋須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背景

認可司法權區及獲接納司法權區的概念

56. 只有於認可司法權區及獲接納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才可於聯交所上市。海外發行人亦須證明其符合相當的股東保障的要求（即其股東保障水平須至少相等於香港規定的水平²⁸。

認可司法權區

57. 百慕達、開曼群島及中國均為認可司法權區。為符合相當的股東保障的要求，於認可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三所載的規定。
58. 《上市規則》附錄十三 A 部（百慕達）及 B 部（開曼群島）於 1989 年 12 月刊發的《上市規則》第三版中引入。有關部分旨在避免大量香港發行人當時正將其重新註冊於百慕達或開曼群島（儘管其股東基礎及股份交易仍主要位於香港）時規避香港股東保障措施。
59. 聯交所採取比較當時百慕達和開曼群島兩地與香港的公司法時識別當中的不足之處的方法，並尋求收窄有關不足之處與《上市規則》規定之間的差距。然而，儘管有關司法權區的公司法已經過多次修訂，附錄十三中有關部分的條文大部分仍維持不變。
60. 中國發行人須於組織章程中加入中國監管機構於 1994 年頒布的《必備條款》²⁹。香港交易所引入《上市規則》附錄十三 D 部，是為了確保適用的中國法律結合中國發行人的組織章程後能為股東提供充足的保障³⁰。
61. 自 1989 年起，大部分海外發行人均為於其中一個認可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當中，90%為於認可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見上文表 3）。有關發行人的總部、業務或重心大多位於大中華地區。

獲接納司法權區

62. 於認可司法權區以外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須證明其當地法律、其須遵守的規則及規例與其組織章程符合《聯合政策聲明》主要股東保障標準，以符合相應股東保障的要求。進行有關程序後，聯交所一般會批准有關司法權區為新的獲接納司法權區（即合資格司法權區，讓之後於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可尋求於聯交所上市）。
6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聯交所已批准 28 個獲接納司法權區，並就每個獲接納司法權區刊發了個別地區指南（只有一個獲接納司法權區除外³¹）。大部分於獲接納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發行人重心均並非位於大中華地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當中，2%為於獲接納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見上文表 3）。

²⁸ 《上市規則》第 19.05(1)(b)條。

²⁹ 根據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在 1994 年 8 月 27 日發佈的證委發(1994)21 號文件所規定。

³⁰ 《上市規則》第 19A.03(4)條。

³¹ 聯交所並未刊發加拿大安大略省的個別地區指南，因為有關接納日期早於適用海外發行人的現有制度。

有關彌補相當的股東保障的要求的不足之處之規定概要

64. 於認可司法權區及獲接納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發行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相關規定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除外）須彌補任何不足處，以透過遵守《上市規則》或下文表 4 概述的指引符合**相當**的股東保障的要求：

註冊成立地點	適用《上市規則》 / 指引
百慕達	《上市規則》附錄十三 A 部
開曼群島	《上市規則》附錄十三 B 部
中國	《上市規則》附錄十三 D 部
獲接納司法權區	以《聯合政策聲明》主要股東保障標準為基礎的個別地區指南

表 4：適用股東保障要求概要

65. 除有關規定外，所有發行人（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除外）均須確保其組織章程文件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規定。附錄三旨在確保所有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聯交所認為屬必要但《公司條例》或（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必要性規定未有規定的額外股東保障標準。

事宜

海外發行人規定的複雜性

66. 我們收到意見，指由於現時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規定分散於《上市規則》的不同位置（第十九章、第十九 C 章以及附錄三及十三）、《聯合政策聲明》、個別地區指南及若干指引材料，故有關規定非常零碎、複雜，而且難以查閱。有關規定的複雜性可能不利於合規。對於有意申請來港上市但不熟悉本地上市制度的公司來說，現行《上市規則》條文亦或嫌過於繁複，削弱他們來港上市的意欲。

股東保障標準不一致

67. 《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在百慕達及開曼群島³²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與適用於在《聯合政策聲明》中獲接納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的股東保障要求並不一樣，且適用於下文表 5 所示的每個組別的規定亦各有不同。這種對海外發行人的差別待遇並不符合聯交所為所有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為何）的投資者提供相同保障的目標。

³² 基於本文件第 2 段所述的原因，我們的分析並不包括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規定。

	股東保障要求	認可司法權區		獲接納司法權區
		百慕達	開曼群島	
A. 《上市規則》附錄十三：				
股東周年大會及賬目				
(a)	賬目須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一併發出 ³³	否 ^A	是	否 ^D
(b)	賬目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展示 ³⁴	是	是	否 ^D
(c)	賬簿須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情況 ³⁵	是	是	否 ^D
董事				
(d)	罷免董事須由股東簡單多數票批准	否 ^A	是	否 ^D
(e)	向董事支付離職的補償須由股東簡單多數票批准 ³⁶	是	是	否 ^D
(f)	向董事及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須受與香港法例相同的限制 ³⁷	否 ^A	是	否 ^D
(g)	董事須申報具重大的利害關係 ³⁸	否 ^A	是	否 ^D
股東名冊				
(h)	股東名冊的分冊須開放予公眾人士查閱	否 ^A	是	否 ^C
投票代表及公司代表				
(i)	股東有權委任投票代表	否 ^A	是	否 ^C
B. 《聯合政策聲明》第一節				
股東投票表決				
(a)	修訂類別股份須由股東的絕大多數票批准	是 ^B	是 ^B	是
(b)	增加個別股東法律責任須經股東本人同意	否	否	是
(c)	核數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須由股東的簡單多數票批准	否	否	是
(d)	自願清盤須由股東絕大多數票批准	否	否	是
股東周年大會及賬目				
(e)	須至少每 15 個月舉行一次股東周年	是 ^B	是 ^B	是

³³ 《上市規則》第 13.46(1) 及(2)條亦有此項規定。

³⁴ 《上市規則》第 13.46(1)(b)條附註 2 及 2(b)亦有此項規定。

³⁵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2 段及第 19.22 條、19.24 條、19.49 條 及 19.51 條亦有此項規定。

³⁶ 《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亦適用於與發行人的董事及前任董事的交易。

³⁷ 《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亦適用於與發行人的董事及前任董事的交易。

³⁸ 《上市規則》第 13.44 條亦有此項規定。

	股東保障要求	認可司法權區		獲接納司法權區
		百慕達	開曼群島	
	大會			
(f)	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	否	否	是
(g)	持有 10%股本的股東須有權召開股東大會	否	否	是

附註A：該等標準並未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三A部項下適用於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的規定，因為《百慕達公司法》已有有關規定。

附註B：有關規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三A部或B部（視乎情況而定）。

附註C：該等標準（連同表5B部分（a）、（c）至（g）項中列出的標準將包括於我們建議的核心水平。因此，海外發行人將須遵守該等標準。

附註D：海外發行人須根據其他《上市規則》遵守該等規定。

表5：有關認可司法權區與獲接納司法權區股東保障要求的比較

有關規定不一致的原因

68. 《上市規則》附錄十三 A 部及 B 部對於百慕達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的股東保障要求並不一致，原因是該兩個司法權區的當地法律本身提供的股東保障標準各有不同（例如百慕達當地法律提供的保障標準較開曼群島當地法律多（請見表 5 附註 A））。因此，《上市規則》規定於開曼群島及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於組織章程文件中彌補相關股東保障的不同不足之處（即各自當地法律本身未有提供的有關股東保障）。
69. 於百慕達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的股東保障要求（載於附錄十三 A 部及 B 部）與《聯合政策聲明》項下適用於獲接納司法權區的股東保障要求不一致，乃因符合相當的股東保障的要求的方法各有不同所致。儘管適用於百慕達及開曼群島的股東保障要求針對該兩個司法權區當地法律已知的不足之處，《聯合政策聲明》主要股東保障標準則提供了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為基礎的基準，比較任何司法權區的當地法律，以釐定其能否符合相應股東保障的要求。

其他有關現有股東保障標準的事宜

70. 除上文所述的不一致的情況外，隨著法律、《上市規則》及慣例變更，《上市規則》（尤其是附錄三）規定的不少股東保障標準均屬過時、不必要或過時，當中有些與其他《上市規則》的規定重疊（偶爾出現不一致的地方），而其他則與主要股票市場的公司法律或上市規則中常見的基本股東權利無關。有關我們建議廢除的每項規定的詳細解釋，請參閱附表 C。

建議

A. 將股東保障標準簡化成一套「核心水平」

71. 我們建議將發行人須提供的股東保障標準簡化成一套適用於所有發行人的核心水平，並因此廢除相應股東保障的要求。「認可司法權區」及「獲接納司法權區」的概念亦會因此廢除。
72. 我們建議將下文第 79 至 137 段所載的 14 項標準列入核心水平。我們認為有關的核心水平屬充足，因為有關的核心水平涵蓋了大部分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及進行、批准重大事項、

股東召開會議、罷免董事、投票、發言及委任投票代表 / 公司代表及核數師的權利、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以及查看股東名冊等的基本股東權利，並以《公司條例》所載的標準為基礎或已包括在《上市規則》內。大部分建議核心水平均與之前兩次檢討（檢討由證監會及聯交所聯合進行，並就此分別於 2007 年 3 月及 2013 年 9 月訂立及更新《聯合政策聲明》）中識別的主要股東保障標準相同。採納有關標準為核心水平的詳細理由載於下文第 79 至 137 段。

73. 建議核心水平將適用於所有發行人³⁹（包括中國發行人及香港發行人）。除核心水平外，中國發行人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九 A 章及附錄十三 D 部的規定。不過，這並不會大幅增加中國發行人的合規負擔，因為核心水平與《必備條款》及《上市規則》項下中國發行人須遵守的規定相同，惟其中一項有關結算公司有權委任投票代表及公司代表（見第 126 至 128 段）的核心水平⁴⁰除外。中國發行人或須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明確提供該項核心水平，不過我們注意到現有的中國發行人在實際上均有遵守有關標準。
74. 我們亦建議廢除現時《上市規則》附錄三或附錄十三的部分條文，因為有關條文：(a) 與其他《上市規則》的規定重疊；(b) 已過時；及 / 或 (c) 與主要股票市場的公司法律或上市規則中常見的基本股東權利無關（見附表 C）。
75. 海外發行人須就核心水平或《上市規則》未有涵蓋的事宜，告知聯交所其須遵守或於其組織章程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法律或法規當中，是否有任何可能對股東整體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法律或法規（有關通知的規定與向聯交所提供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的原則一致⁴¹）。聯交所保留認為發行人在關情況下不適合上市的權利。
76. 海外發行人應審閱其須遵守的當地法律及法規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以確保該等規定結合起來提供核心水平。海外發行人亦須監督有關核心水平的持續合規情況，若其於上市後未能遵守任何核心水平，便須通知聯交所。
77. 海外發行人亦須於上市文件中披露有關受害的非香港發行人股東，可能向香港法院尋求救濟的若干限制（如上文 50 段所載）的有關風險。
78. 我們認為核心水平或其他《上市規則》條文已涵蓋所有就股東保障而言屬重要的事宜。不過，我們仍就所選擇的核心水平及應否於當中加入其他事宜諮詢意見。

董事

罷免董事

79. 我們建議將以下事宜定為核心水平：

「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註：對於獲准擁有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8A 章規定的不同投票權結構的獲豁免的大中華

³⁹ 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必須證明其已符合所有適用於股份發行人的股東保障標準，方可上市。股東的權利與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並不完全相同（例如，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源自預託協議），但大致一樣。如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欲行使股東權利，可以選擇將其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為相關公司的股份（詳見於 [2008 年 9 月 10 日發布並於 2018 年 2 月 15 日作出修訂的香港交易所為預託證券（香港預託證券）設立的架構——常問問題](#)）。

⁴⁰ 雖然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提供股東有權委任投票代表 / 公司代表，但卻沒有明確提及結算公司委任投票代表及公司代表的權利。

⁴¹ 《上市規則》第 2.13(2) 條。

發行人和非大中華發行人，本交易所將按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此規定的適用性。」

80. 該標準現時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三 B 部⁴²，但實質上，其與上文中有下劃線的部分所用的措詞有少許差異⁴³。《公司條例》⁴⁴及《必備條款》⁴⁵載有類似的規定。我們建議將該標準定為適用於所有發行人的核心水平，因為我們認為股東透過普通決議罷免任何董事的權力就有效的企業管治而言至關重要，更是基本的股東保障。然而，我們亦建議將「發行人」的字眼改為「股東」，以明確地為股東提供保障。我們預期所有現有上市發行人均能遵守有關標準。少數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或須更改其組織章程文件，以遵守有關標準。
81. 對於擁有上市規則容許的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和非大中華發行人，沒有不同投票權的股東罷免董事的權利可能會減低其許可的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有效性。我們認為，在這種情況下，聯交所應根據具體情況決定此水平對此類發行人的適用性。此核心水平註釋中使用的措詞提供了這種靈活性。

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董事

82. 我們建議將以下事宜定為核心水平：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註：對於獲准擁有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8A 章規定的不同投票權結構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和非大中華發行人，本交易所將按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此規定的適用性。」

83. 該標準現時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三⁴⁶。《公司條例》⁴⁷ 規定因罷免董事而出現的空缺須作為臨時空缺予以填補（儘管未有規定有關董事僅留任至下次股東周年大會）。我們建議對所有發行人採用有關核心水平，保留股東於董事出現臨時空缺後選舉董事的權力。我們預期所有現有上市發行人均能遵守有關標準。部分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或須更改其組織章程文件，以遵守有關標準。
84. 對於擁有上市規則容許的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和非大中華發行人，於該類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委任董事的權利對於許可的不同投票權結構是重要的一環。我們認為，在這種情況下，聯交所應根據具體情況決定此水平對此類發行人的適用性。此核心水平註釋中使用的措詞提供了這種靈活性。
85.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亦載有有關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董事的相同規定⁴⁸。然而，《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規定讓發行人可選擇遵守有關規定或解釋其為何未有遵守有關規定。由於我們建議將有關標準定為核心水平，我們建議廢除《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董事的「不遵守就解釋」規定，以解決現時《上市規則》中

⁴²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4(3)段及附錄十三 B 部第一節第 5(1)段。

⁴³ 現時，「股東」僅在《上市規則》附錄十三 B 部第一節第 5(1)段適用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的條文提及，而「發行人」則在《上市規則》附錄三提及。

⁴⁴ 《公司條例》第 462(1)條規定，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藉在成員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罷免該董事。

⁴⁵ 根據《必備條款》第 50 條，選舉及變更董事以及決定董事薪酬是透過股東大會進行的工作，而根據《必備條款》第 71 條，有關事宜不得透過特別決議通過。

⁴⁶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4(2)段。

⁴⁷ 《公司條例》第 462(5)條。

⁴⁸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 A.4.2 條。

不一致的問題。

股東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的時間

86. 我們建議將以下事宜定為核心水平：

「發行人必須為每會計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

註：一般而言，發行人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87. 這項建議核心水平是以《公司條例》及《必備條款》的條文為基礎⁴⁹。《上市規則》附錄十三 A 部及 B 部的條文⁵⁰以及適用於在獲接納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及若干合資格發行人（即非大中華發行人及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⁵¹的《聯合政策聲明》主要股東保障標準亦規定發行人須每年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但時限一般為前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後 15 個月內。
88. 如聯交所之前刊發的部分個別地區指南所載⁵²，我們並不認為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與兩次股東周年大會之間不得相隔多於 15 個月的規定有任何重大差別。我們建議將有關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標準定為核心水平並適用於所有發行人，以與《公司條例》的規定一致。
89. 就現時須遵守兩次股東周年大會之間不得相隔多於 15 個月的規定的發行人而言，聯交所認為若有關發行人遵守其上市時適用的相關規定，便表示其符合核心水平。因此，我們預期所有現有上市發行人均能遵守有關標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0. 我們建議將以下事宜定為核心水平：

「發行人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

註：「合理書面通知」通常指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至少 21 天及至少 14 天前發出（除非發行人能證明其合理書面通知可於較短時間內發出）。」

91. 現時，於獲接納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及若干合資格發行人（即非大中華發行人及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僅須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的「合理書面通知」，且並無特定時限⁵³。
9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必備條款》要求有關發行人就股東大會提供 45 天通知期⁵⁴，而《中國公司法》規定發行人就股東周年大會提供 20 天通知期及就特別股東大會提供 15 天通

⁴⁹ 《必備條款》第 52 條訂明，股東周年大會必須每年進行一次，並須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 6 個月內舉行。《公司條例》610(1)條規定公眾公司須於其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周年成員大會。

⁵⁰ 《上市規則》附錄十三 A 部第一節第 4(2)段及 B 部第一節第 4(2)段。

⁵¹ 《聯合政策聲明》第 41 段及《上市規則》第 19C.07(4)段。

⁵² 法國及盧森堡個別地區指南。

⁵³ 《聯合政策聲明》第 42 段及《上市規則》第 19C.07(5)條。

⁵⁴ 《必備條款》第 53 條規定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時，必須在有關大會的 45 天前向所有註冊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知期⁵⁵。值得注意的是，在香港上市的中國發行人實際上將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設為 20 天，與《中國公司法》的規定一致⁵⁶。

93. 《上市規則》附錄十三規定⁵⁷於百慕達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發行人須於其組織章程文件中列明召開任何股東周年大會均須於至少 21 天前發出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至少 14 天前發出通告。有關規定與《公司條例》一致⁵⁸。相較之下，《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於獲接納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向股東發出合理的股東大會書面通知，予有關發行人更高的靈活性。同樣的規定亦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尋求第二上市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
94. 我們建議將有關標準定為核心水平，並適用於所有發行人。建議核心水平（可根據現時措詞作彈性處理），反映現時適用於香港發行人、以及於百慕達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的現有規定，而與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現有規定只有少許不同，並旨在遷就海外公司法在有關事宜上的差異。
95. 對於中國發行人而言，《中國公司法》規定的通知期的最短期限有少許不同（即股東週年大會為 20 天，特別股東大會為 15 天），我們認為這種差異仍然可以接受。對於上市時允許較短通知期的現有上市發行人，如其符合上市時在這方面適用的要求，則將被視為符合核心水平。因此，我們預期所有現有上市發行人均能遵守有關標準。
96.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載有有關「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規定發行人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 20 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⁵⁹。我們建議廢除有關條文，以避免建議核心水平與《企業管治守則》之間出現任何矛盾及 / 或混淆之處。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97. 我們建議將以下事宜定為核心水平：

「股東須有權(1)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2)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這些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註 1：譬如股東於表決中的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註 2：如發行人所受規管的外國法律或規例不准限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發行人可與本交易所訂立承諾，制定措施以達到本段所述的同等限制（譬如：若股東或其代表投票違反上述限制，則其投票不得計入相關議案）。

98. 上述標準現時為適用於在獲接納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及若干合資格發行人（非大中華發行人及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的《聯合政策聲明》主要股東保障標準⁶⁰。《聯合政策

⁵⁵ 《上市規則》第 19A.53 條規定中國發行人須遵守及符合（除其他外）《中國公司法》及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規定。亦請參閱常問問題 070-2019。

⁵⁶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 10 月就取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規定的 45 天通知期發布新聞稿。但是，《必備條款》未在新聞稿中提及，也未作相應的正式修訂。

⁵⁷ 《上市規則》附錄十三 A 部第一節第三段及 B 部第一節第三段。

⁵⁸ 《公司條例》第 571(1)條。

⁵⁹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 E1.3 條。

⁶⁰ 《聯合政策聲明》第 43 段及《上市規則》第 19C.07(6)條。

聲明》及《上市規則》均未有特別對在百慕達、開曼群島⁶¹、香港或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施加有關標準。然而，《公司條例》及《必備條款》有暗示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⁶²。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發行人須確保主席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的問題(守則條文第 E.1.2 條)，且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了解股東的意見(守則條文第 A.6.7 條)。這表示《上市規則》預期所有發行人均應給予股東發言的權力。因此，我們預期所有現有上市發行人均能遵守有關標準。

99. 我們建議將有關標準定為核心水平，並適用於所有發行人，以消除現時《聯合政策聲明》主要股東保障標準與適用於其他司法權區的標準之間的差距。

有關股東投票的限制

100. 我們建議將以下事宜定為核心水平：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101. 上述標準現時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三⁶³。該標準在 2004 時作為企業管治規則修訂工作的一部分引入，旨在提升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水平，並改善對投資者的保障。《公司條例》亦載有類似的規定⁶⁴。這亦是現時一項適用於在獲接納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及若干合資格發行人(即非大中華發行人及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的《聯合政策聲明》主要股東保障標準⁶⁵。我們認為有關標準為基本的股東保障，並建議將有關標準定為適用於所有發行人的核心水平。我們預期所有現有上市發行人均能遵守有關標準。如果發行人能證明其已實施了達到相同效果的安排，例如兩層投票安排，則聯交所可能考慮其符合本核心水平。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權利

102. 我們建議將以下事宜定為核心水平：

「必須允許持有發行人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般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 10%。」

103. 這是現時適用於在獲接納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及若干合資格發行人(即非大中華

⁶¹ 百慕達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有權投票，但並未明確規定發行人須給予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力。

⁶² 舉例而言，《公司條例》第 584 條規定公司可使用令該公司身處不同地方的成員能夠在成員大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的電子科技，在多個地方舉行成員大會。《公司條例》第 588 條規定，在成員大會上以舉手方式就某決議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成員均有一票。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必備條款》第 59 條規定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均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人士為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有關代理人可按該股東的委託行使該股東的發言權。

⁶³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4 段。

⁶⁴ 《公司條例》規定關連交易及若干禁止進行的交易(即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款項；及董事長期任職)須由無利害關係的股東投票通過。若公司須遵守有關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的規定，該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排除所有具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支持決議的票數，才能通過有關決議(第 496(2)(b)(ii)及(5)條、第 515(1)(b)(ii)及(4)條、第 518(2)(b)(ii)、(4)及(5)條以及第 532(2)(b)(ii)及(4)條)。

⁶⁵ 《聯合政策聲明》第 43 段及《上市規則》第 19C.07(6)條。

發行人及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的《聯合政策聲明》主要股東保障標準⁶⁶。該標準現時不適用於在百慕達、開曼群島或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不過，百慕達公司法及強制性標準⁶⁷亦有同等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同等規定。聯交所曾經考慮非常特殊的事實及情況後，准許若干第二上市發行人擁有高於 10%的召開門檻。經檢討後，我們認為所有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現有主要上市公司均已於組織章程文件中加入有關標準。根據《公司條例》⁶⁸，佔全體有權在成員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 5%的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我們預期所有現有上市發行人均能遵守有關標準。

104. 我們建議將有關標準定為適用於所有發行人的核心水平，以消除《聯合政策聲明》主要股東保障標準與適用於其他司法權區的標準之間的差距。

其他股東權利

類別股份權利的變動⁶⁹

105. 我們建議將以下事宜定為核心水平：

「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發行人股東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註 1： 「絕大多數票」指佔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有關大會的最低法定人數為該至少三分之一的該類別股份股東）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除非能證明較低的投票門檻亦無損股東保障（例如相關決議案可由簡單多數票批准但需較高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則在此情況下亦可視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註 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若佔出席某類別股份股東大會並有投票權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股東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某項決議，本交易所將視該決議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106. 這是現時適用於在獲接納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及若干合資格發行人（即非大中華發行人及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的《聯合政策聲明》主要股東保障標準⁷⁰。然而，《聯合政策聲明》將「絕大多數票」定義為「三分之二股東」，且並無指明最低法定人數。第十九 C 章對「三分之二股東」作出了澄清——就若干合資格發行人而言，這是指「至少三分之二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⁷¹。
107. 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必備條款》亦要求出席某類別股份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及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至少三分之二股東投票⁷²。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

⁶⁶ 《聯合政策聲明》第 44 段及《上市規則》第 19C.07(7)條。

⁶⁷ 《必備條款》第 52 條 (III) 規定若任何持有該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至少 10%的股東以書面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董事會便須召開有關股東大會。

⁶⁸ 《公司條例》第 566 條。

⁶⁹ 股東的一般權利可以通過修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來變更。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將需要股東的絕對多數票（見第 113 段）。對於變更持有特定類別股份的股東權利（如發行人擁有多於一類別股份），這將受到本核心水平所規定的進一步保護，這與《公司條例》第 180 條一致。

⁷⁰ 《聯合政策聲明》第 36(b)段、《上市規則》第 19C.07(1)(a)段及《公司條例》第 566 條。

⁷¹ 《上市規則》第 19C.07(1)(a)條及附註。

⁷² 《必備條款》第 79 條規定，修訂任何類別股份權利除須於股東大會經特別決議批准外，亦須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由受影響股東批准。《必備條款》第 82 條規定類別股份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由出席類別股份股東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至少三分之二股東投票通過。

票⁷³。

108. 就於百慕達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而言，《上市規則》附錄十三⁷⁴規定有關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須訂明，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決議須由四分之三股東表決通過（如上述建議核心水平所載）。《公司條例》⁷⁵亦有類似規定——若要修訂某一類別股份權利，須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同意，而該名或該等持有人持有的表決權佔有關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總表決權中最少四分之三；或在一個分開舉行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成員大會上通過的認許有關更改的特別決議（除非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
109. 我們建議對所有發行人採用這項建議標準，並就核心水平將「絕大多數票」定義為四分之三的多數票，以與適用於在百慕達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的現行規定以及《公司條例》一致。就中國發行人而言，我們建議維持《必備條款》項下的現行規定。何謂類別權利的變動仍然是根據相關的公司法律和組織章程文件界定，不受核心水平的影響。
110. 就現時須遵守《聯合政策聲明》主要股東保障標準（其將「絕大多數票」定義為「三份之二的多數票」）的現有發行人而言，我們並不擬向其施加更高的門檻。有關發行人若於上市時遵守了在這方面對其適用的規定，便會被認為符合核心水平。因此，我們並不預期現有上市發行人須為了遵守有關標準而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
111. 建議的做法（根據現時措詞可彈性處理）旨在反映適用於中國發行人、香港發行人以及於百慕達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的現有規定，同時遷就海外公司法在有關事宜上的差異。

組織章程文件的修訂

112. 我們建議將以下事宜定為核心水平：

「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任何形式）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註 1： 「絕大多數票」指佔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除非能證明較低的投票門檻亦無損股東保障（例如相關決議案可由簡單多數票批准但需較高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則在此情況下亦可視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註 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若佔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的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某項決議，本交易所將視該決議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113. 這是現時適用於在獲接納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及若干合資格發行人（即非大中華發行人及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的《聯合政策聲明》主要股東保障標準⁷⁶。然而，《聯合政策聲明》將「絕大多數票」定義為，且並無指明最低法定人數。第十九 C 章對「三分之二股東」作出了澄清——就若干合資格發行人而言，這是指三分之二股東「出席股東大會

⁷³ 《必備條款》第 59 條規定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人士（毋須為股東）為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⁷⁴ 《上市規則》附錄十三 A 部第一節第 2(1)段及 B 部第一節第 2(1)段。

⁷⁵ 《公司條例》第 180 條。

⁷⁶ 《公司條例》第 566 條、《聯合政策聲明》第 36(b)段及《上市規則》第 19C.07(1)(b)條。

並在會上投票」⁷⁷。

114. 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必備條款》亦規定，「絕大多數票」是指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至少三分之二股東⁷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115. 就於百慕達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而言，《上市規則》附錄十三⁷⁹規定有關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a)須訂明除非先通過特別決議，否則不得修改公司章程文件；及(b)須把「特別決議」界定為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持有佔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四份之三的股東通過的決議。
116. 《公司條例》⁸⁰亦有類似規定——公司若要修改組織章程，必須通過「特別決議」，即指獲佔全體就該決議親身表決或委任代表表決（且有權如此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最少75%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⁸¹。
117. 我們建議對所有發行人採用這項建議標準，並就核心水平將「絕大多數票」定義為四分之三的多數票，以與適用於在百慕達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的現行規定以及《公司條例》一致。就中國發行人而言，我們建議維持《必備條款》項下的現行規定。
118. 建議的做法（根據現時措詞可彈性處理）旨在反映適用於中國發行人、香港發行人以及於百慕達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的現有規定，同時遷就海外公司法在有關事宜上的差異。
119. 就現時須遵守《聯合政策聲明》主要股東保障標準（其將「絕大多數票」定義為「三份之二的多數票」）的現有發行人而言，我們並不擬向其施加更高的門檻。有關發行人若於上市時遵守了在這方面對其適用的規定，便會被認為符合核心水平。因此，我們並不預期現有上市發行人須為了遵守有關標準而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

委聘核數師

120. 我們建議將以下事宜定為核心水平：

「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

註： 譬如兩級董事會制度下的監事會是獨立組織。」

121. 這是現時適用於在獲接納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及若干合資格發行人（即非大中華發行人及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的《聯合政策聲明》主要股東保障標準⁸²。《公司條例》

⁷⁷ 《上市規則》第 19C.07(1)(b)條及附註。

⁷⁸ 《必備條款》第 71 條第(IV)段規定組織章程的修訂須在股東大會上經特別決議批准。《必備條款》第 64 條規定股東大會上的特別決議須經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的代理人）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

⁷⁹ 《上市規則》附錄十三 A 部第一節第 1 段；《上市規則》附錄十三 B 部第一節第 1 段及《上市規則》第 19C.07(1)(b)條。

⁸⁰ 《公司條例》第 88(2)條。

⁸¹ 《公司條例》第 564(1)及(3)條。這是適用於經投票方式表決通過的決議案的規定。《上市規則》第 13.39 條規定，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⁸² 《聯合政策聲明》第 40 段及《上市規則》第 19C.07(3)條。

⁸³及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必備條款》⁸⁴亦有同等規定。《上市規則》並未要求於百慕達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發行人遵守這項股東保障標準。百慕達公司法⁸⁵有類似的規定(惟罷免核數師須由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二的股東同意)，而開曼群島公司法則並無有關規定。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現有發行人⁸⁶可能不符合有關核心水平，並因此須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

122. 我們建議對所有發行人採用有關核心水平，因為我們相信，股東批准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和薪酬的權力對於確保核數師的獨立性和有效的公司治理至關重要，因此為股東保障的根本。

投票代表及公司代表

123. 我們建議將以下事宜定為核心水平：

「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發行人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124. 《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委任投票代表 / 公司代表的規定現時僅適用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發行人⁸⁷及中國發行人⁸⁸。然而，百慕達公司法⁸⁹及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亦有同等規定。有關標準亦與《公司條例》一致⁹⁰。有關發行人實際上亦有遵守有關標準。因此，現有於獲接納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發行人以及若干合資格發行人(即非大中華發行人及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⁹¹可能不符合有關核心水平，並因此須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
125. 我們於建議核心水平中訂明，獲委任的代表須有權投票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建議核心水平可補充中央結算系統有權委任公司代表(見第 126 段)的規定，且亦與股東須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建議核心水平(見第 97 段)一致。

結算公司委任投票代表或公司代表的權利

126. 我們建議將以下事宜定為核心水平：

「結算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 / 公司代表須享有類似於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註： 若個別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結算公司委任代表 / 公司代表享有本段所述

⁸³ 《公司條例》第 396 條規定，公司須藉在成員大會上通過的決議，就某個財政年度委任該公司的核數師。第 404 條規定，由成員委任的公司核數師的酬金可藉在成員大會上通過的決議釐定。第 419(1) 條規定公司可藉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免除核數師。

⁸⁴ 《必備條款》第 147 條規定，委聘、辭退或拒絕重新委聘會計師事務所均須由股東大會決定，並須向國務院的證券機關備案。《必備條款》第 145 條規定，股東大會可於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透過共同決議辭退該會計師事務所。《必備條款》第 146 條規定，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或釐定有關薪酬的方法須於股東大會釐定。

⁸⁵ 《百慕達公司法》第 89 條。

⁸⁶ 佔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約 58%。

⁸⁷ 《上市規則》附錄十三 B 部第一節第 2(2)段。

⁸⁸ 《必備條款》第 59 條規定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人士(毋須為股東)為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有關代理可按股東委託行使若干股東權利。

⁸⁹ 《百慕達公司法》第 77(1) 條。

⁹⁰ 《公司條例》第 596 條規定公司成員有權委任代表。

⁹¹ 佔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約 78%。

權利，該發行人須與結算公司作出必要安排，確保透過結算公司持有股票的香港投資者享有投票、出席股東大會（親自或委派代表）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127. 該標準現時適用於在百慕達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發行人⁹²，且亦為適用於在獲接納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及若干合資格發行人（即非大中華發行人及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的《聯合政策聲明》主要股東保障標準⁹³。儘管《上市規則》並未要求香港發行人及中國發行人遵守這項股東保障標準，於有關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現有上市發行人實際上遵守有關標準。因此，我們預期所有現有上市發行人均能遵守有關標準。
128. 由於有關標準保障於結算公司存有股份的股東的權利，我們建議將有關標準定為核心水平並適用於所有發行人，以維持現有的代理投票安排。

查閱股東名冊香港分冊

129. 我們建議將以下事宜定為核心水平：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第 632 條類似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130. 該標準現時適用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發行人⁹⁴，並與《公司條例》一致⁹⁵。百慕達公司法亦載有同等規定⁹⁶。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必備條款》規定股東有權查閱股東名冊分冊⁹⁷，但有關標準並非《聯合政策聲明》主要股東保障標準。我們建議將有關標準定為核心水平並適用於所有發行人，因為我們認為股東名冊提供合法所有權的重要證據，故有關標準為股東保障的根本。於獲接納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現有發行人及若干合資格發行人（即非大中華發行人及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⁹⁸可能不符合有關核心水平，並因此須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⁹⁹。

自願清盤

131. 我們建議將以下事宜定為核心水平：

「發行人自願清盤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註 1： 「絕大多數票」指佔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除非能證明投票門檻較低亦無損股東保障（例如相關決議案可由簡單多數票批准但需較高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則在此情況下亦

⁹² 《上市規則》附錄十三 A 部第一節第 6 段及 B 部第一節第 6 段。

⁹³ 《聯合政策聲明》第 46 段及《上市規則》第 19C.07(8)條。

⁹⁴ 《上市規則》附錄十三 B 部第一節第 3(2)段。

⁹⁵ 《公司條例》第 631、632 及 637 條。

⁹⁶ 《百慕達公司法》第 65(4)及(6)條。

⁹⁷ 《必備條款》第 36 條規定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包括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必備條款》第 45 條規定股東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所有部分的股東名冊。

⁹⁸ 佔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約 13.3%。

⁹⁹ 就香港預託證券而言，發行人毋須在香港設置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股份的持有人名冊。然而，發行人必須確保保管人透過經核准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在香港存置預託證券持有人名冊（《上市規則》第 19B.13 條）及該名冊須供預託證券持有人備查（《上市規則》第 19B.16 條）。

可視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註 2：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若佔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某項決議，本交易所將視該決議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

132. 這是現時適用於在獲接納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及若干合資格發行人（即非大中華發行人及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的《聯合政策聲明》主要股東保障標準¹⁰⁰。然而，《聯合政策聲明》將「絕大多數票」定義為「三分之二股東」，且並無指明最低法定人數。第十九 C 章對「三分之二股東」作出了澄清——就若干合資格發行人而言，這是指三分之二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¹⁰¹。
133. 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必備條款》亦規定，「絕大多數票」是指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就發行人清盤投票的至少三分之二股東¹⁰²。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上市規則》並未要求於百慕達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發行人遵守有關股東保障標準。
134.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若公司藉「特別決議」議決公司須自動清盤，該公司便可自動清盤¹⁰³。在《公司條例》中，「特別決議」指公司若要修改組織章程，必須通過「特別決議」，即指獲佔全體就該決議親身表決或委任代表表決（且有權如此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最少 75% 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
135. 我們建議對所有發行人採用有關核心水平，以消除《聯合政策聲明》主要股東保障標準與適用於百慕達及開曼群島的標準之間的差距。然而，我們就建議核心水平將「絕大多數票」定義為四分之三的多數票，以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的規定一致。就中國發行人而言，我們建議維持《必備條款》項下的現行規定。
136. 就現時須遵守《聯合政策聲明》主要股東保障標準（其將「絕大多數票」定義為「三份之二的多數票」）的現有發行人而言，我們並不擬向其施加更高的門檻。有關發行人若於上市時遵守了在這方面對其適用的規定，便會被認為符合核心水平。我們並不預期這些現有上市發行人須為了遵守有關標準而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
137. 建議的做法（根據現時措詞可彈性處理）旨在反映適用於中國發行人、香港發行人以及於獲接納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的現有規定，同時遷就海外公司法在有關事宜上的差異。

B. 廢除部分現有股東保障標準

138. 我們建議廢除附表 C 所列的《上市規則》附錄三及十三以及《聯合政策聲明》中若干股東保障標準。我們認為有關規定與主要股票市場的公司法律或上市規則中常見的基本股東權利無關。

C. 相應修訂

139. 因應將《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附錄三及附錄十三的股東保障標準與《聯合政策聲明》

¹⁰⁰ 《聯合政策聲明》第 36(c)段及《上市規則》第 19C.07(1)(c)條。

¹⁰¹ 《上市規則》第 19C.07(1)(c)條及附註。

¹⁰² 《必備條款》第 71 條規定，公司解散須在股東大會上經特別決議批准。《必備條款》第 64 條規定股東大會上的特別決議須經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的代理人）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

¹⁰³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28 條。

主要股東保障標準合併為一套核心水平的建議而作出的相應修訂如下(有關建議《上市規則》修訂，請參閱附表 D)：

- (a) 《上市規則》附錄三的內容將更換為核心水平的內容；
- (b) 《聯合政策聲明》(包括第一節)將被撤回，而認可司法權區與獲接納司法權區之間的差異將不再適用；
- (c) 載有適用於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的《上市規則》第 19C.06 至 19C.09 條條文將被廢除，並由核心水平取代；
- (d) 《上市規則》附錄十三 A 部第一節及 B 部第一節將被廢除。有關在百慕達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的股東保障標準將由載於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的核心水平取代；
- (e) 《上市規則》第一章中有關海外發行人的定義將被修訂(以與本文件「釋義」一節一致)；
- (f) 《上市規則》第 19.05(1)(b)及 19.05(6)(b)條中有關相當的股東保障的要求將被廢除；及
- (g) 《上市規則》第十九 A 章將作出相應修訂。

D. 對現有上市發行人就核心水平的應用

140. 視乎我們就本諮詢收到的回應，核心水平亦將適用於現有上市發行人。除上文所述的情況外(見第 110、119 及 136 段)，有關發行人將須於有關建議實施後直至第二次股東周年大會期間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任何必要的修訂，以符合核心水平。經進行檢討，我們確認絕大多數現有上市發行人均已提供有關核心水平，因此我們認為實施核心水平不會對有關發行人造成過重的合規負擔。然而，若任何發行人預期其在遵守核心水平方面將遇到任何困難，應盡快與聯交所聯絡。

問題 1:	您是否同意相當的股東保障的要求以及「認可司法權區」及「獲接納司法權區」的概念應由一套適用於所有發行人的共同核心水平取代？請說明理由。
問題 2:	若您對問題 1 的答案為「是」，您是否同意：(a)載於第 79 至 137 段的建議核心水平；及(b)載於附表 C 的現有股東保障標準應被廢除？請說明理由。
問題 3:	您是否同意將現行慣例，即所有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均須符合核心水平，否則便須證明(就每項水平而言(如有必要))發行人須遵守的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與其組織章程文件結合起來已提供核心水平項下的相關股東保障編納成規？請說明理由。
問題 4:	您是否認為除第 79 至 137 段或附表 C 所載的標準及《上市規則》規定外，應新增或廢除任何其他標準或《上市規則》規定？請提供有關的其他標準，並說明理由。
問題 5:	您是否同意現有上市發行人應須遵守核心水平？請說明理由。
問題 6:	若您對問題 5 的答案為「是」，您是否同意：(a)現有上市發行人應於有關建議實施後直至第二次股東周年大會期間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任何

必要的修訂，以符合核心水平；及(b)採用核心水平不會對現有上市發行人造成過重的負擔？請說明理由。

背景**尋求雙重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適用的豁免**

141. 對於主要上市的發行人，一般其所有或大部分上市股本證券都在聯交所買賣，因此這些發行人必須全面符合《上市規則》，惟獲特定豁免除外。第二上市的發行人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主要上市，且其大部分股本證券通常在香港以外地方買賣並受其主要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法規和執法監管，因此獲豁免遵守多項《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詳情，請見第四章)。
142. 發行人可選擇作雙重主要上市，需同時符合聯交所及其證券已上市或將會上市的海外交易所的所有上市規定。被視為雙重主要上市的發行人可能(a)已在一個或多個海外交易所作主要上市；或(b)並無上市但正申請同時在聯交所及一個或多個海外交易所上市。
143.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載列了海外發行人適用的附加條件、修訂及例外情況規限，取決於該等發行人是否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又或第二上市。業務重心在大中華區的發行人不得按《聯合政策聲明》申請第二上市，而只能循《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途徑第二上市。
144. 《聯合政策聲明》附錄所載的適用於海外股本證券發行人的《主板規則》一覽表，闡明《上市規則》條文如何適用於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尤其是，該表載有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適用的 14 項常見豁免(附帶條件)。海外發行人若需獲得常見豁免，必須呈交豁免申請，證明其確有需要獲得豁免且能符合規定條件。聯交所會根據發行人自身情況及條件考慮每宗豁免申請。

具有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

145. 《上市規則》第19C.12條訂明，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已作第二上市又或正在尋求第二上市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A章下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有關規定¹⁰⁴。這些發行人亦免於遵守GL94-18所載上市決策LD43-4下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嚴限」規定¹⁰⁵。因此，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獲准赴港作第二上市，而保留其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及/或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然而，具有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及/或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發行人若申請主要或雙重主要上市，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八A章、GL93-18(採用不同投票權的公司是否適合上市)及LD43-3下的相關規定(視情況而定)。
146. 《上市規則》第19C.13條規定，若大中華發行人的上市股份的交易已大部分永久轉移到聯交所市場¹⁰⁶，聯交所將視該發行人猶如雙重主要上市，故所有自動豁免即停止生效(即交易轉移規定)。同樣地，該發行人因在合資格交易所主要上市而獲得的若干特定豁免亦會被撤銷。該等大中華發行人將需要遵守適用於主要上市的所有規定，除非其與其他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一樣申請特定豁免，並被聯交所按個別情況授予特定豁免。然而，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在香港雙重主要上市後，仍獲准保留其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及/或可變

¹⁰⁴ 若申請人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極端不符合管治常態，聯交所保留權利可以不適合上市為由拒絕該名申請人。

¹⁰⁵ LD43-3 當中規定，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設計應嚴限於達致發行人的業務目標，以及把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出現衝突的可能性減至最低；而發行人或會需要證明(按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而定)，一旦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其將會有能力遵守相關規定。

¹⁰⁶ 《上市規則》第 19C.13 條附註載有聯交所對於交易「永久」轉移的解釋，並訂明發行人將有十二個月的寬限期去符合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

利益實體架構。

147. 交易轉移規定旨在防止大中華發行人透過第二上市而規避完全遵守《上市規則》(即監管套利)。交易轉移規定不適用於非大中華發行人。

事宜

《上市規則》缺乏對常見豁免的清晰指引

148. 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須同時符合聯交所及其證券已上市或將會上市的海外交易所的所有上市規定，惟獲特定豁免除外。因此，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很可能因為於多地上市而在若干上市事宜遭到重複監管；若其能證明(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會造成過分負擔或毫無必要，便可能獲得若干豁免(例如，如果相關的海外要求與香港的要求發生衝突，則不可能嚴格遵守相關的《上市規則》)。
149. 我們曾授予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常見豁免。這些常見豁免被授予是基於發行人(a)符合現時《聯合政策聲明》載列的常見豁免的特定條件；及(b)已證明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以及主要上市的市場(如有關)所提供的股東保障符合相當的股東保障的要求¹⁰⁷。我們認為上述能為投資者提供充足的保障。
150. 《聯合政策聲明》列有主要或雙重主要上市海外發行人適用的常見豁免及規定條件一覽表。但《上市規則》或《聯合政策聲明》都沒有列明授予該等常見豁免的相關原則。聯交所亦未有發布相關指引，又或將我們豁免主要及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視情況而定)嚴格遵守該等《上市規則》的基準編納成規。

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不得申請直接雙重主要上市又保留其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及/或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151. 根據現行機制，所有擁有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及/或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發行人如欲在香港申請主要或雙重主要上市，必須修改該等架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八 A 章及上市決策 LD43-3 的相關規定(視情況而定)。
152. 然而，若擁有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及/或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首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申請第二上市，然後市場對其香港股份的需求增加，導致其上市股份的交易大部分永久轉移到聯交所市場，則該發行人將被視為在香港作雙重主要上市，並且須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惟獲聯交所特定豁免除外)，但同時其獲准保留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及/或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而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即「兩步式」途徑)。
153. 同樣地，擁有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及/或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非大中華發行人可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申請第二上市，且無論其上市股份交易是否大部分在聯交所市場進行都可以保留該等不合規的架構，原因是我們對該等發行人沒有監管套利方面的顧慮，所以現時交易轉移規定並不適用於非大中華發行人。
154. 此外，《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材料都沒有提供指引去說明，若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或非大中華發行人從主要上市的海外交易所除牌，其是否同樣仍能保留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及/或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¹⁰⁷ 《上市規則》第 19.05(1)(b)條。

建議

A. 將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適用的常見豁免及相關原則編納成規

155. 儘管所有海外發行人都需要遞交常見豁免申請以證明其確有需要獲得豁免，且聯交所會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授予有關豁免，但聯交所的評估主要是基於常見相關原則，即發行人能證明同時嚴格遵守相關的《上市規則》及海外規例會造成過分負擔又或毫無必要。
156. 因此，若授予豁免屬合理的情況不再存在或適用（如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從海外交易所除牌），聯交所會保留撤銷授予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豁免的權力。
157. 我們建議(a)將我們向尋求雙重主要上市的發行人授予豁免所依據的原則（載於第 155 段）編納成規；(b)將《聯合政策聲明》附錄所載的若干常見豁免，及其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太可能改變和發展的基本原則和條件編納成規。
158. 我們建議將若干常見豁免¹⁰⁸、規定條件以及向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授予豁免所依據的原則編納成規，此舉會(a)提高我們上市制度的透明度；及(b)令發行人產生合理期待，同時更好地評估在香港上市的監管合規要求，轉而增強市場對香港上市制度的信心，鼓勵更多海外發行人赴港主要上市或雙重主要上市，進一步令香港市場流動性更高、更多元化。
159. 我們的建議仍然規定申請人申請全部常見豁免，而有關豁免會因應每宗個案作個別考慮，前提是申請人須至少證明其能滿足規定條件。

問題 7:	您是否同意第 155 段所載聯交所在考慮尋求赴港雙重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的豁免申請時採用的原則？請說明理由。
問題 8:	您是否同意將第 158 段所載的若干常見豁免及規定條件編納成規？請說明理由。

B. 容許具有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及/或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作雙重主要上市

160. 我們建議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應獲准直接在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並保留其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及/或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有關我們對業務重心在大中華區以外的海外發行人施加交易轉移規定的建議，請見第四章）。
161. 然而，即使這些具有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及/或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發行人申請雙重主要上市，他們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下適用於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合資格發行人的合適性及資格規定。若申請人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極端不符合管治常態，聯交所保留權利可以不適合上市為由拒絕該名申請人。
162. 由於《上市規則》已經允許這些發行人通過「兩步式」途徑在交易轉移的情況下作雙重主要上市（請見第 151 至 153 段），我們的建議不會進一步放寬對該等發行人的豁免。相反，若允許他們作雙重主要上市，即使其上市證券仍主要於香港以外地區買賣，他們仍須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除非其獲得特定豁免）。

¹⁰⁸ 將被編納成規的常見豁免不包括《聯合政策聲明》中載有的關於《上市規則》第 3.28、8.12、10.04、10.07(1)、10.08 條、附錄六第 5(2)段及附錄三的常見豁免。

C. 若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從合資格交易所除牌，他們獲准保留其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及/或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163. 我們於附表 E 中載列了指引信擬稿，內容有關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的大部分交易轉移到聯交所市場以及其從海外交易所除牌時所適用的要求。有關更多詳情，請見第四章。
164. 《上市規則》第 19C.03 條及指引信 94-18 容許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保留現有的不同投票權及 / 或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如《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諮詢總結》所述，若申請人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極端不符合管治常態，聯交所保留權利可以不適合上市為由拒絕該名申請人。為了與我們的建議貫徹一致，容許這些第二上市發行人在除牌時保留其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及/或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見第 235 段），及考慮到申請雙重主要上市的發行人須遵守更嚴謹的規定（載於第 162 段）及對這些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及/或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豁免背後的政策意圖，我們建議，若申請雙重主要上市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或非大中華發行人之後從其上市的合資格交易所除牌，則他們將獲准保留其在香港雙重主要上市時存在的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及/或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我們的建議意味着採用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及/或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若申請雙重主要上市，其評核方式會與申請第二上市者一樣。

問題 9:	您是否同意，若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及 / 或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下適用於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合資格發行人的相關合適性及資格規定，則可以申請 <u>直接</u> 在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請說明理由。
問題 10:	您是否同意，即使問題 9 中提到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於香港上市後從主要上市的合資格交易所除牌，他們仍獲准保留其在香港雙重主要上市時存在的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及/或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請說明理由。

背景**監管理念**

165. 聯交所與澳洲交易所及新交所等其他交易所 (見第 52 及 53 段) 一樣容許發行人申請「第二」上市。發行人必須已在海外交易所上市 (或將同時在海外交易所主要上市及在香港第二上市)，並須原則上受主要上市所在的司法權區的規則及機關所規管。此外，申請人亦不得獲豁免或免除遵守普遍適用於在其主要市場上市的實體的規則、法規或法例¹⁰⁹。

僅限有良好上市合規紀錄的大型發行人上市

166. 為保障投資者及確保僅高質素公司可透過優待第二上市渠道上市，聯交所只限已證明在主要上市交易所良好上市監管合規紀錄、規模龐大的發行人來港第二上市。這些發行人上市時的預期市值為至少 4 億美元，須較主要上市申請人一般預期市值 (5 億港元) 高六倍 (市值規定見下文表 6)。

保薦人規定及相當水平的股東保障

167. 所有申請主要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均須委聘保薦人就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是否適合上市的規定) 的事宜向其提供意見，並須證明他們所須遵守的當地法律、規定及規例連同其組織章程文件如何能為股東提供起碼等同於香港法例水平的保障 (即符合相當股東保障的要求)。就此而言，本所或會要求發行人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
168. 第二上市發行人在上市後仍必須繼續保持這些保障水平，以確保發行人 (其中包括)：(a) 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b) 讓少數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c) 以「絕大多數」票修訂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或修訂組織章程文件。股東保障標準的完整清單載於《聯合政策聲明》及《上市規則》¹¹⁰。

《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

169. 此外，《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虛假及具誤導性的披露、內幕消息、市場操縱及內幕交易的條文除適用於主要上市發行人外，亦同樣適用於第二上市發行人。證監會有權代上市發行人 (包括第二上市發行人) 的股東索取賠償 (例如財務補償)¹¹¹。

認可證券交易所

170. 若第二上市申請人符合第 167 至 169 段所載的所有條件，而且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主要上市，並符合該交易所主要市場的高標準以及嚴格的規定及規例，便可獲自動豁免。這是基於我們考慮到認可證券交易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¹¹²。
171. 至於循《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上市的大中華發行人，若他們大部分的股份交易永久轉移至聯交所市場，自動豁免將告撤銷 (即「交易轉移規定」)。

¹⁰⁹ 《聯合政策聲明》第五節第 96 段。

¹¹⁰ 《聯合政策聲明》第一節及《上市規則》第 19C.07 條。

¹¹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I、XIV 及 XIVA 部。

¹¹² 《聯合政策聲明》第五節第 90 段。

香港發行人及中國發行人第二上市

172. 《聯合政策聲明》途徑僅適用於海外發行人，香港與中國發行人不能循此途徑上市，但《上市規則》並未明確禁止其循第十九 C 章作第二上市。

規避監管風險

173. 由於我們給予合資格第二上市發行人自動豁免，《上市規則》許多條文都不適用於他們。部分發行人或會試圖利用第二上市，以規避遵守嚴格的主要上市規定。
174. 海外上市公司進行反收購等交易或毋須遵守相關海外交易所規則項下與首次公開招股同樣嚴謹的監管審閱程序。以大中華地區為基礎的公司可能會透過反收購取得海外主要上市地位，然後申請於聯交所作第二上市，以尋求監管套利，獲得一系列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自動豁免。
175. 為減低規避監管風險及確保第二上市公司的質素，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的海外發行人（這類發行人通常會選擇在聯交所主要上市而不是第二上市）現時不得循《聯合政策聲明》途徑作第二上市，並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的較高量化資格準則（見第 183 及 184 段）。
176. 上述《聯合政策聲明》的限制是在 2013 年 9 月更新《聯合政策聲明》時實施。《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項下適用於來自創新行業並於海外上市的優質及高增長公司（包括業務重心在大中華地區的公司）的第二上市途徑是在 2018 年 4 月上市制度改革時實施。

外國私人發行人

177. 大部分可能尋求在聯交所第二上市的大中華發行人均為於美國上市的外國私人發行人，而這似乎會繼續是尋求在聯交所第二上市的發行人的特徵。這意味着這些發行人可獲豁免遵守當地若干適用於他們的責任。舉例而言，外國私人發行人可獲豁免遵守以下規定：每年舉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董事以及就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178. 申請在聯交所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必須在上市文件清楚披露其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而獲豁免遵守的美國法律責任¹¹³。此外，我們對第二上市發行人施加的規定（載於第 167 段）否定了外國私人發行人可享的部分美國豁免。例如，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第二上市的外國私人發行人須每年舉行股東大會，且須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符合我們的獨立性規定¹¹⁴。
179. 美國上市制度比香港更着重向股東作後續賠償的方式。美國設有集團訴訟制度，由私人原告提出訴訟，對企業不當行為起強大阻嚇作用。美國制度，再加上香港的預防性股東保障規定及聯交所的上市資格門檻（載於第 166 及 167 段）以及嚴謹的披露規定，為屬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大中華發行人的香港投資者提供了保障。

循兩個途徑第二上市

180. 發行人現時可經兩個途徑來本所作第二上市：

(a) 《聯合政策聲明》途徑：業務並非以大中華為重心的海外發行人¹¹⁵若能符合《聯合

¹¹³ 《上市規則》第 19C.14 條。

¹¹⁴ 《上市規則》第 3.10 至 3.15 條。

¹¹⁵ 《聯合政策聲明》第 99 及 100 段。

政策聲明》第五節的規定，便可作第二上市；或

- (b) 《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途徑：合資格發行人（不論業務是否以大中華為重心）若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的額外資格規定，可申請在香港作第二上市。

181. 循這兩個途徑在香港作第二上市，要符合的額外資格規定及可獲得的豁免概述於下表 6。

	《聯合政策聲明》途徑	《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途徑
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	禁止	容許
主要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	合資格交易所
「創新產業公司」要求	毋須	必須 ¹¹⁶
上市時最低市值	4 億美元*	沒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非大中華發行人： 100 億港元
		其他合資格發行人： 400 億港元；或（若最近一個經審計會計年度的收益至少 10 億港元）100 億港元
在主要上市交易所的最低業務紀錄要求	上市至少 5 年並有良好的合規紀錄（市值遠遠超過 4 億美元除外）*	有兩個完整會計年度的良好合規紀錄
自動豁免	是 ¹¹⁷	是 ¹¹⁸
常見豁免	是 ¹¹⁹	根據發行人的個別情況而給予

* 符合這些資格規定的《聯合政策聲明》第二上市發行人將獲自動豁免。

表 6: 循兩個途徑第二上市的主要規定¹²⁰

事宜

兩個第二上市制度並存

182. 發行人可循《聯合政策聲明》及《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兩個渠道作第二上市，對市場造成混淆，削弱對潛在申請人的吸引力。

¹¹⁶ GL94-18 第 3.1 至 3.4 段。

¹¹⁷ 《聯合政策聲明》附錄。

¹¹⁸ 《上市規則》第 19C.11 條。

¹¹⁹ 《聯合政策聲明》附錄，按個別情況給予。

¹²⁰ 表 6 所述的規定為《上市規則》第 8, 18 或 18A 章(如適用)所訂明基本資格準則的額外規定。

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的發行人的規定更嚴格

量化資格規定較高

183. 要在取得自動豁免的情況下第二上市，沒有不同投票權架構而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的發行人必須在合資格交易所所有至少兩個完整會計年度的良好合規紀錄，而第二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至少達 400 億港元(或至少 100 億港元而最近一個經審計會計年度的收益至少 10 億港元)¹²¹。
184. 相比之下，業務並非以大中華為重心且沒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只需符合 100 億港元的市值門檻及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並有兩個完整會計年度的良好合規紀錄，便可循《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途徑作第二上市，而取得自動豁免。而業務並非以大中華為重心並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則可選擇循《聯合政策聲明》的途徑作第二上市，這個途徑的最低市值規定較低。只要發行人能證明在認可證券交易所所有至少五年的良好合規紀錄，預期市值便只須 4 億美元(約 30 億港元)。
185. 正如第 173 至 175 段所述，相較於其他發行人，對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的發行人實施的量化資格門檻較高，從而保障第二上市公司的質素，並減低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的發行人較高的規避監管風險。不過，即使是無意透過規避監管而避開主要上市規定的優質發行人，亦可能會因這個方法而未能來港第二上市。

對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的發行人施加「創新產業公司」要求

186. 合資格發行人要向聯交所證明他們屬「創新產業公司」，才可循《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途徑作第二上市。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的發行人只可經這個途徑第二上市。
187. 這項規定是為了避免不同投票權架構在香港普遍盛行從而採取規限措施，使唯有會為本港投資者提供多元化投資機會的新經濟發行人才可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¹²²。不過，現時對所有循《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途徑作第二上市的發行人硬性應用「創新產業公司」要求(包括沒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已超出此監管意圖，導致傳統行業的大型優質大中華發行人都不能在聯交所作第二上市。

交易轉移規定只適用於大中華發行人

188. 若大中華發行人的上市股份交易已大部分永久轉移到聯交所市場，本所即視該發行人猶如雙重主要上市，故其獲給予的自動豁免即不再有效¹²³。此規定只適用於大中華發行人。即使業務並非以大中華為重心的發行人的股份大部分都在聯交所市場交易，不論是循《聯合政策聲明》還是《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作第二上市，都能保留自動豁免。
189. 有限應用這項規定的前提為假設業務並非以大中華為重心的發行人的大部分股份交易都不太可能轉移到聯交所市場¹²⁴。

¹²¹ 《上市規則》第 19C.04 及 19C.05 條。

¹²² 聯交所《有關建議設立創新板的諮詢總結》([連結](#)) 第 248 至 250 段(亦見《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概念文件》第 163 及 164 段([連結](#)))。

¹²³ 《上市規則》第 19C.13 條。

¹²⁴ 現時有兩家業務並非以大中華為重心的發行人在聯交所第二上市，分別為迅銷有限公司及宏利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與其主要上市的交易所的總成交量相比，兩家發行人在聯交所的成交量都非常低。

給予豁免的方針不明

190. 聯交所認為，要求擬作第二上市的發行人嚴格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會為他們帶來過重負擔，因為這些發行人都須遵守大部分證券成交所在的主要上市地的監管法律及法規，所以某程度上我們可依賴該監管制度規管有關發行人¹²⁵。
191. 我們已根據第 190 段所載的原則，不止一次給予這些發行人自動豁免及常見豁免。然而，我們並沒有將給予雙重主要上市申請人（見上文第 150 段）的豁免及給予該等豁免的原則編納成規。
192. 另外，《上市規則》有載列給予循《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途徑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的自動豁免，但沒有將針對循《聯合政策聲明》途徑擬作第二上市的發行人的自動豁免編納成規。《上市規則》亦沒有載列給予循任意一個途徑尋求第二上市的發行人的常見豁免。
193. 若不將這些豁免編納成規及列明給予豁免的原則，市場便可能無法清晰了解我們的規定。

交易轉移規定及除牌

194. 市場要求聯交所釐清在下列情況下，不應用給予第二上市發行人的自動豁免及其他豁免：
(a) 第二上市發行人大部分股份成交轉移至聯交所市場；及
(b) 第二上市發行人正考慮從主要上市的證券交易所除牌。

建議

A. 整合規定以減低複雜性

195. 為簡化現行規定，我們建議將《聯合政策聲明》第五節於《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編納成規（並作出本文件所載的修訂），並將該章改為針對整體第二上市。《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中現時有關第二上市的適用規定將移至第十九 C 章。《聯合政策聲明》第五章將予撤銷。
196. 正如第二章所載，我們建議將《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改為只針對海外發行人的主要上市，並建議刪除該章多餘的條文（例如只指述其他《上市規則》條文但沒有設額外規定的條文）。

問題 1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有關第二上市的規定於《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編納成規（並作出本文件所載的修訂），並將《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改為僅針對主要上市？請說明理由。
---------------	---

申請人須遵守主要上市市場的監管規定

197. 一如現時《聯合政策聲明》項下類似的規定¹²⁶，我們建議建議清楚於《上市規則》訂明，若第二上市申請人獲豁免遵守規則、規例或法例，會使其須遵守遠比其他適用於在其主要市場上市的同性質實體的監管規定寬鬆的監管規定（例如美國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則聯交所根據第 2.06 條保留全權決定拒絕該第二上市申請人的證券上市的權利。
198. 有關建議旨在確保聯交所可依靠就每名第二上市發行人的主要上市市場的監管制度，亦反映聯交所不擬阻止獲給予少量豁免及 / 或符合一般適用於在其主要上市的認可證券交

¹²⁵ 《聯合政策聲明》第五節第 87 及 91 段。

¹²⁶ 《聯合政策聲明》第五節第 96 段。

易所上市的同性質發行人（例如美國的外國私人發行人）的規定的申請人上市。

量化資格規定

199. 我們建議，沒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海外發行人（包括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的公司）若符合以下兩套量化資格規定之一，便可尋求第二上市¹²⁷，並因此享有自動豁免：

準則 A

- (a) 在合資格交易所（適用於任何沒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海外發行人）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僅適用於沒有不同投票權架構且業務重心亦不在大中華地區的海外發行人）上市並且於至少五個完整會計年度期間保持良好合規紀錄；及
- (b) 第二上市時預期市值至少 30 億港元¹²⁸。

或

準則 B

- (a) 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並且於至少兩個完整會計年度期間保持良好合規紀錄；及
- (b) 第二上市時預期市值至少 100 億港元。

200. 此建議旨在透過將適用於沒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準則 A）及《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規定（準則 B）編納成規，整合兩個現有第二上市渠道。

201. 準則 A 大致上與《聯合政策聲明》的現行規定相同，僅作以下修改：

- (a) 釐清必須在主要上市的交易所有五個完整會計年度的良好監管合規紀錄；及
- (b) 將最低預期市值門檻訂於 30 億港元，而不是《聯合政策聲明》現時所訂的 4 億美元，以與《上市規則》中其他市值門檻所用的約整格式及計值貨幣（港元）一致。

202. 現時與盈利、收入及現金流有關的量化資格測試將繼續適用於沒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第二上市申請人，管理層及擁有權維持不變的規定亦一樣¹²⁹。我們建議的準則 A 及準則 B 資格規定不會影響到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第二上市申請人，他們將須符合適用於有關公司的現行量化資格規定。

無上市合規紀錄的第二上市

203. 現時，《聯合政策聲明》規定，若第二上市申請信譽良好歷史悠久且市值遠高於 4 億美元，則《聯合政策聲明》途徑的五年上市合規紀錄規定不適用於有關申請人。有關豁免是考慮到於《聯合政策聲明》刊發之前進行第二上市的發行人而加入《聯合政策聲明》內。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 於 2011 年 5 月同時於 LSE 作主要上市及於聯交所作第二上市，而其並無於認可司法權區上市的往績紀錄。該公司於上市的市值約為 4,680 億港元。

204. 考慮到上述豁免的政策目標及我們過往的經驗，我們建議引入類似的豁免，若沒有不同投

¹²⁷ 海外發行人若已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或其已除牌並正申請同時於多個司法權區上市（包括於香港作第二上市），便可申請第二上市。

¹²⁸ 準則 A 以《聯合政策聲明》第 95 段的要求為基準（稍作修改）。

¹²⁹ 《上市規則》第 8.05 條。

票權架構的第二上市申請人信譽良好歷史悠久，且其上市時的市值遠高於 100 億港元(根據準則 B 作第二上市的最低市值規定)，則就個別情況而言，準則 A 或準則 B (見上文第 199(a)段) 項下的上市合規紀錄規定並不適用於有關申請人。

問題 1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聯交所應按第 199 及 201 段建議，向所有擬在聯交所第二上市而沒有不同投票權的海外發行人 (包括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的公司) 施加量化資格準則？請說明理由。
問題 13	您是否同意引入與現時《聯合政策聲明》類似的豁免，即若沒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第二上市申請人本身信譽良好歷史悠久，且預期於上市的市值遠高於 100 億港元，便毋須遵守上市合規紀錄規定？請說明理由。

B. 放寬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的海外發行人的規定

較低的最低市值門檻

205. 第 199 段所載的建議準則 A 首度讓所有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的發行人能夠於聯交所作第二上市 (上市時的最低市值為至少 30 億港元)。有關發行人亦須證明其於合資格交易所所有五個完整會計年度的良好監管合規紀錄。若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的發行人證明其於合資格交易所僅有兩年良好監管合規紀錄，則可透過準則 B 作第二上市 (前提是其於上市時達到至少 100 億港元的最低市值¹³⁰)。基於第 176 段所載的原因，聯交所僅於特殊情況下按發行人的個別情況及有關個案的實況，個別考慮於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且業務重心在大中華地區的發行人的第二上市申請。
206. 有關建議可讓更多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的發行人來港作第二上市，方便香港投資者於本地交易時段內買賣與大中華地區有文化及經濟關係的發行人的股份，同時受香港監管制度保障。

對沒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不應用「創新產業公司」要求

207. 基於第 186 及 187 段所載的原因，我們建議沒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新第二上市申請人 (包括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的公司) 不用向聯交所證明他們是「創新產業公司」。

問題 14	您是否同意沒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新第二上市申請人 (包括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的公司) 不用向聯交所證明他們是「創新產業公司」？請說明理由。
--------------	---

處理規避監管風險的建議

208. 上文 (見第 173 至 175 段) 描述了發行人或會在透過反收購或其他交易在海外取得主要上市地位後，以申請在聯交所第二上市來試圖規避適用於主要上市的《上市規則》條文。
209. 為打消這個意圖，我們建議在《上市規則》加入新條文，讓聯交所在認為上市會構成試圖規避適用於主要上市的規定時，保留拒絕第二上市申請的酌情權。
210. 就此新規定而言，我們或會應用《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的測試，以釐定聯交所認為第

¹³⁰ 現時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的發行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第二上市途徑的相對較高最低市值要求 (見表 6)。

二上市申請人於申請第二上市前在主要上市的交易所進行的交易及 / 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及 / 或安排是否構成該申請人的反收購行動。若申請人大部分業務均透過反收購於海外交易所作主要上市，聯交所一般會認為其申請會構成試圖規避適用於主要上市的規定。

211. 這個方針將可進一步保證第二上市申請人的主要業務在海外交易所的主要上市地已受相關海外交易所及 / 或證券監管機構全面把關審查。基於這一點，並結合上文所述的其他投資者保障措施（經本文件中的建議修訂）（參見第 165 至 171 段），我們認為只要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的發行人符合建議的資格標準（如第 199 段所列），讓其進行第二上市是恰當的。

問題 15	你是否同意《上市規則》應新增條文，以澄清聯交所會在其認為第二上市是試圖規避適用於主要上市的《上市規則》規定時，保留拒絕有關申請的酌情權？請說明理由。
問題 16	你是否同意若聯交所懷疑發行人申請第二上市是試圖規避主要上市的《上市規則》規定，便該應用第 210 段所述的反收購測試？請說明理由。

我們的建議對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的第二上市發行人數目的影響

212. 我們估計，於 2021 年 3 月 29 日，約有 18 家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並於合資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符合第 205 段所述的較低市值條件，根據我們的建議將合資格於香港作第二上市¹³¹。
213. 或會有人擔心，我們的建議（在 B 部分列出）將導致業務以大中華或其他地方為重心的發行人大量湧至聯交所進行第二上市，令香港市場充斥此類上市發行人。我們認為，通過訂立以下要求可以大大減低上述風險。所有第二上市申請人將須：
- (a) 證明其上市時的市值至少為 30 億港元（準則 A）或 100 億港元（準則 B）—這比申請主要上市或雙重主要上市的市值要求（5 億港元）分別高出六倍及 20 倍；
 - (b) 證明已上市並且於至少五年（準則 A）或兩年（準則 B）保持良好合規紀錄—而主要上市或雙重主要上市則無上市合規紀錄要求¹³²；及
 - (c) 若他們大部分的股份交易永久轉移至聯交所市場，或者他們從主要上市交易所除牌，將不能再享有自動豁免—這有助阻止一些業務性質較易吸引香港投資者（多於海外市場投資者）的發行人，在大部分股份交易最終轉移至香港的風險較高的情況下，先在海外取得主要上市地位，再於香港申請第二上市來試圖規避適用於主要上市的《上市規則》條文。

對所有第二上市發行人應用交易轉移規定

214. 我們建議擴展交易轉移規定至所有第二上市發行人，簡化我們的規定，同時確保給予自動豁免的原則貫徹一致（亦見第 215 段）。

問題 17	你是否同意交易轉移規定的範圍應擴展至所有第二上市發行人？請說明理由。
--------------	------------------------------------

¹³¹ 資料來源：標普資本智商庫（S&P Capital IQ）。

¹³² 具有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及 / 或不合規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發行人除外（見第 161 段）。

問題 18 您認為擴展交易轉移規定至所有第二上市發行人，會否對現時毋須遵守此規定的發行人帶來過大負擔？請說明理由。

C. 豁免

將給予第二上市發行人寬免 / 豁免的原則編納成規

215. 我們建議將聯交所下列容許已或擬作第二上市的發行人豁免、修改或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原則編納成規：
- (a) 可依賴：(i)海外發行人須遵守的海外監管標準及控制的性質及程度（包括其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及主要上市所在的認可證券交易所的監管標準及控制）；及(ii)相關監管機關執行這些標準的力度；
 - (b) 證監會與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或主要上市所在的司法權區（如不同）之間的監管合作安排；
 - (c) 發行人上市股份的大部分交易都不是永久在聯交所市場進行；及
 - (d)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帶來過大負擔。
216. 若第 215 段所載的因素不再適用，聯交所保留撤回已給予第二上市發行人的特定豁免 / 自動豁免（視情況而定）的權利。

問題 19 您是否同意將給予第二上市發行人寬免 / 豁免的原則（見第 215 段）編納成規？請說明理由。

將給予第二上市發行人的自動豁免及常見豁免編納成規

217. 我們建議在《上市規則》中將擬作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可享的自動豁免及有條件常見豁免（第 158 段所載者除外）編納成規，讓適用於有關發行人的規定更清晰明確。

問題 20 您是否同意在《上市規則》中將所有已或擬作第二上市的發行人可享的自動豁免及有條件常見豁免編納成規？請說明理由。

沒有優先購買權條件

218. 《上市規則》現時對豁免第二上市發行人發行任何新證券以及配發或授出任何證券的股東同意規定設有一項條件：如第二上市發行人在再次發行股本方面亦不受任何其他法規或其他規定所要求須給予股東優先購買權，則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3.36 條的規定¹³³。此條件自 1989 年 12 月版的《主板上市規則》施行以來一直有效。
219.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建議移除這項條件：
- (a) 聯交所豁免第二上市發行人遵守優先購買權規定對發行人或須遵守的非《上市規則》規定沒有影響。如果非《上市規則》所載要求已賦予第二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對未來發行股本的優先購買權，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 13.36 條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為發行人必須首先向每名股東出售證券（因此實質上符合《上市

¹³³ 《上市規則》第 13.36(2)(b)條註 2。

規則》第 13.36 (2)(a) 條的條件)，而相關股東也有權行使其優先購買權，以抵銷任何攤薄情況的影響。此外，如果該發行人繼續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b) 條取得一般性授權，其在日後股本發行時須遵守另一些有關徵求同意的規定；及

- (b) 施加條件會使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外的優先購買權規定的第二上市發行人與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第二上市發行人之間就進一步發行股本所須的同意的差距拉大，不切合我們為所有海外發行人簡化及統一《上市規則》的目標。

問題 21	您是否同意移除現時豁免第二上市發行人提供優先購買權的條件（如第 218 及 219 段所述）？請說明理由。
--------------	---

多元化政策

220. 《上市規則》訂明：「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須訂有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¹³⁴。
221. 在 2018 年 4 月實行上市制度改革之時，此規定已構成《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定的一部分¹³⁵。經公眾諮詢後，上市制度改革豁免了第二上市發行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包括多元化政策規定。
222. 2019 年 1 月 1 日，多元化政策規定（載於第 220 段）已提升為《上市規則》條文¹³⁶（自動豁免並未涵蓋有關規定）。其後不少人向我們查問第二上市發行人是否仍獲豁免遵守這項規定。
223. 我們非常支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許多研究顯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令決策過程更有效、提高企業管治，公司財務表現亦會較佳¹³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亦是投資者作投資決定時愈益重視的因素。
224. 因此，我們建議第二上市發行人應在年報符合多元化政策披露規定（載於第 220 段）。

問題 22	您是否同意第二上市發行人應符合多元化政策規定，並於年報內披露有關政策？（理由載於第 223 段）？請說明理由。
--------------	---

D. 從主要上市的海外交易所除牌

不給予豁免

225. 《上市規則》並無載列，如第二上市發行人從主要上市所在的海外交易所除牌，此對自動豁免及其他豁免的應用有何影響。本文件附表 E 所載的指引信擬稿列出聯交所對於除牌時或交易轉移情況下對第二上市發行人的建議處理方向。我們會根據本諮詢文件收到的回應修改並刊發該指引信。
226. 由於發行人在除牌後毋須再遵守主要上市的海外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其時我們便不能再

¹³⁴ 《上市規則》第 13.92 條。

¹³⁵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 A.5.6 條（已刪除）。

¹³⁶ 《上市規則》第 13.92 條。

¹³⁷ MSCI 環境、社會與治理研究報告 “Women on Boards: Global Trends in Gender Diversity on Corporate Boards”（董事會中的女性：全球公司董事會中的性別多元化趨勢）（2015 年 11 月）（僅供英文版）。Catalyst 的報告 “The Bottom Line: Corporate Performance and Women’s Representation on Boards”（底線：公司表現與董事會中的女性代表）（2007 年）（僅供英文版）。

依賴這些海外上市規則（見第 170 段）規管發行人。

227. 所以我們建議在此情況下，聯交所將視發行人在聯交所主要上市，而基於或以其第二上市狀態為條件而獲得的自動豁免及特定豁免將不再適用。因此，除非聯交所根據特定情況給予豁免或寬限期（見下文第 230 至 235 段），發行人一旦從主要上市所在的海外交易所除牌，便須即時（除非其獲給予下文第 259 段所述有關財務報告準則的建議寬限期遵守適用於在聯交所主要上市的所有《上市規則》規定。

通知聯交所發行人有可能除牌

228. 第二上市發行人若開始計劃會從主要上市所在的海外交易所自願除牌或合理預期將從其相關主要上市的認可證券交易所被非自願除牌，便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以書面形式早通知聯交所，提早在被主要上市所在的認可海外交易所除牌前知會聯交所。
229. 聯交所將考慮所收到的通知，並可要求額外資料。在審閱這些資料之後，聯交所將向發行人發出書面通知，提醒發行人一旦其除牌，會視其於聯交所主要（而非第二）上市。

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230. 第二上市發行人若在從主要上市所在的海外交易所除牌後有意保留早前獲得或可享的任何寬免或豁免，或有意申請寬限期或新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任何《上市規則》的規定，便應連同除牌通知，向聯交所提交相關豁免申請。申請應載有足夠資料，證明可獲有關豁免的理由，並應附上給予聯交所的除牌通知（如上文第 228 段所述）。
231. 收到有關豁免申請後，聯交所將按個別情況作評估，並酌情決定是否給予發行人相關豁免。任何豁免決定（包括任何寬限期及任何其他授予豁免的條件）將連同第 229 段所述的聯交所通知一起發布給該發行人。
232. 在豁免下所給予的寬限期將於發行人從主要上市所在的海外交易所除牌時開始計算。我們會按發行人的個別事實及情況而評估遵守《上市規則》各條文的寬限期的長短，包括但不限於(a)發行人預期將從海外交易所除牌的日期；及(b)發行人完全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合理所需的時間。
233. 就一般原則而言，從海外交易所除牌後於成為香港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應在合理情況下盡早並盡力遵守其所能所有適用於其他主要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規則》。聯交所認為只有在少數情況下才有合理理由給予寬限期（下文第 259 段所述的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除外）。無論如何，聯交所一般通常不會就遵守《上市規則》條文給予寬限期，並很少對僅在聯交所進行主要上市的發行人給予豁免。這些《上市規則》條文包括聯交所認為就主要上市必須完全遵守的關鍵性規定，例如適用於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大部分《上市規則》規定¹³⁸。
234. 若發行人未能在相關寬限期完結時完全遵守《上市規則》，聯交所可按個別情況酌情考慮延長寬限期讓其完全遵守特定《上市規則》規定、暫停發行人股份交易或施加保障投資者

¹³⁸ 在例外情況下（例如發行人在海外除牌前訂立的關連交易尚未完成），聯交所可酌情豁免發行人遵守股東批准規定，但發行人預期仍須遵守其他關連交易規定，例如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會計師報告及年度匯報規定（如適用）。若相關發行人未就於海外除牌前訂立而預期會於海外除牌或之後完成交割的交易要求或獲授予豁免而有關交易本須根據《上市規則》（例如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4 或 14.38A 條）作出披露，聯交所鼓勵該相關發行人適時就有關交易刊發公告，當中須提供有關交易的詳情、預計時間表及相關發行人將如何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及維持市場有序運作所需的其他措施。

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及 / 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235. 聯交所建議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即使於在香港作第二上市後從合資格交易所除牌，仍可保留其於香港第二上市之時的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及 / 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詳情請參閱第 163 及 164 段。

問題 23	您對於本文件附件 E 所載有關交易轉移及第二上市發行人從主要上市的海外交易所除牌的指引信的內容有沒有意見？請說明理由。
--------------	---

E. 我們的建議對保障第二上市發行人的投資者的影響

236. 本章首部分描述了就第二上市以及目前為在聯交所第二上市的發行人的投資者提供的保障措施，我們的監管理念。我們相信，現時適用於《聯合政策聲明》的保障與上文概括的建議保障兩者結合，足以保障選擇投資者利益，同時促進在海外主要上市的大型高質量發行人進行第二上市：

- (a) 建議將《聯合政策聲明》股東保障標準編修成為核心標準（見第二章），包括否定授予外國私人發行人某些優惠的標準（見第 178 段）；
- (b) 建議要求發行人在上市時證明其市值達 30 億港元（準則 A）或 100 億港元（準則 B）——這比申請主要上市的市值要求（5 億港元）分別高出六倍及 20 倍；
- (c) 發行人須已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主要上市並有至少五個（準則 A）或兩個（準則 B）完整會計年度的良好監管合規紀錄；
- (d) 建議遏止聯交所認為是為了試圖規避適用於主要上市的《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交的第二上市申請（見第 209 段）；及
- (e) 若發行人大部分的股份交易永久轉移至聯交所市場，或者他們從主要上市交易所除牌，基於其過往的第二上市狀態而獲得的自動豁免及特定豁免將不再適用。

事宜**僅屬指引**

237. 《聯合政策聲明》有關本章所述事宜的規定自 2013 年於經修訂的《聯合政策聲明》首次刊發以來並沒有重大變動，有關規定僅屬指引，並非《上市規則》的規定。聯交所認為，將這些規定編納成規可貫徹其性質，令海外發行人及其代表對須履行的責任更清晰明確。

對《財務匯報局條例》的修訂

238. 對《財務匯報局條例》的修訂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生效，確立了財務匯報局為香港監管上市實體核數師的獨立機構，並落實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制度。我們有必要對《上市規則》作後續修訂，以落實這些變動。

建議**監管方面的合作規定**

239. 《聯合政策聲明》¹³⁹列明，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及海外發行人中央管理及管控的所在地（如不相同）的法定證券監管機關必須：

- (a) 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¹⁴⁰；或
- (b) 與證監會訂有適當雙邊協議，在執行該司法權區及香港的法律及法規以及確保有關公司合規方面，與證監會有充分的互助及信息互換安排¹⁴¹。

240. 聯交所或會就個別情況豁免遵守監管方面的合作規定，但須經證監會明確同意¹⁴²。

241. 監管方面的合作規定現時並不適用香港發行人、中國發行人及在認可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¹⁴³。監管方面的合作規定旨在讓證監會向海外法定證券監管機構索取監管方面的協助及資料，以便對那些紀錄、業務營運、資產及管理層皆不在香港的海外發行人進行調查取證及執法。因此，此規定應同樣適用於在海外司法權區擁有核心資產及營運的所有發行人。

242. 若以證監會與海外法定證券監管機構的雙邊協議為基準，尚未有於獲接納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被視為獲接納上市。若某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機構並非《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我們對該司法權區是否符合監管方面的合作規定的評估便不僅針對任何雙邊協議的條款，而會同時著重可能影響跨境監管合作的相關法律制度及監管規定的特點。

243. 因此，雙邊協議的存在並非獨立條件，而只是評估監管方面的合作規定的合規情況的其中

¹³⁹ 《聯合政策聲明》第二節第 47 段

¹⁴⁰ 指《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附錄 A 的簽署方。其現時的簽署方可於以下網站瀏覽：

<https://www.iosco.org/about/?subSection=mmou&subSection1=signatories>

¹⁴¹ 證監會與海外監管機構的合作安排詳情可於以下網站瀏覽：<https://www.sfc.hk/TC/About-the-SFC/Regulatory-collaboration/International>

¹⁴² 《聯合政策聲明》第二節第 49 段

¹⁴³ 《聯合政策聲明》第 4 頁「規定的應用」

一項因素。

244. 為了向市場提供更清晰明確的指引，聯交所建議修訂監管方面的合作規定，移除有關雙邊協議的描述，並將現時就個別考慮任何例外情況的做法編納成規。在考慮例外情況時，聯交所將遵循以下指導原則：必須作充分安排，使證監會能在相關公司註冊地及中央管理和控制地查閱發行人業務的財務和經營資料(例如賬簿和紀錄)，以作調查取證和執法用途。
245. 現行監管方面的合作規定並不適用於在認可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發行人。鑒於認可司法權區的概念將被刪除，再加上監管方面的合作規定的目的是利便證監會調查取證及執法，我們建議此規定應適用於所有發行人。在實際操作上，由於香港或其他認可司法權區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全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這項建議不會增加在這些司法權區注册成立的發行人的合規義務。
246. 我們建議將監管方面的合作規定納入《上市規則》(並按第 242 段作相應修訂)，讓所有發行人都要遵守。

問題 24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應將監管方面的合作規定納入《上市規則》第八章(按第 242 段作相應修訂)，並適用於所有發行人？請說明理由。
--------------	---

審計準則

247. 《上市規則》列明，除非有關賬目已按照類似香港所規定的準則予以審計，否則海外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一般不獲接納¹⁴⁴。
248. 《上市規則》亦列明，審計海外發行人的帳目所採用的準則，須相當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所規定的準則¹⁴⁵。
249. 截至目前，聯交所確信七套其他準則均相當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要求的準則。《聯合政策聲明》列明¹⁴⁶在審計海外發行人的財務報表時亦可採用以下其他審計準則：
- (a) 澳洲審計準則；
 - (b) 加拿大公認審計準則；
 - (c) 根據《法國商業守則》在法國適用的專業審計準則；
 - (d) 意大利審計準則；
 - (e) 新加坡審計準則；
 - (f) 英國國際審計準則；及
 - (g) 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計準則。
250. 我們建議保留這張可用於審計海外發行人財務報表的其他審計準則清單(第 249 段)。我

¹⁴⁴ 《上市規則》第 19.12 條(主要上市)及第 19.38 條(第二上市)

¹⁴⁵ 《上市規則》第 19.21 條(主要上市)及第 19.48 條(第二上市)

¹⁴⁶ 《聯合政策聲明》第三節第 55 段

們建議將這些清單作為指引刊發 (見附表 E)，以便在需要時靈活修改。

問題 25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應保留可用於審計海外發行人財務報表的其他審計準則 (載於第 249 段) 作為指引？請說明理由。

財務報告準則

251. 《上市規則》列明，所有發行人的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報告內所申報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表，須遵照下列財務報告準則編備而成：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c) (如屬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備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
 - (d)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只供已經或尋求第二上市的發行人選用)。
252. 任何重大偏離任何其中一種會計準則的情況必須予以披露及解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會計師報告還須具體說明該等偏離所造成的財政影響¹⁴⁷。
253. 《聯合政策聲明》列明，其他財務報告準則的內容是否適合，視乎該外國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有無任何重大差異，及有否任何具體建議可將該外國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併合或大部分併合¹⁴⁸。
254. 在此基準下，聯交所接納海外發行人的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可遵照下表 7 所載的財務報告準則及在所列限制下編備而成。

準則	限制
《歐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供在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使用 ¹⁴⁹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供已經或尋求在美國及聯交所作第二上市或雙重主要上市的發行人使用 ¹⁵⁰ (我們對雙重主要及第二上市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建議修訂見下文第 260 至 266 段)
澳洲會計準則	只限在與準則制定者同一個司法權區已經或尋求主要上市，及在聯交所作已經或尋求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發行人 ¹⁵¹ 。
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	
日本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的日本公認會計原則	

¹⁴⁷ 《上市規則》第 4.11 及 4.12 條

¹⁴⁸ 《聯合政策聲明》第三節第 63 段

¹⁴⁹ 《聯合政策聲明》第三節第 64(a)段

¹⁵⁰ 《聯合政策聲明》第三節第 64(b)段 (雙重主要上市) 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2.4 段 (第二上市)

¹⁵¹ 《聯合政策聲明》第三節第 64(c)段

準則	限制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英國採用的國際會計原則	

表 7: 現時獲接納的其他財務報告準則及限制清單

255.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¹⁵²以外的財務報告準則編備的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須說明其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備的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所產生的財政影響（就第二上市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除外）¹⁵³。
256. 如表 7 所述，聯交所接納在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按照《歐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備財務報表，並且只要表 7 所載的其他報告準則是主要上市的司法權區當地的標準，聯交所都願意接納。不過，《聯合政策聲明》列明，若發行人於該其他財務報告準則適用的司法權區除牌，便須轉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¹⁵⁴。
257. 我們建議將《聯合政策聲明》目前載有的下列項目納入《上市規則》：
- (a) 釐定其他財務報告準則的合適性的基準（見第 253 段）；及
- (b) 若已採用表 7 所述任何一項財務報告準則的發行人（不包括在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並採用《歐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發行人）從其他財務報告準則適用的司法權區除牌，便須轉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見第 256 段）。
258. 我們建議保留表 7 所載，可用於編備海外發行人財務報表的獲接納的其他財務報告標準的清單（在現行使用限制下）作為指引（見附表 E）。

問題 26	您是否同意將《聯合政策聲明》的以下規定編納成規：其他財務報告準則的內容是否適合，視乎該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內容之間有無任何重大差異，及有否任何具體建議可將該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併合或大部分併合？請說明理由。
問題 27	您是否同意保留表 7 所載，可用於編備海外發行人財務報表的獲接納的其他財務報告標準的清單（在現行使用限制下）作為指引（見附表 E）？請說明理由。
問題 28	您是否同意將《聯合政策聲明》的以下規定編納成規：若雙重主要或第二上市發行人（不包括在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並採用《歐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發行人）於其他財務報告準則適用的司法權區除牌，便須轉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請說明理由。

259. 我們建議，若發行人從其他財務報告準則適用的司法權區除牌，便可自動獲得寬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毋須向聯交所申請寬限期）。我們建議，寬限期應於發行人除牌一周年之際結束。這意味著，在除牌一周年之後到期和發布的任何中期和年度財務報表應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備。我們認

¹⁵² 適用於已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備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

¹⁵³ 《聯合政策聲明》第三節第 65 段、《上市規則》第 19.14 及 19.39 條（會計師報告）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2.6 段（年報及賬目）。

¹⁵⁴ 《聯合政策聲明》第三節第 66 段。

為所建議的寬限期已足以讓發行人就變動對內部監控作所需改變，考慮到 (a) 發行人應已經有適當的控制措施來遵守第 255 段所述的披露對賬表的要求；及 (b) 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備的財務報表根據《上市規則》發布之前，至少有 12 個月使發行人採用新準則，及使其審計師完成審計工作。

問題 29	您是否同意從其他財務報告準則適用的司法權區除牌的發行人應： (a) 自動獲得寬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毋須向聯交所申請寬限期)；及(b) 寬限期應於發行人除牌一周年之際結束？請說明理由。
--------------	--

就第二上市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260. 已經或尋求第二上市的發行人可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備年度財務報表以及會計師報告內所申報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表¹⁵⁵。根據現行《上市規則》，這些發行人：
- (a) 毋須證明自身有需要採用這個準則；及
 - (b) 毋須說明其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備的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所產生的財政影響。
261. 自 2001 年 4 月起，《上市規則》容許已經或尋求第二上市的發行人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備其財務報表。自當日起計到直至 2018 年 4 月推行《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為止 (前後 17 年)，只有五個發行人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備財務報表。
262. 自 2018 年 4 月推行《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起至本文件日期為止，13 名循《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途徑在聯交所第二上市的美國上市發行人已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備財務報表。我們預期日後將有更多美國上市發行人循《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途徑來聯交所第二上市，並將於上市時及上市後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備財務報表。
263. 有見近來愈來愈多循《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途徑上市的發行人採納《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而且香港投資者大都不了解這個準則，我們建議規定若發行人有意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備年度財務報表，須說明其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備的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所產生的財政影響。
264. 為確保聯交所接納其他財務報告準則的方針更貫徹一致 (見表 7)，我們建議發行人必須說明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備其財務報表 (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內所申報的財務報表) 的理由 (例如維持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主要上市的地位或現時有龐大的美國股東基礎)，並必須在支持這些理由的情況有所變動時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例如從美國交易所除牌)。
265. 上述建議將適用於已經或尋求雙重主要上市的發行人，就像適用於已經或尋求第二上市的發行人。如果建議獲採納，已被准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現有上市發行人將可繼續使用該原則，但須在其 (緊接《上市規則》修訂生效日期之後首個完整會計年度結束時的) 年度財務報表中說明該財務報表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備的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所產生的財政影響。
266. 我們將透過對《上市規則》作適當的更改，而落實這個對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修訂方針 (見附表 D)。指引中的其他財務報告準則清單將包括《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見附

¹⁵⁵ 《上市規則》第 19.39 條及附錄十六註 2.4。

表 E)。

問題 30	您是否同意為使方針貫徹一致，發行人必須說明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備其財務報表（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內所申報的財務報表）的理由，並必須在支持這些理由的情況有所變動時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例如從美國交易所除牌）？請說明理由。
問題 31	您是否同意若任何發行人有意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備年度財務報表，須說明其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備的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所產生的財政影響？請說明理由。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的資格規定

267. 2019 年 10 月 1 日，《財務匯報局條例》的修訂正式生效，確立了財務匯報局為香港監管上市實體核數師的獨立機構。現時，所有擬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會計師事務所需受註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或認可（非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制度約束。2019 年 9 月 6 日，聯交所就這些修訂刊發常問問題¹⁵⁶。

268. 下表 8 概述了以下審計項目是否屬於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擬備核數師報告或會計師報告	是否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年度財務報表	√
上市文件	√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
反收購行動	√
主要交易	×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
極端交易	×

表 8: 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分類

269. 非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獲得財匯局的認可，方能為境外實體：(a) 「承擔」(即接受委任進行)任何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及(b) 進行任何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270. 在財匯局受理非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申請為發行人核數師前，發行人須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須已發出不反對陳述。聯交所會按個別情況發出不反對陳述¹⁵⁷。
271. 一般而言，經參考《聯合政策聲明》，若非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達到下列要求，我們或會發出不反對陳述：

¹⁵⁶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ed0bba6e7e492151e0ce2807fb2220ef.pdf

¹⁵⁷ 申報會計師的合適性受《上市規則》第 4.03 條規管，核數師的合適性則受《上市規則》第 19.20（主要發行人）及 19.47 條（第二上市發行人）規管。

- (a) 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
- (b) 為一個獲認可的會計師組織團體的會員；及
- (c) 受屬於《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正式簽署方的司法權區監管機構的獨立監察。若相關核數師監管機構並非《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簽署方，但同一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機構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簽署方，亦屬可接受。

272. 發行人申請不反對陳述時必須提供特定理由，例如：

- (a) 該會計師事務所的所在地臨近有關發行人或收購目標，並熟悉其業務；
- (b) 該會計師事務所是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或收購目標的核數師；及
- (c) 法規規定須委任該會計師事務所（即該會計師事務所是「法定核數師」）。

273. 聯交所保留酌情接納或拒絕不反對陳述申請及撤銷不反對陳述的權利¹⁵⁸。

274. 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以反映第 267 至 273 段所述的《財務匯報局條例》修訂。

275. 至於非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項目，例如極端交易或主要交易的通函內的會計師報告，現行《上市規則》條文及常規會繼續適用。

問題 32 您是否同意將有關確立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制度的《財務匯報局條例》的修訂納入《上市規則》？請說明理由。

會計師報告的資格規定

276.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招股章程內的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由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資格的執業會計師編備，但發行人可根據四個法定理由當中任何一個（例如嚴格遵守有關規定會對其造成過重的負擔）申請豁免。根據此法定規定，《上市規則》第 4.03 條現時列明所有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由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規定的執業會計師編備，但如屬上市發行人就收購海外公司而刊發通函（《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對招股章程的定義並無涵蓋此通函），聯交所或會接納由未取得上述資格但為聯交所接納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編備的會計師報告。根據《聯合政策聲明》，該會計師事務所通常須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為一個獲認可的會計師組織團體的會員，並受屬於《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正式簽署方的司法權區監管機構的獨立監察。

277.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現行做法，我們建議保留現有規定，所有會計師報告都由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資格的執業會計師編備。若會計師報告的編備構成《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我們建議發行人一般須委任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資格規定並屬《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會計師。

278. 假若是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編備有關海外公司的反收購或非常重大收購通函內的會計師報告，聯交所建議在《上市規則》中列明，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有關海外會計師事務所是該發行人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即使其並不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規定，仍可接納其委任（有關聯交所就有關認可資格發出不反對陳述時所考慮的因素，亦請見第 271 段）。由於《財務匯報局條例》只容許非香港發行人委任認可公眾利

¹⁵⁸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ZF(2)(a)條

益實體核數師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我們建議此例外情況只適用於這些發行人¹⁵⁹。

279. 為了將有關接受海外核數公司就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及須予公布的交易編備會計師報告的《聯合政策聲明》規定¹⁶⁰和我們的現行慣例編納成規，我們建議在《上市規則》中規定，這些海外核數公司必須通常滿足以上第 271 段所述的特徵。

問題 33	您是否同意修訂《上市規則》，將以下規定編納成規：發行人通常須委任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資格規定並屬《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會計師，編備《財務匯報局條例》規定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會計師報告？請說明理由。
問題 34	您是否同意修訂《上市規則》，讓海外發行人委任不合《專業會計師條例》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但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該會計師事務所是該發行人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就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編備關於收購海外公司的反收購或非常重大收購通函的會計師報告？請說明理由。
問題 35	您是否同意修訂《上市規則》，將以下《聯合政策聲明》的規定編納成規：就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及須予公布的交易，海外核數公司必須通常滿足第 271 段所述的特徵？請說明理由。

收取財務匯報局徵費

280. 如在財務匯報局網站登載¹⁶¹，《財務匯報局條例》修訂列明，聯交所將負責代財務匯報局收取兩項新財務匯報局徵費：(a) 就證券交易徵收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b) 年度公眾利益實體徵費。與《財務匯報局條例》徵費付款相關的條文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281. 徵費的計算方式如下：
- (a)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由買賣合資格證券的買賣雙方支付，按《財務匯報局條例》修訂訂明對相關交易總代價的百分比（現為買賣雙方各 0.00015%）計算；及
 - (b) 年度公眾利益實體徵費按《財務匯報局條例》修訂訂明對相關公眾利益實體根據《上市規則》預先繳付的每年上市費用的百分比（現為 4.2%）計算。
282. 我們建議輕微修訂《上市規則》，以反映第 280 及 281 段所述的《財務匯報局條例》修訂。

問題 36	您是否同意修訂《上市規則》，以將《財務匯報局條例》對聯交所代財務匯報局收取徵費的規定的修訂編納成規（如第 280 及 281 段所述）？請說明理由。
--------------	--

¹⁵⁹ 只有中國發行人可委任內地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見《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ZT 條、《上市規則》第 19A.08 及 19A.31 條）。

¹⁶⁰ 《聯合政策聲明》第三節第 59 段。

¹⁶¹ 有關收集財務匯報局徵費的更多詳細信息，請訪問財務匯報局的網站（<https://www.frc.org.hk/zh-hk/about-the-frc/funding>）

公司資料報表

283. 《聯合政策聲明》列明¹⁶²，海外發行人必須在招股章程或上市文件中清楚披露：
- (a) 其已獲得的各項豁免的摘要；
 - (b) 其本土司法權區及主要上市地的法律及法規條文中與香港法律在下述方面不同之處的摘要：
 - (i) 證券持有人的權利及如何行使權利；
 - (ii) 董事權力及投資者保障；及
 - (iii) 收購或股份購回成功後可全面收購或須全面收購少數股東權益的情況；
 - (c) 有關可分派權益的應付預扣稅或任何其他應繳稅項（如資本增值稅、遺產稅或餽贈稅）的詳情，以及香港投資者有無任何稅項申報責任；及
 - (d) 若發行人是以香港預託證券上市，預託協議及平邊契據的條款和條件摘要。
284. 相關的海外發行人亦須從上市文件分開披露此資料為公司資料報表（見第 286 段）。聯交所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特定頁面登載公司資料報表¹⁶³，方便投資者找出海外發行人須遵守的海外規定與香港規定有何不同。在海外發行人須遵守香港投資者不熟悉的海外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這份資料表特別有用。
285. 每當此公司資料報表所披露的資料有重大變動，海外發行人都須作更新和修訂，以反映有關變動。
286. 披露公司資料報表的規定現時適用於在認可司法權區以外註冊成立的主要上市發行人及所有第二上市發行人。
287. 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將公司資料報表規定編納成規。
288. 因我們擬刪除認可司法權區這個概念，我們建議規定以下發行人編備公司資料報表：
- (a) 所有第二上市發行人¹⁶⁴；及
 - (b) 任何其他海外發行人（按聯交所酌情考慮¹⁶⁵），若我們認為刊發公司資料報表將對香港投資者有用（例如提供發行人須遵守的海外法律及法規的資料，而香港投資者不熟識這些海外法律及法規）。

問題 37

您是否同意將《聯合政策聲明》中有關公司資料報表的規定（第 283 至 288 段所述）編納成規？請說明理由。

¹⁶² 《聯合政策聲明》第三節第 68 段。

¹⁶³ https://www.hkex.com.hk/listing/rules-and-guidance/listing-of-overseas-companies/company-information-sheets?sc_lang=zh-HK

¹⁶⁴ 於本文件日期，所有第二上市發行人（除一名以外）已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公司資料報表。

¹⁶⁵ 聯交所將考慮（其中包括）海外發行人須遵守的海外與香港的法律及法規條文之間的相差程度、獲豁免的數目及其性質，以及上市證券的形式（例如股份或香港預託證券）。

問題 38 您是否同意公司資料報表規定應適用於：(a) 第二上市發行人；及 (b) 任何其他海外發行人（按聯交所酌情考慮），若我們認為刊發公司資料報表將對香港投資者有用？請說明理由。

實務及操作事宜

289. 《聯合政策聲明》載有就以下主題給予海外發行人的實務及操作事宜指引：
- (a) 遵守香港規則及法規；
 - (b) 證券資格；
 - (c) 跨境結算及交收；
 - (d) 香港預託證券；
 - (e) 稅項；及
 - (f) 證券代號及證券名稱識別¹⁶⁶。
290. 2019 年 10 月 29 日，聯交所就以下主題向尋求來港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刊發指引：
- (a) 刊發替代程序，供美國《證券法》所指的美國「境內發行人」按 S 規例發售證券使用。根據 S 規例，美國與外國發行人在美國境外進行的發售可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第 5 條的註冊規定；
 - (b) 刊發標準範本，供不曾有公司來港上市司法權區的發行人使用
 - (c) 簡化中央結算系統資料材料¹⁶⁷。
291. 第 290 及 291 段所述的指引於不同位置刊發，若干所涵蓋的主題有所重疊和重覆。指引用於提供一般意見，並沒有特別就特定情況而設立，或者只適用於某些司法權區的發行人的特定規定。因此，我們認為此材料最好用作指引，而非不是在《上市規則》編納成規。
292. 我們建議將此指引合併為一份給海外發行人的指引信（見附表 E）。我們會根據本諮詢文件收到的回應修改並刊發該指引信。

問題 39 您是否同意將第 289 及 290 段所述的指引合併為一份給海外發行人的指引信（見附表 E）？請說明理由。

個別地區指南

293. 聯交所已刊發個別地區指南，一般包括就以下主題向在特定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提供指引：
- (a) 監管合作措施；
 - (b) 《聯合政策聲明》主要股東保障標準；
 - (c) 實務及操作事宜；
 - (d) 組織章程文件；

¹⁶⁶ 《聯合政策聲明》第四節

¹⁶⁷ 香港交易所於 2019 年 10 月 29 日的新聞稿（[連結](#)）

- (e) 會計及審核相關規定；及
- (f) 稅項¹⁶⁸。

294. 由於我們建議刪除相當的股東保障的要求及獲接納司法權區的概念，我們的建議一經採納，將不再刊發新的個別地區指南。現行個別地區指南將予保留。日後若有在其他新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來香港上市方面的新問題，或會按情況刊發個別指引。

¹⁶⁸ 個別地區指南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獲接納的司法地區列表」一頁登載 ([連結](#))。

釋義

詞彙	釋義
「獲接納司法權區」 (Acceptable Jurisdiction)	被聯交所接納的發行人註冊成立地的司法權區（除香港、開曼群島、百慕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於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可申請來香港上市
「另項投資市場」(AIM)	倫敦證券交易所經營的另項投資市場
「澳洲交易所」(ASX)	澳洲證券交易所
「自動豁免」(Automatic Waiver)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2.04 條事先經證監會同意，向已經或正在尋求在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公司所授予的一般效力豁免（見《聯合政策聲明》附錄），又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9C.11 條給予該等公司的豁免，兩者須分別符合《聯合政策聲明》或《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視屬何情況而定）所載的若干準則。
「凱利板」(Catalist)	新加坡交易所的凱利板
「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 (centre of gravity in Greater China)	聯所在釐定發行人的業務是否以大中華為重心時，將會考慮載於《聯合政策聲明》及《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的因素： (a) 發行人是否在大中華區域上市； (b) 發行人在何地註冊成立； (c) 發行人的歷史； (d) 發行人的總部位於何地； (e) 發行人的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 (f) 發行人的主要業務營運及資產所在地； (g) 發行人的企業登記及稅務登記地點；及 (h) 發行人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的國籍或居住國家
「中央結算系統」(CCASS)	結算公司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第十九 C 章途徑」 (Chapter 19C route)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的規定在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途徑
「集體投資計劃」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常見豁免」(Common Waiver)	《聯合政策聲明》附錄所載，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2.04 條事先經證監會同意後按個別情況授予的一般效力豁免，相關發行人必須符合指定條件
「公司資料報表」 (Company Information Sheet)	於獲接納司法權區的發行人按《聯合政策聲明》第 68 段所須編備並提供的資料，聯交所會將該等資料登載香港交易所網站的特定位置（ 連結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CWUMPO)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核心水平」(Core Standards)	所有發行人須提供的股東保障水平的建議

詞彙	釋義
「個別地區指南」 (Country Guide)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的指南，其內容包括闡釋在獲接納司法權區的公司如何可符合《聯合政策聲明》所述的主要股東保障水平，並說明聯交所的期望、常規、程序及對在上述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應用《上市規則》時所考慮的標準
「相當的股東保障的要求」 (Equivalence Requirement)	《上市規則》關於海外發行人的註冊或成立司法權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必須至少相當於香港所提供保障水平的規定 ¹⁶⁹
「交易所」或「聯交所」 (Exchange)	香港交易所旗下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EU-IFRS」	歐盟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常問問題》」(FAQs)	聯交所刊發的《常問問題》系列
「外國私人發行人」 (Foreign Private Issuer)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Regulation C 第 405 條及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不時修訂) 第 3b-4 條界定的詞語，指根據外國法律註冊成立或組織的發行人，符合以下兩項條件者除外： (a) 發行人流通並具投票權的證券超過 50%直接或間接由美國居民持有；及 (b) 以下任何一項：(i)發行人大部分行政人員或董事為美國公民或居民；(ii)發行人資產超過 50%位於美國；或(iii)發行人的業務主要在美國管理
「財務匯報局」(FRC)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6(1)條設立的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條例》」 (FRCO)	香港法例第 588 章《財務匯報局條例》
「GEM」	聯交所營運的 GEM
「GL94-18」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94-18 (合資格發行人是否適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作第二上市)
「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 (Grandfathered Greater China Issuer)	2017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前在合資格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大中華發行人
「大中華發行人」(Greater China Issuer)	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的合資格發行人
「《公司條例》」(HKCO)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
「香港交易所」(HKEX)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KFRS)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HKSCC)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¹⁶⁹ 《上市規則》第 19.05(1)(b)條及附註(有關主要上市)及第 19.30(1)(b)條的附註(有關第二上市)

詞彙	釋義
「香港發行人」(Hong Kong issuer)	在香港註冊或成立的發行人
「IFRS」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證監會組織」(IOSCO)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IOSCO MMOU)	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連結)
「創新產業公司」(Innovative Company)	聯交所認為已證明其具有 GL94-18 第 3.2 至 3.4 段所述相關特徵的公司
「《聯合政策聲明》」(JPS)	《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於 2007 年首次由聯交所和證監會聯合發布，於 2013 年 9 月 27 日更新，及上一次修訂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30 日 (連結)
「《聯合政策聲明》主要股東保障標準」(JPS Key Shareholder Protection Standards)	《聯合政策聲明》第一節所述的股東保障標準
「《聯合政策聲明》途徑」(JPS route)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第五節的規定在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途徑
「《聯合政策聲明》第二上市發行人」(JPS Secondary Issuer)	循《聯合政策聲明》途徑已於主板第二上市或尋求第二上市的發行人
「LD43-3」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43-3，當中說明聯交所面對採用可變利益實體結構開展業務的公司的上市申請時，怎樣考量其是否適合上市
「上市文件」(Listing Document)	有關上市申請而刊發或建議刊發的招股章程、通函及任何同等文件（包括債務償還安排及 / 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計劃的文件及介紹上市的文件）
「《上市規則》」(Listing Rules 或 Rules)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概指《主板上市規則》）
「上市制度改革」(Listing Regime Reforms)	聯交所在刊發《有關建議設立創新板的框架諮詢文件》的總結和《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諮詢文件》後修訂《主板上市規則》，2018 年 4 月正式實施生效。
「倫敦交易所」(LSE)	倫敦證券交易所
「主板」(Main Board)	聯交所主板
「主板市場」(Main Market)	倫敦交易所主板市場

詞彙	釋義
「《必備條款》」 (Mandatory Provisions)	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在 1994 年 8 月 27 日發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 號文件)
「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架構」(Non-compliant WVR Structure)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八 A 章相關規定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不合規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Non-compliant VIE Structure)	不符合 LD43-3 相關規定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不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Non-Grandfathered Greater China Issuer)	2017 年 12 月 15 日後才在合資格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大中華發行人
「非大中華發行人」(Non-Greater China Issuer)	並非大中華發行人的合資格發行人
「無不同投票權的發行人」(Non-WVR Issuers)	沒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
「海外發行人」(Overseas Issuer)	非「香港發行人」也非「中國發行人」的其他發行人 本文中的「海外發行人」與《聯合政策聲明》中的「海外公司」具相同涵義
「《專業會計師條例》」(PAO)	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公眾利益實體」(Public Interest Entity 或 PIE)	與《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1)條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指股本證券於《財務匯報局條例》定義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法團，又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PIE Auditor)	與《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A 條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指： (a)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即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 部第 2 分部註冊的執業單位；或 (b) 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即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 部第 3 分部認可的境外核數師，包括根據第 20ZT 條認可的內地核數師
「公眾利益實體項目」(PIE Engagement)	與《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 1A 第 1 部所述項目具相同涵義
「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place of central management and control)	聯交所確定發行人的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時會考慮載於《聯合政策聲明》及《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的因素： (a) 發行人高層管理人員指令、監控及統籌發行人業務的所在地； (b) 發行人主要賬目及紀錄的所在地；及 (c) 發行人業務營運或資產的所在地
「中國」(PRC)或「內地」(Mainland)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詞彙	釋義
「中國發行人」(PRC issuer)	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行人
「《中國公司法》」(PRC Company Law)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其不時的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更改
「招股章程」(Prospectus)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部第2分部界定的招股章程
「合資格交易所」(Qualifying Exchange)	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主市場(並屬於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高級上市」分類)
「合資格發行人」(Qualifying Issuer)	在合資格交易所主要上市的發行人
「監管方面的合作規定」(Regulatory Co-operation Requirement)	《聯合政策聲明》第二節第47段所載，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及海外發行人中央管理及管控的所在地(如不相同)的法定證券監管機關必須訂立的安排
「認可司法權區」(Recognised Jurisdictions)	百慕達、開曼群島及中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
「認可證券交易所」(Recognised Stock Exchange)	聯交所認可其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的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見《聯合政策聲明》第五節第96段。合資格交易所均屬認可證券交易所。
「證監會」(SF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SFO)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SGX)	新加坡交易所
「不反對陳述」(Statement of No Objection 或 SNO)	聯交所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F(2)(a)條向有關發行人提供的一項不反對陳述，以供發行人委任境外執業會計師行，為該發行人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交易轉移規定」(Trading Migration Requirement)	《上市規則》第19C.13條的規定，指若大中華發行人的上市股份交易已大部分永久轉移到聯交所市場，聯交所即視該發行人猶如雙重主要上市，故自動豁免亦立即不再適用於有關發行人。
「《美國證券法》」(US Securities Act)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以及據其頒布的相關規定及規例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VIE Structure)	使某人或實體即使並不擁有大部分或任何表決權或法定所有權仍可控制可變利益實體並收取其經濟利益的結構
「不同投票權」(weighted voting right 或 WVR)	附帶於某特定類別股份大於或優於普通股投票權的投票權力，或與受益人於發行人股本證券的經濟利益不相稱的其他管治權利或安排
「不同投票權架構」(WVR structure)	產生不同投票權的發行人架構

私隱政策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本私隱政策聲明中,各自稱為「**香港交易所**」、「**我們**」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視適用情況而定)明白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其在收集、持有、處理、使用及 / 或轉移個人資料方面的責任。個人資料的收集只限作合法且相關的用途,並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去確保我們持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我們將會根據本私隱政策聲明使用我們不時所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

我們定期檢討這項私隱政策聲明,並可能不時加以修訂或加入具體指示、政策及條款。本私隱政策聲明如有任何重要修訂,我們會通過閣下提供給我們的聯絡方式通知閣下,也會按該《條例》的規定,讓閣下可以透過屆時通知閣下的途徑選擇拒絕接收此類修訂通知。否則,關於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其他方式而提供給我們的個人資料,閣下繼續使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繼續維持與我們的關係即被視為同意並接受此項私隱政策聲明(不時修訂)。

如對這項私隱政策聲明或我們如何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下文「**聯繫我們**」所載的任何一個通訊渠道與我們聯繫。

我們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以及避免個人資料在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情況下被取用、刪除或作其他用途。這包括在實物具體上、技術上及程序上的適當安全措施,確保只有經授權人士才能取用個人資料。請注意:如閣下沒有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或有關閣下代理人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提供閣下要求的資訊、產品或服務又或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申請、訂購或登記,亦可能無法執行或履行監管職能(定義見下文)。

目的

我們或會為了以下目的而不時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出生日期和登入名稱):

1. 處理閣下的申請、訂購及登記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2. 執行或履行香港交易所以及任何由其作為認可控制人的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職能(「**監管職能**」);
3. 向閣下提供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及與此相關的賬戶管理;
4. 進行研究和統計分析;
5. 處理閣下應聘香港交易所職位或工作的申請,以評估閣下是否為適合人選,並向閣下的前僱主進行相關的背景查證;及
6. 與上列任何一項有直接關聯的其他目的。

直接營銷

如閣下已經給予同意而其後並無撤回,我們也可能會使用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用以寄送宣傳資料,就香港交易所以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如不希望收到我們的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或不希望收到某類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又不希望在某種途徑收到此類材料，請通過下文「聯繫我們」所載的其中一種通訊渠道聯絡我們。為確保可以迅速處理閣下的要求，請提供閣下的全名、電郵地址、登入名稱及所訂閱產品及 / 或服務的詳情。

身份證號碼

我們也可能會根據適用法律或規例又或任何對我們有管轄權限的監管者的要求而收集並處理閣下的身份證號碼，另外亦可能因為需要識別閣下的身份而(在不抵觸該《條例》的前提下)收集並處理閣下的身份證號碼。

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營銷

除非閣下已經拒絕，否則我們可能會將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轉交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其可向閣下寄送宣傳資料，就其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其他轉移個人資料的情況

為了以上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

1. 轉交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使本集團（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相關人員獲得閣下的個人資料；就此，閣下同意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離香港；
2. 提供予任何向香港交易所及/或本集團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其他成員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追收欠款、資料處理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判商或第三方；及
3. 轉交予其他人士（收集資料時會通知閣下）。

我們如何使用 cookies

閣下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我們的資訊或服務時，應當留意到網站有使用 cookies。Cookies 是指儲存在閣下瀏覽器內的資料檔。閣下進入香港交易所網站時，網站即在閣下瀏覽器內自動安裝並使用 cookies。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兩種 cookies：

Session Cookies: 一種只在閣下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期間留存於瀏覽器內的短暫性質 cookies，用處在於取得並儲存配置資訊及管理網站，包括「攜帶」資訊以隨閣下瀏覽網站的不同版頁，譬如以免閣下每到一個版頁也要重新輸入資訊。Session cookies 也會用來編備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

Persistent Cookies: 一種留存於瀏覽器內較長時間的 cookies，用以編備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或追蹤和記錄使用者的習慣偏好。

香港交易所網站所用的 cookies 不包含個人資料。閣下可以更改瀏覽器或網路安全軟件中的設定，拒絕接受瀏覽器內的 cookies。不過，這樣或會令閣下不能使用或啟動香港交易所網站中的某些功能。

法律與法規的遵守

香港交易所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要為了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或遵守法院指令、傳票或其他法定程序（無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或遵從政府機關、執法機構或類似機構

(無論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的要求,又或執行或履行監管職能,而必須保留、處理及/或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須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履行與閣下的協議,或保護我們或我們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又或執行或履行監管職能。

公司重組

隨著我們持續發展業務,我們可能會重組集團架構或出現控制權易手或業務合併。在這些情況下,閣下的個人資料或會按這份私隱政策聲明或另一份將會通知閣下的私隱政策聲明而移交繼續運營我們業務或類似服務的第三方。此等第三方或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就此等收購或重組而使用閣下個人資料的地點也可能不在香港。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該《條例》,閣下有權查明我們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取得資料的備份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也可以要求我們通知閣下其持有資料的種類。如欲查閱有關資料,須使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指定的表格(可於私隱專員公署的官方網站下載)或經此連接 <https://www.pcpd.org.hk/english/publications/files/Dforme.pdf> 提出。

如欲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或查閱有關政策與常規以及我們所持有資料種類,應以書面及郵遞形式提出要求(見以下「聯繫我們」)。

我們或會因應閣下查閱資料要求而產生的行政及實際成本而收取合理的費用。

終止或取消

任何時候如果閣下在我們的賬戶或與我們的關係被取消或終止,我們會隨即在合理情況下盡快終止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但也可按合理需要而保留有關資料,合理的需要包括:資料歸檔;解決實際或潛在的爭議;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履行與閣下的任何協議;保障我們及我們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以及執行或履行我們的職能、義務及責任等。

一般資料

本私隱政策聲明的中英文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聯繫我們

郵寄: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二期 8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隱私主任

電郵: DataPrivacy@HKEX.COM.HK

附表 B：司法權區的比較

表 1：概覽¹

規定	香港 ² (香港交易所)	英國 (倫敦交易所)	美國 (紐約證券交易所和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澳洲 (澳洲交易所)	新加坡 (新交所)
正式名稱	「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	「標準上市」或「高級上市」 ³	「外國私人發行人」	「境外豁免上市」	「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 ⁴
海外發行人測試適用嗎？	適用 「海外發行人」指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的任何發行人。第二上市發行人的業務必須以大中華以外地區為重心，但根據第十九 C 章申請在香港上市並在 2017 年 12 月 15	不適用 海外和國內發行人均同樣有權選用「標準」或「高級」上市制度。 ⁶	適用 「外國私人發行人」指在美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任何發行人，但不包括： (1) 50%或以上的股份由美國居民擁有的發行人；及	適用 必須是在澳洲境外註冊或成立的「境外實體」。必須在澳洲交易所可接受的交易所維持上市地位 ⁸ 。澳洲交易所通常會接受在已發展市場的主要交易所	適用 必須是「境外發行人」，即在新加坡境外註冊或成立。第二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境外交易所維持主要上市地位，並且必須遵守其規則

¹ 此表格比較了香港交易所主板及類似市場（即英國倫敦交易所主板市場、新交所主板、美國的紐約證券交易所和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以及澳洲交易所）對海外發行人的監管概況。我們注意到，英國和新加坡的初級市場（分別是另項投資市場和凱利板）的相關規則通常並無區分國內和海外發行人。而美國的初級市場（即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 / 資本市場）採用了紐約證券交易所和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就「外國私人發行人」訂立的規定。新交所的凱利板則與 GEM 同樣僅接受主要上市申請，而不接受第二上市申請。

² 根據截至本文件之日現行有效的規定。

³ 倫敦交易所主板市場也經營高增長市場，但只供在英國或歐洲經濟區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申請加入。

⁴ 《新交所上市規則》第 215 條。

⁶ 《倫敦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5 條。

⁸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11 條第 1 項條件。

規定	香港 ² (香港交易所)	英國 (倫敦交易所)	美國 (紐約證券交易所和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澳洲 (澳洲交易所)	新加坡 (新交所)
	日或之前在合資格交易所 ⁵ 上市的大中華公司則不受此限。		(2) 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發行人： (a) 大部分行政人員或董事為美國公民或居民； (b) 超過 50% 資產位於美國； (c) 業務主要在美國管理 ⁷ 。	主板主要上市的發行人 ⁹ ，惟該發行人必須遵守該交易所的規則，並使澳洲交易所信納其遵守該等規則 ¹⁰ 。	¹¹ 。
海外發行人需要符合與本地公司相當的股東保障要求嗎？	需要	如果其註冊國家的法律沒有賦予股東至少等同《上市規則》規定的優先購買權，則申請「高級」上市的發行人必須確保其章程文件已規定提供上述購買權，且說明該權利並無違反其註冊國家的法律 ¹² 。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⁵ 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或倫敦交易所主板市場（並屬於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高級上市」分類）

⁷ 《證券法》規例 C 第 405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3b-4 條

⁹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4 項指引摘要第 2.1 段

¹⁰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11 條第 4 項條件

¹¹ 《新交所上市規則》第 217 條

¹² 《倫敦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6.9.2 及 9.3.11 條

規定	香港 ² (香港交易所)	英國 (倫敦交易所)	美國 (紐約證券交易所和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澳洲 (澳洲交易所)	新加坡 (新交所)
上市的財務資格規定	<p>一如本地發行人，除了申請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在上市時必須符合更高的市值門檻如下：</p> <p>(a)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 市值 4 億美元 (折合 31 億港元)，並在認可證券交易所¹³上市至少 5 年¹⁴</p> <p>(b) 根據第十九 C 章：</p> <p>(i) 同股同權的非大中華發行人— 市值至少 100 億港元；</p> <p>(ii) 其他發行人：</p> <p>(1) 市值至少 400 億港元；或</p> <p>(2) 市值至少 100 億港元，收益至少 10 億港</p>	<p>申請「高級」上市的發行人必須具有：</p> <p>(a) 三年盈利收益紀錄；</p> <p>(b) 其主要活動是控制獨立業務；</p> <p>(c) 未被提出保留意見的營運資金報表；和</p> <p>(d) 上市保薦人¹⁵</p> <p>「標準」上市發行人獲豁免遵守上述規定¹⁶。</p>	<p>紐約證券交易所：</p> <p>發行人如 (透過在所在國上市) 可於在全球有廣闊而具流動性的市場出售證券，則須符合較高的上市門檻 (見表 2)。</p> <p>但是，外國私人發行人如果能符合適用於美國境內發行人的北美規定中的股份分配規定，則可以選擇遵從美國國內上市資格規定 (見表 2)。</p> <p>納斯達克證券市場：</p> <p>美國境內和境外私人發行人均須符合相同的財務資格規定才可上市 (見表 2)。</p>	<p>上市門檻較高 (見表 3)。</p>	<p>與國內發行人相同，但：</p> <p>(a) 至少兩名獨立董事須常駐新加坡¹⁷</p> <p>(b) 毋須遵守發起人 (“promoters”) 限售股權的規定 (僅適用於第二上市)¹⁸。</p>

¹³ 《聯合政策聲明》第 91 段列出了各大國際市場。

¹⁴ 這些資格規定僅適用於打算申請自動豁免的《聯合政策聲明》第二上市發行人。

¹⁵ 《倫敦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6 及 8 條

¹⁶ 《倫敦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6.15.1 及 14.2 條

¹⁷ 《新交所上市規則》第 221 條

¹⁸ 《新交所上市規則》第 217 條

規定	香港 ² (香港交易所)	英國 (倫敦交易所)	美國 (紐約證券交易所和納斯 達克證券市場)	澳洲 (澳洲交易所)	新加坡 (新交所)
	元。 必須已在合資格交易所 上市並且於至少兩個完 整財政年度期間保持良 好合規紀錄。				
上市文件	須遵守適用於本地發行人的 內容規定。 如為第二上市，上市文件毋 須隨附中文譯本，除非《公 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 例》如此規定 ¹⁹ 。	「標準」及「高級」上市 發行人的適用規定相同。	須填妥： (a) 表格 F-1 (外國私人發 行人首次上市適用的 《證券法》表格)；及 (b) 表格 20-F (外國私人 發行人的待上市證券適 用的《證券交易法》表 格)。	與境內發行人的招股章程 規定相同，但在以下情況 下毋須遵守招股章程的規 定 ²⁰ ： (a) 供股所涉證券與澳洲投 資者已持有證券屬同一 級別； (b) 外國股本競標(“scrip bids”)及協議計劃；及 (c) 在任何 12 個月內向不 多於 20 名散戶投資者 作出要約。	與境內發行人的招股章程 規定相同。
持續責任	獲授予之一般性豁免屬以下 兩者之一： (a) 符合《聯合政策聲明》	「標準」上市的持續責任 較少； 毋須遵守有關優先購買權	適用以下豁免： (a) 毋須提交季度報告 ²² ；	除以下內容外，大多數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 的規定均不適用：	第二上市發行人只須作出 以下承諾，便毋須遵守 《新交所上市規則》：

¹⁹ 《主板上市規則》第 11.14 及 19.36(5)條。

²⁰ 澳洲證監會監管指引第 72 號：<https://download.asic.gov.au/media/3339809/rq72-published-2-september-2015.pdf>

²² <https://www.sec.gov/divisions/corpfin/internatl/foreign-private-issuers-overview.shtml#/>

規定	香港 ² (香港交易所)	英國 (倫敦交易所)	美國 (紐約證券交易所和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澳洲 (澳洲交易所)	新加坡 (新交所)
	<p>資格標準的第二上市將獲「自動豁免」(毋須申請豁免)；或</p> <p>(b) 「常見豁免」(須申請豁免，聯交所將就個別個案根據所有相關資料及情況(包括發行人符合指定條件)考慮豁免申請)。</p> <p>《上市規則》第 8.08 及 13.35 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p> <p>《上市規則》第 13.36 條項下的優先購買權規定</p>	<p>(僅適用相關公司成立的司法權去的公司法)、重大交易、關聯方交易、股票回購、英國企業管治守則和標準守則的規定²¹。</p>	<p>(b) 保密地提交首次註冊聲明²³；</p> <p>(c) 選用本地公認會計原則²⁴；</p> <p>(d) 獲豁免遵守代表委任規則²⁵；</p> <p>(e) 獲豁免遵守公平披露規例(即公開披露提供給市場專業人士(例如分析師)的重要非公開資料的規定)²⁶；</p> <p>(f) 獲豁免遵守適用於內幕人士的實益擁有權申報規定及短線交易利潤追收規則²⁷；</p>	<p>(a) 發行人必須立即將其提供予所在國交易所的所有已公開或將會公開的資料提供給澳洲交易所³⁴；</p> <p>(b)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中某些關於證券轉讓和登記的規則³⁵；</p> <p>(c) 在所在國交易所及澳洲交易所同時短暫停牌或盤中停牌³⁶；</p> <p>(d) 有關以下方面的某些行政和程序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任一人負責與澳洲 	<p>(a) 在提供資料和文件給所在國交易所的同時，向新交所提供該等資料和文件的英文版本。</p> <p>(b) 如在已於新交所上市的證券類別發行額外證券，即告知新交所上述發行以及其所在國交易所的決定；及</p> <p>(c) 遵守新交所不時(不論上市前或後)適用的其他上市規則。</p>

²¹ 《倫敦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9、10、11、12、13 條

²³ <https://www.sec.gov/divisions/corpfin/internatl/nonpublicsubmissions.htm>

²⁴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聯邦規則彙編》第十七章第210、230、239及249部分

²⁵ 《證券交易法》第 3a12-3(b)條

²⁶ https://www.sec.gov/divisions/corpfin/internatl/foreign-private-issuers-overview.shtml#

²⁷ 《證券交易法》第 3a12-3 條

³⁴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5.2A 條

³⁵ 包括《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2.2、2.7、8.2、8.10、8.15 及 8.21 條；附錄 3B 及 8A

³⁶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15.5、1.15.6、17.1 及 17.2 條

規定	香港 ² (香港交易所)	英國 (倫敦交易所)	美國 (紐約證券交易所和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澳洲 (澳洲交易所)	新加坡 (新交所)
			<p>(g) 豁免遵守快速提交文件規定²⁸；及</p> <p>(h) 披露較少高管薪酬資料²⁹。</p> <p>發行人也可跟隨其所在國的常規，而不跟隨《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或《納斯達克證券市場規則》中某些企業管治規定，但必須在表格 20-F 中披露兩者之重大差別或描述其所在國的常規³⁰。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發行人也必須向納斯達克提交一份由其所在國的獨立律師作出的書面聲明，證明該國法</p>	<p>交易所進行溝通³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作為在澳洲開展業務的外國公司的註冊³⁸； ● 提交公告的方式，例如使用澳洲交易所網上表格³⁹； ● 短暫停牌、盤中停牌或除牌⁴⁰； ● 應用上市規則（例如遵守規則的規定、豁免和上訴程序等）、解釋及定義⁴¹ 	

²⁸ 表格 20-F，一般指引 A(b)(2)

²⁹ <https://www.sec.gov/about/forms/form20-f.pdf>; <https://www.sec.gov/divisions/corpfin/internatl/foreign-private-issuers-overview.shtml#IIC>

³⁰ 紐約證券交易所要求外國私人發行人描述其所在國常規與美國國內發行人的適用常規有何重大差別。（《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第 303A.00 及 303A.11 條）《納斯達克證券市場規則》沒有明確要求披露重大差別，但要求發行人描述其所在國的常規（《納斯達克證券市場規則》第 5615(a)(3)條）

³⁷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151 及 12.6 條

³⁸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151B 及 12.6A 條

³⁹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15.1、15.2 至 15.6、15.8 及 15.9 條

⁴⁰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15.1 條及第十七章

⁴¹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15.1 條、第十八及十九章

規定	香港 ² (香港交易所)	英國 (倫敦交易所)	美國 (紐約證券交易所和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澳洲 (澳洲交易所)	新加坡 (新交所)
			<p>律並無禁止發行人的常規³¹。獲豁免遵守的企業管治規定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的組成和董事的獨立性； ○ 提名、薪酬和企業管治委員會； ○ 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的規定； ○ 某些證券發行和股權賠償安排須經股東批准³²； ○ 檢討關聯方交易³³； ○ 採用適用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準則》(相等於香港的《企業管治守則》)；及 ○ 採用分別適用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發行人和納斯達克證券市場發 		

³¹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規則》第 IM-5615-3 條

³² 「外國私人發行人」與美國國內發行人同樣在作出其他交易前毋須先經股東批准。

³³ 「關聯方交易」指根據表格 20-F 須作披露的交易。

規定	香港 ² (香港交易所)	英國 (倫敦交易所)	美國 (紐約證券交易所和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澳洲 (澳洲交易所)	新加坡 (新交所)
			行人的《商業行為和道德守則》以及《行為守則》。		
投資者意識規定	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的股份名稱必須標明“S”。	為增加透明度，在英國金融業管理局網站上，發行人已標明為「標準上市」或「高級上市」。	無	無	無

表 2：紐約證券交易所和納斯達克證券市場適用於美國和非美國發行人的財務資格規定比較

	美國發行人		非美國發行人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全球精選市場） ⁴²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全球精選市場）
量化上市規定 (必須符合其中一項測試 / 標準)	<u>盈利測試</u>	<u>收入標準</u>	<u>盈利測試</u>	<u>收入標準</u>
	>= 過去三年的除稅前盈利累計達 1,000 萬美元 及 >= 最近兩年每年的除稅前盈利達 200 萬美元 (及前三年每年的除稅前盈利均須錄得正數) ⁴³	>= 過去三年的除稅前盈利累計達 1,100 萬美元 及 >= 最近兩年每年的最低除稅前盈利達 220 萬美元 (及前三年每年的除稅前盈利均須錄得正數) ⁴⁴	>= 過去三年的除稅前盈利累計達 1 億美元 及 >= 最近兩年每年的最低除稅前盈利達 2,500 萬美元 ⁴⁵	與美國發行人的規定相同
	或 >= 過去三年的除稅前盈利累計達 1,200 萬美元 及 >= 最近一年的最低除稅前盈利達 500 萬美元，之後最近一年達 200			

⁴²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分設三個市場層級—全球精選市場（為大型發行人而設）、環球市場（為中型發行人而設）及資本市場（為小型發行人而設）。在這些市場中，美國和非美國發行人的財務資格要求均相同。為方便與紐約證券交易所進行比較，上文列出了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全球精選市場的上市要求。

⁴³ 《紐約證券交易所手冊》第 102.01C(I)條

⁴⁴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規則》第 5315(f)(3)(A)條

⁴⁵ 《紐約證券交易所手冊》第 103.01B(I)條

	美國發行人		非美國發行人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全球精選市場) ⁴²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全球精選市場)
	萬美元 ⁴⁶			
	<u>估值測試</u>	<u>市值或總資產 / 收益標準</u>	<u>估值測試</u>	<u>市值或總資產 / 收益標準</u>
	≥全球市值達 2 億美元	≥ 過去 12 個月的平均市值達 8.5 億美元 及 ≥ 去年收益達 9,000 萬美元 ⁴⁷	≥全球市值達 7.5 億美元 及 ≥ 最近 12 個月收益達 7,500 萬美元 ⁴⁸	與美國發行人的規定相同
		或		
		≥ 過去 12 個月的平均市值達 5.5 億美元 及 ≥ 去年收益達 1.1 億美元 及 ≥ 過去 3 年累計現金流量達	≥ 全球市值達 5 億美元 及 ≥ 最近 12 個月收益達 1 億美元 及 ≥ 過去 3 年累計現金流量達 1 億美元 及 ≥ 過去 2 年每年現金流量達 2,500	

⁴⁶ 《紐約證券交易所手冊》第 102.01C(I)條

⁴⁷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規則》第 5315(f)(3)(C)條

⁴⁸ 《紐約證券交易所手冊》第 103.01B(II)(b)條

	美國發行人		非美國發行人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全球精選市場) ⁴²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全球精選市場)
		2,750 萬美元 (前三年的現金流量須錄得正數) ⁴⁹	萬美元 ⁵⁰	
		或		
	--	<u>權益標準</u>	--	<u>權益標準</u>
	--	>= 市值達 1,600 萬美元 及 >= 總資產達 8,000 萬美元 及 >= 股東權益達 5,500 萬美元 ⁵¹	--	與美國發行人的規定相同
股份分配規定	北美地區共 400 名持有完整股數的股東，共 110 萬股公開發行股票，總市值為 4,000 萬美元，最低股價為 4 美元 ⁵²	450 名持有完整股數的股東或 2,200 名股東，共 125 萬股公開發行股票，總市值為 4,500 萬美元，最低股價為 4 美元 ⁵³	全球共 5,000 名持有完整股數的股東，共 250 萬股公開發行股票，總市值為 1 億美元，最低股價為 4 美元 ⁵⁴	與美國發行人的規定相同

⁴⁹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規則》第 5315(f)(3)(B) 條

⁵⁰ 《紐約證券交易所手冊》第 103.01B(II)(a) 條

⁵¹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規則》第 5315(f)(3)(D) 條

⁵² 《紐約證券交易所手冊》第 102.01A-B 條

⁵³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規則》第 5315(e)(1)、5315(e)(2)、5315(f)(1)及 5315(f)(2)條

⁵⁴ 《紐約證券交易所手冊》第 103.01 條

表 3：澳洲交易所適用於國內發行人和外國發行人的財務資格規定比較

準則	國內	外國
	<i>盈利測試</i>	
上市的財務資格規定 (必須通過其中一項測試)	>= 過去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的 (除稅前) 盈利累計達 100 萬澳元 ⁵⁵ 及 >= 截至上市申請日期前不多於 2 個月的 12 個月內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 (除稅前) 盈利達 50 萬澳元 ⁵⁶	>=過去三個完整財政年度每年的除稅前經營盈利達 2 億澳元 ⁵⁷
	<i>資產測試</i>	
	>=扣除上市成本後的有形資產淨值達 400 萬澳元 ⁵⁸	>=有形資產淨值達 20 億澳元 ⁵⁹
	<i>估值測試</i>	
	>=市值達 1,500 萬澳元	>=市值達 20 億澳元

⁵⁵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2 條

⁵⁶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2.5 條

⁵⁷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12 條

⁵⁸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3 條

⁵⁹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13 條

附表 C

擬刪除的現行股東保障標準

	規則條文	規定出處	重複的規定	刪除理由 ¹
	轉讓及登記			
1.	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而該等費用不得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最高費用。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1)段	《上市規則》第 13.58 至 13.60 條	《上市規則》第 13.58 條規定發行人須認證交來轉讓的證書或臨時文件。我們建議主要依賴該條文，並刪除本規定。 此外，我們不認為限定登記服務的收費足以對股東構成根本保障，因此毋須列入核心標準。相反，我們建議依賴第 13.59 及 13.60 條的規定，因為該兩項條文規定了登記服務可收費的金額上限。
2.	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2)段	《上市規則》8.13 條	《上市規則》第 8.13 條已對該條作出規定，要求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可自由轉讓。我們建議主要依賴該條文，並刪除本規定。
3.	如獲授予權力限制股東聯名戶口的股東數目，則限制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最多為 4 名。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3)段	不適用	本規定並非股東保障的根本之舉，因此我們不建議將其列為核心標準。相反，我們建議這應由發行人所遵守的公司法來規定。
	確實證券證書			
4.	代表股本的證券證書均須在取得董事授權下蓋上印章，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2(1)段	《上市規則》附錄二 B 第 4、11 及 28 段	《香港公司條例》第 126 條訂明，公司可備有正式印章供在設定或證明該公司發行的證券的文件上蓋印。百慕達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均有類似條文。 《上市規則》附錄二 B 第 4、11 及 28 段規定，用於登記擬發行股本證券的所有權文件必須在發行時並無適當職員簽署法定授權書的情況下蓋上印鑑後予以發行。由於證書認證方法是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早已明確規定的機制，我們認為《上市規則》沒有必要要求發行人在其憲章文件中再作規定。

¹海外發行人應通知聯交所其憲章文件中任何或會損害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文。在此種情況下，聯交所保留認為該發行人不適合上市的權利。

	規則條文	規定出處	重複的規定	刪除理由 ¹
5.	如獲授予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須規定：除非發行人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2(2)段	不適用	自 2014 年 3 月起，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39 條，公司不再擁有發行股份權證的權力。我們建議刪除本規定，以配合《香港公司條例》的修訂。 包括英國、新加坡、開曼群島、百慕達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在內的越來越多其他司法權區都廢止發行股份權證。由於我們可合理預期日後發行股份權證的機會會非常少，因此我們不認為需要就此設立重大股東保障標準以作為《上市規則》核心標準的一環。
股息				
6.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布的股息。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3(1)段	不適用	本條文涉及已部分繳付的股份，目前已經不再適用。此外，本條文是限制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獲得股息的權利而非提供保障。因此，我們建議刪除本規定。
7.	如獲授予權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項權力只可在宣布股息日期後 6 年或 6 年以後行使。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3(2)段	不適用	若股息在規定期限內無人認領便會被沒收並不屬於股東保障的根本之舉。作為核心標準的制定依據，《香港公司條例》本身亦沒有規定將會如何處理無人認領的股息。因此，我們不建議將其定為核心標準。相反，我們建議，這應由發行人所遵守的公司法來規定。有關在香港法院作出的申索，我們會參考《時效條例》（第 347 章）。 海外發行人應通知聯交所其憲章文件中任何或會損害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文。在此情況下，聯交所保留認為發行人不適合上市的權利。
董事				
8.	除聯交所批准的公司章程細則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4(1)段	《上市規則》第 13.44 條	除附錄三註 1 第 (3) 段中規定的百分比例外情況外，第 13.44 條 ² 載有類似規定及例外情況。造成二者之間差異的原因是 2012 年審閱結果，當中確定第 (3) 段中 5% 的規定並不適宜，即使發行人董事擁有的交易對手的公司權益少於其已發行股份或

²於 2012 年的更新中，《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3 段所述的例外情況從《上市規則》第 13.44 刪除。原因是聯交所認為，即使董事擁有的公司權益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 5%，其仍可在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鑒於對附錄三的任何修訂都可能會要求發行人在取得股東批准後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時聯交所認為，修訂第 13.44 條以刪去該例外情況而不是修訂附錄三更為妥當。

	規則條文	規定出處	重複的規定	刪除理由 ¹
	<p>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p> <p>*例外情況載於附錄三附註 1 第(1)至(5)段。</p> <p>附註 1 第(3)段訂明，若有任何有關某公司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其中擁有權益，但他們合共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少於 5%，則可授予豁免。</p>			<p>投票權的 5%，其仍可在發行人與交易對手之間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p> <p>我們認為第 13.44 條是最理想的方針，因此建議刪除附錄三第 4(1) 段，僅依靠第 13.44 條並刪去當前的不一致之處。儘管第二上市發行人可豁免遵守第 13.44 條的規定，但他們本身亦可豁免遵守附錄三第 4(1) 段下的條文。因此，建議刪除本條文不會改變第二上市發行人的現況。</p>
9.	<p>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 7 天。</p>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4(4) 段	不適用	<p>第 4(4) 段提到的期限並非股東保障的根本之舉，因此我們不建議將其作為核心標準。此外，本規定是通過為股東通知設置了最短通知期限來限制股東（並非保障股東）。</p> <p>我們建議，有關通知期限應由發行人所遵守的公司法而非《上市規則》來決定。</p>
10.	<p>提交附錄三第 4(4) 分段所述通知的期間，由發行人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 7 天（或之前）結束。</p>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4(5) 段	《上市規則》第 13.70 條附註	<p>第 13.70 條附註訂明，如發行人在刊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後，收到股東提名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通知，則發行人應考慮是否需要留出至少 10 個營業日讓股東考慮有關資料。附錄三第 4(5) 段訂明，股東發送提名通知的期限可為股東周年大會之前 7 個曆日，並不會給予股東至少 10 個營業日來考慮有關提名。</p> <p>該兩項要求都與股東提名董事有關。我們已修訂了第 13.70 條，從而更清晰地表述該等規定。</p>
11.	<p>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訂明，凡支付給任何董事或離任董事作為其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或有關其退任代價的款項（董事按合約規定有權應得的款項除外），必須由發行人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p>	《上市規則》附錄十三 A 部第一節第 5 段/附錄十三 B 部第一節第 5(4) 段	《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	<p>第十四 A 章下的關連交易規定適用於與發行人董事及離任董事的交易。關連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惟獲豁免者除外）。因此，我們建議刪除本規定，並依賴第十四 A 章來監管主要上市發行人。</p> <p>第二上市發行人可豁免遵守第十四 A 章，並依賴其主要上市的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來規管關連交易。我們認為，《上市規則》所載的依賴海外對用款的監管已足夠。我們建議此規定不應列為核心標準。</p>

	規則條文	規定出處	重複的規定	刪除理由 ¹
12.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限制提供貸款予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並須包括該等至少與採納公司章程細則時適用的香港法例同等的條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三 B 部第一節第 5(2)段	《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	<p>第十四 A 章下的關連交易規定適用於與發行人董事及離任董事的交易。關連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惟獲豁免者除外）。因此，我們建議刪除本規定，並依賴第十四 A 章來規管主要上市發行人。</p> <p>第二上市發行人可豁免遵守第十四 A 章，並依賴其主要上市的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來規管關連交易。我們認為，《上市規則》所載的依賴海外對貸款的監管已足夠。我們建議此規定不應列為核心標準。</p>
13.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規定，董事須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儘早在發行人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與發行人訂立的合約中有重大利害關係；有關董事可於會上具體作出該項聲明，或以一般通知的方式，述明基於該通知所指明的事實，其本人須被視為在發行人其後所可能訂立的任何指明種類合約中有利害關係。##	《上市規則》附錄十三 B 部第一節第 5(3)段	《上市規則》第 13.44 條	<p>第 13.44 條規定，若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又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皆不得就通過該合約、安排又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上的法定人數。</p> <p>我們建議刪除本規定並依賴第 13.44 條。</p> <p>第二上市發行人可豁免遵守第 13.44 條，亦毋須遵守附錄三第 4(1)段中有關董事就其佔有重大利益的合約作表決的類似規定。刪除附錄十三的的這一規定符合我們處理第二上市發行人在上述問題的舉措。</p>
	股東及股東大會程序			
14.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規定，每年須召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亦須規定經審計帳目須與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同時送交股東。##	《上市規則》附錄十三 B 部第一節第 3(3)段	《上市規則》第 13.46(1)(a) 及 (2)(a)條、附錄十三 B 節第 3(1)段	<p>我們建議將以下兩項規定均列入核心標準：(a)每年須召開一次股東大會；及(b)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須於大會召開之前至少 21 天送交。</p> <p>此外，第 13.46(1)(a)及(2)(a)條規定發行人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 21 天派送年度賬目。《香港公司條例》第 405 條及第 430 條亦有類似規定，要求發行人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前至少 21 天派送包括核數師報告在內的報告文件。</p> <p>考慮到上述條文的存在，我們建議刪除同時派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及年度賬目的規定。</p>
	帳目			
15.	(i)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	《上市規則》附	《上市規則》第	我們於 1986 年首次推出該條款時，當時的《公司條例》並沒有規定發行人須於股

	規則條文	規定出處	重複的規定	刪除理由 ¹
	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ii)財務摘要報告·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的日期前至少 21 天·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	錄三第 5 段	13.46(1) 及 (2) 條	東大會召開前 21 天送交該等文件。現時《香港公司條例》第 430 (1) 條與《上市規則》第 13.46 (1) 及 (2) 條一樣·都做出了相關規定。 考慮到上述條文的存在·我們建議刪除本規定。
16.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規定·發行人須備存所需的妥善的帳簿·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發行人的事務狀況。#	《上市規則》附錄十三 A 部第一節第 4(1)段/附錄十三 B 部第一節第 4(1)段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2)、第 19.22、19.24、19.49 及 19.51 條	附錄十六第 2 段及第 19.22、19.24、19.49 及 19.51 條均對此條文有所規定。因此·我們建議刪除本規定並主要依賴上述《上市規則》條文。
17.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規定·帳目須於每年舉行一次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各股東省覽。#	《上市規則》附錄十三 A 部第一節第 4(2)段/附錄十三 B 部第一節第 4(2)段	《上市規則》第 13.46(1)(b) 條註 2 及(2)(b) 條	《香港公司條例》第 429 及 431 條以及《上市規則》第 13.46(1)(b)條註 2 及(2)(b)條均對此條文有所規定。因此·考慮到上述條文的存在·我們建議刪除本規定。
權利				
18.	在適當的情況下·將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6(1)段	不適用	本規定是於 1986 年推出的。時至今日市場慣例是優先股通常不會附帶投票權·而我們並沒有意識到該問題。因此·本段中的規定似乎不能反映市場常態。 因此·我們建議刪除本規定·並依賴《上市規則》的條文。
通知				
19.	如獲授予權力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可於報章上刊登。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7(1)段	不適用	聯交所不再要求發行人在報章上刊登公告或發出通知。此外·該規定容許發行人自願登報·因此·即使沒有本條文發行人仍能繼續登報。故我們建議刪除本規定。
20.	其股份已在或將會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必須發出充分的通知·以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7(2)段	《上市規則》第 13.71 條	《上市規則》第 13.71 條規定發行人均須將通知送交全體股東而不論其註冊地址是否在香港。

	規則條文	規定出處	重複的規定	刪除理由 ¹
	條款行事。如海外發行人的股份是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而要求發行人更改其章程細則以符合本段的規定乃屬不合理之舉，則聯交所通常會接納發行人就向登記在香港的股東發出充分的通知而作出的承諾，而通常亦不會要求發行人更改其章程細則。			我們建議刪除本規定以消除不一致之處，轉而依賴核心標準及《上市規則》所載的通知期規定，藉以確保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第二上市發行人獲得常見豁免後可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71 條。然而，授出豁免的條件是，發行人須遵守具有類似效力的海外法律或法規（即向香港股東送交通知），而任何不一致之處對股東保障概無重大影響。因此，若聯交所認為股東利益未能得到充分保障，可保留權利不授出豁免。
21.	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7(3)段	《上市規則》第 13.71 條	我們建議刪除本規定而依賴《上市規則》第 13.71 條，其有類似的規定，要求發行人不論其上市證券持有人的註冊地址是否在香港，均須將通知送交全部持有人。 第二上市發行人獲得常見豁免後可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71 條。然而，授出豁免的條件是，發行人須遵守具有類似效力的海外法律或法規（即向香港股東送交通知），而任何不一致之處對股東保障概無重大影響。因此，若聯交所認為股東利益未能得到充分保障，可保留權利不授出豁免。
	可贖回股份			
22.	就發行人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1)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 (2)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8(1)、(2)段	不適用	可贖回股份股東的保障應由《公司股份回購守則》規定。
	股本結構			
23.	發行人的股本結構須予以說明，如該等股本包括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則須說明不同類別股份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權利的先後次序。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9 段	不適用	下列《上市規則》條文要求發行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有關股本的資料（附錄一 A 第 25(2) 段、附錄一 B 第 17(1) 段、附錄一 E 第 25(2) 段、附錄一 F 第 44 段）。而《上市規則》附錄二 A 第 3 段亦規定，發行人所有權文件須載明證券獲派股息或利息的先後次序。因此，我們建議刪除本規定。

	規則條文	規定出處	重複的規定	刪除理由 ¹
	無投票權或限制投票權的股份			
24.	如發行人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0(1)段	《上市規則》附錄二 B 部第 5(2) 及《上市規則》第 8A.42 條	《上市規則》第 8A.42 條現時規定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股份須在簡稱結尾作出標識。 此外，附錄二 B 部第 5(2) 段規定明確所有權文件須印有「無表決權」字樣(如果適用的話)。因此，我們建議刪除本規定，並依賴該等《上市規則》的條文。
25.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0(2)段	《上市規則》第 8A.38 條	《上市規則》第 8A.38 規定，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股票憑證必須載列示警字句。該等發行人必須在憲章文件中納入該規定，以落實該規定的要求。因此，我們建議刪除本條文，並依賴該規定。
	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			
26.	如在章程細則內制訂有關委任代表的表格的規定，則該等規定的措辭應不排除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的使用。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1(1)段	《上市規則》第 13.38 條	我們於 1986 年首次推出該條款時，當時的《公司條例》並沒有相關條文。現時《香港公司條例》第 601(2) 條規定了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與《上市規則》第 13.38 條一致(該條文規定發行人召開其股東大會而向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人士送交會議的通知時，須同時送交委任代表的表格。該表格須就擬在會議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提供正反表決選擇。)。 我們建議刪除本規定並依賴《上市規則》第 13.38 條。 儘管第二上市發行人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3.38 條，其本身亦可豁免遵守附錄三第 11(1)段下的本條文。因此，建議刪除本條文將不會改變第二上市發行人的現況。
	權益披露			
27.	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2 段	不適用	《香港公司條例》第 180(3) 條規定，更改某類別股份的權利須取得持有人的書面同意，而該名或該等持有人持有的表決權佔有關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總表決權中最

	規則條文	規定出處	重複的規定	刪除理由 ¹
	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少 75%。 此舉能保障任何類別證券所附權利免受變更，我們建議將其作為核心標準。因此，我們建議刪除本規定，並依賴核心標準。
	未能聯絡到的股東			
28.	如獲授予權力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則須規定：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力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第一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3(1)段	不適用	本規定並非股東保障的根本之舉，因此我們不建議將其列為核心標準。我們建議刪除本規定並認為這應由發行人所遵守的公司法來規定。 此外，由於電子股息支付方式越來越普及，因此有關郵遞方法及未提現的股息單(即支票)的提述可能日見過時。
29.	如獲授予權力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則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a) 有關股份於 12 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b) 發行人在 12 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交易所有關該意向。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3(2)段	不適用	本規定並非股東保障的根本之舉，因此我們不建議將其列為核心標準。我們建議刪除本規定並認為這應由發行人所遵守的公司法來規定。 此外，(b) 項中有關報章的提述與聯交所的立場不符，即我們不再要求以登報方式滿足《上市規則》下的披露規定。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30.	發行人不得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增加現有股東對公司的法律責任，除非該股東書面同意有關修訂。 ###	聯合政策聲明主要的股東保障標準第 39 段/《上市規則》第 19C.07(2)條	不適用	對於股份有限責任公司而言，股東僅對其名下登記的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金額負責。因此，我們認為沒有必要將《上市規則》中的規定納為所有發行人適用的核心標準。 海外發行人應通知聯交所其憲章文件中任何或會損害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文。在此情況下，聯交所保留認為發行人不適合上市的權利。

	規則條文	規定出處	重複的規定	刪除理由 ¹
#	僅適用於在百慕達以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僅適用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僅適用於在獲接納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發行人以及若干合資格發行人			

附表 D 《上市規則》修訂建議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

1.01 在《上市規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u>“財務匯報局”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u>	<u>按《財務匯報局條例》第6(1)條成立的財務匯報局</u>
<u>“《財務匯報局條例》”(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Ordinance)</u>	<u>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不時予以修訂)</u>
...	
<u>“國際證監會組織”(IOSCO)</u>	<u>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u>
<u>“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多邊諒解備忘錄》”(IOSCO MMOU)</u>	<u>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u>
...	
<u>“海外發行人”(overseas issuer)</u>	<u>指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的非香港發行人也非中國發行人的其他發行人</u>
...	
<u>“《必備條款》”(Mandatory Provisions)</u>	<u>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在1994年8月27日發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券發(1994)21號文件)</u>
...	
<u>“公眾利益實體核數</u>	<u>一詞的涵義與《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A條中該詞的涵義</u>

師” (PIE Auditor)

相同，即：

- (a)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即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部第2分部註冊的執業單位；或
- (b) 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即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部第3分部認可的境外核數師，包括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T條認可的內地核數師

註：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只有在香港境外成立的發行人才可委任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處理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T條認可的內地核數師只可為中國發行人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PIE Engagement)**

一詞的涵義與《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1A第一部中指定的項目的涵義相同，即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所進行的以下任何一類項目：

- (a) 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任何相關守則的規定，就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擬備的核數師報告；
- (b) 須納入符合以下說明的上市文件的指明報告：(i)關於尋求上市的法團的股份或股額上市；或關於上市法團的股份或股額上市；或(ii)關於尋求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及
- (c) 須納入由公眾利益實體發出的通告的會計師報告，而該通告是為反收購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

...

“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 (place of central management and control)

本交易所確定海外發行人的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發行人高層管理人員指令、監控及統籌發行人業務的所在地；
- (b) 發行人主要賬目及紀錄的所在地；及

(c) 發行人業務營運或資產的所在地。

“《專業會計師條例》”(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rdinance)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不時予以修訂)

...

“公眾利益實體”(Public Interest Entity)

一詞的涵義與《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即擁有上市股份或股額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香港上市法團

註：有上市債務證券但無上市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法團不屬於公眾利益實體。

...

“合資格交易所”(Qualifying Exchange)

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主市場(並屬於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高級上市」分類)

...

“認可證券交易所”(Recognised Stock Exchange)

獲本交易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其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具體名單見本交易所網站刊載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列表(不時予以修訂)。

...

第四章

總則

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

4.03 所有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由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資格的執業會計師編制。該等執業申報會計師亦須獨立於發行人及其他任何有關公司，而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會發出的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所要求的程度，但，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第4.03(1)及4.03(2)

條的情況下，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由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資格的執業會計師編制。

(1) 如擬備會計師報告屬於《財務匯報局條例》所指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發行人一般須委任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規定資格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規定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如該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是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就反收購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而刊發的關於收購海外公司的通函，則本交易所或會接納發行人委任的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雖其不一定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規定的資格，但須屬於《財務匯報局條例》所指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

1.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擬備須納入以下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屬於公眾利益實體項目：(a) 關於尋求上市的法團或上市法團的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文件；或(b) 由公眾利益實體就反收購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刊發的通函。

2. 就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要求申請認可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本交易所可按《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F(2)(a)條的規定，向該發行人提供一項不反對陳述，以供其委任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為其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該會計師事務所一般須：

(a) 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

(b) 為一個獲認可的會計師團體的會員；及

(c) 受屬於《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正式簽署方的司法權區監管機構的獨立監察。若相關核數師監管機構並非《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簽署方，但同一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機構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亦屬可接受。

該發行人必須提供支持其要求不反對陳述的具體原因，例如：

— 該會計師事務所的所在地鄰近有關發行人或收購目標，並熟悉其業務；

一 該發行人或收購目標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該會計師事務所是該發行人或收購目標的核數師；及

一 該會計師事務所是該發行人或收購目標的法定核數師。

本交易所保留接納或拒絕不反對陳述申請的權力，並有權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F(2)(a)條撤回不反對陳述。

(2) 如屬上市發行人就收購海外公司而刊發有關極端交易或主要交易的通函，本交易所或會接納由未取得《專業會計師條例》所規定的上述資格但為本交易所接納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編制的會計師報告。該會計師事務所一般須：

(a) 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

(b) 為一個獲認可的會計師團體的會員；及

(c) 受屬於《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正式簽署方的司法權區監管機構的獨立監察。若相關核數師監管機構並非《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簽署方，但同一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機構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亦屬可接受。

...

海外發行人

4.20 如屬海外發行人或中國發行人必須遵守第十九、十九A、十九C及三十六章載列的特別規定亦屬適用。

...

第八章

股本證券

上市資格

前言

8.01 本章列明股本證券上市須符合的基本條件。除非另有說明，此等條件適用於每一種上市方式，並且適用於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包括《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條款下視為新申請人的上市發行人）。

《上市規則》第八 A、十八、十八 A、十九、十九 A、十九 B 及十九 C 章載有尋求根據該等章節申請股本證券上市的發行人必須符合的其他條件。本章所載規定亦適用於 GEM 發行人轉板上市，但須按第九 A 章為此目的而訂立的規則及規定作修訂處理。發行人務須注意：

- (1) 此等規定並非涵蓋一切情況，本交易所可就個別申請增訂附加的規定；
及
- (2) 本交易所對接納或拒絕上市申請（包括申請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保留絕對酌情決定權，而即使申請人符合有關條件，亦不一定保證其適合上市。

因此，本交易所鼓勵擬成為發行人者（特別是新申請人）向本交易所尋求非正式及保密的指引，以便能及早得知上市發行的建議是否符合要求。

基本條件

8.02 發行人必須依據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正式註冊或成立，並須遵守該等法例及其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

8.02A 發行人註冊成立地及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如不相同）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必須是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好使證監會在有需要進行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而海外發行人的紀錄、業務經營、資產及管理均位於香港境外時，證監會可向海外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尋求監管協助及取得資料。

8.02B 在考慮到有充分安排，使證監會能在相關公司註冊地及中央管理和控制地查閱發行人業務的財務和經營資料（例如賬簿和紀錄），以作調查取證和執法的情況下，本交易所會在證監會明確同意下按個別情況豁免《上市規則》第 8.02A 條。

...

第八 A 章

股本證券

不同投票權

引言

...

企業管治

...

須按「一股一票」基準投票的議案

8A.24 通過下列事宜的議案時，上市發行人須不理會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投票權不得多於每股一票：

(1) ...

...

註：本第 8A.24 條旨在保障同股同權股東不致於未經其同意就被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通過議案，而不是並非要給使同股同權股東除去去除或進一步限制不同投票權。某個類別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若要更改，只能按發行人所須遵守的規例及/或法律的規定，在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同意下後方可更改。若有關規例及/或法律並無未規定需要該等許可，在上市發行人註冊成立地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交易所將會要求上市發行人在組織章程文件中加入須該等許可的規定(在百慕達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見附錄十三A第2(1)段及附錄十三B第2(1)段)。

...

第十章

股本證券

對購買及認購的限制

...

對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的限制及發出通知的規定

10.06 (1) (a) ...

...

(6) 一般事項

...

- (c) 就《上市規則》第 10.05、10.06 及 19.16 及 ~~19.43~~ 條而言，“股份”(Shares)指發行人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的證券，惟任何固定參與股份，如本交易所認為它們類似債務證券更甚於股本證券，則可予豁免該等規則的規定。凡提及購回股份之處，包括由代理人或名義持有人代表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購回股份。

...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購回證券

- 13.31 (1) 發行人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如購回、出售、以抽籤方式或其他方式贖回（不論是否在本交易所內進行）其上市證券，則須於事後盡快通知本交易所；發行人特此授權本交易所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將該等資料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公布。
- (2) 中國發行人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除非本交易所信納其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受到足夠保障。

註：1. 發行人如購回其證券（不論是否在本交易所內進行），須於交易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 30 分鐘通知本交易所。所提供的資料，應包括購回證券的數目、每張證券的購回價或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

2. 發行人只可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 條的規定（若是海外發行人，而其已在或將會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則並須受《上市規則》第 19C.11 條的規限；若是中國發行人，則

並須按第十九 A 章的條文作出修改)·在本交易所購回其證券。

優先購買權

- 13.36 (1) (a) 除在《上市規則》第 13.36(2)條所述的情況下·發行人(中國發行除外;中國發行人適用的條文為《上市規則》第 19A.38 條)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分配、發行或授予下列證券:

...

- (2) 在下列情況下·毋須獲得《上市規則》第 13.36(1)(a)條所要求的股東的同意:

- (a) 按照一項售股計劃·根據發行人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將該等證券分配、發行或授予發行人股東(如股東居住地區在香港以外·而發行人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不將該等股東包括在內·則不包括該等股東)及(如屬適用)持有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售的人士;或

...

- (b) 發行人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規限)·以便在該項授權的有效期內或以後·分配或發行證券·或作出任何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分配或出售證券的售股計劃、協議或授予任何期權;而分配或同意分配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i)發行人在一般性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20% (如屬一項債務償還安排及/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計劃(Scheme of arrangement)·而其涉及在《上市規則》第 7.14(3)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則不得超過海外發行人於實施該計劃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20%)及(ii)發行人自獲給予一般性授權後購回的證券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發行人在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為限)的總和·但發行人當時的股東須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 20%一般性授權之上。

註：1. 除了已獲獨立股東批准之外，發行人只有在《上市規則》第 14A.92 條所載情況下，才可以根據第 13.36(2)(b)條所給予的一般性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證券。

2. ~~[已於[]年[]月[]日刪除]如海外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而其在再次發行股本方面亦不受任何其他法規或其他規定所規限須給予股東優先購買權，則其不一定要遵守《上市規則》第 13.36 條的規定。~~

...

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表決

13.44 除附錄三註1所列第一、二、四及五段的例外情況外，若有發行人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又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皆不得就通過該合約、安排又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上出席的法定人數，惟以下情況例外：

(1)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給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b)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2)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發行人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發行人或其他公司（由發行人發起成立或發行人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3) 任何有關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4)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

13.51 發行人若就下列任何事項作出決定，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公告： -

(1) ...

註： ...

2. 無論如何，發行人不得容許或促使對其公司組織大綱或章程或細則作出任何修訂，致使其公司組織大綱或章程或細則不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或附錄十三A部或B部（如適用）第一節的條文。

13.70 發行人必須讓其股東有機會向其發出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如發行人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一才收到股東發出的上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發行人必須讓股東在選舉董事的會議日期前有至少七天考慮上述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註：發行人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較長時間（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

第十九章

股本證券

海外發行人主要上市

序言

...

- 19.02 向海外發行人實施的交易所上市規則乃視乎其現時或將會在本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而有所不同。第一節載述作主要上市的規則，第二節載述作第二上市的規則。[已於[]年[]月[]日刪除]

...

主要上市範圍

- 19.04 本章節載列的附加規定、修訂條文或例外情況，均適用於現時或將會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包括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或申請同時在本交易所及一個或多個海外交易所上市（雙重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

上市資格

- 19.05 下列附加規定適用：

- (1) 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在認為該等證券的上市並不符合公眾人士的利益的下述情況下全權決定拒絕海外發行人的證券上市；÷
- (a) 本交易所認為該等證券的上市並不符合公眾人士的利益；或[已於[]年[]月[]日刪除]
- (b) 本交易所未能確信海外發行人的註冊或成立司法地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已於[]年[]月[]日刪除]

附註：如海外發行人的註冊司法地區不能為股東提供至少相當於香港水平的保障，但透過修改海外發行人的組織文件，亦可為股東提供相當於香港水平的保障，則本交易所仍可能會批准海外發行人的證券上市，惟

~~海外發行人須按本交易所的規定修改其組織文件。~~

...

- (6) 如海外發行人在《上市規則》第 7.14(3)條所述的情況下有意以介紹方式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
- (a) 則必須遵守下列附加規定：
- (i) 向本交易所提交有關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有關管制條文(法定或其他條文)的詳細資料，並證明該司法地區為股東所提供的保障，並不較香港既有的保障水平為低；
- (ii) 在上市文件內以本交易所按照個別情況而確定或同意的形式概述提供上文的管制條文，概要以供查閱，而本交易所在這方面可全權作出決定，惟倘若海外發行人在附錄十三訂明有關附加規定的司法地區註冊或成立，則有關概要只需列入備查文件內(參閱附錄十三)(參閱《上市規則》第 19.10(5)條)；及
- (iii) 如本交易所提出要求，委任一名為本交易所接納的獨立財務顧問，以便確認有關建議符合現有上市公司的證券持有人的利益，惟在附錄十三訂明有關附加規定的司法地區註冊或成立的海外發行人除外；
- (b) 此外，發行人必須遵行本交易所因應個別情況而作出的其他規定，以確保香港投資者獲得一如持有香港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時，在香港所獲的同等保障。本交易所目前就若干司法地區所訂定的附加規定載於附錄十三。本交易所可因應個別情況增加或撤銷、修訂或豁免遵行該等規定；及[已於[]年[]月[]日刪除]
- (c) 尤請特別注意上市規則第 7.14(3)條的規定，根據該條規則，透過協議計劃或其他任何方式(據此，海外發行人發行證券，以交換一名或以上香港上市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而於海外發行人的證券上市的同時，香港上市發行人的上市地位亦隨即予以撤銷)而進行的任何重組，均須首先獲得香港上市發行人各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已於[]年[]月[]日刪除]

...

上市文件

19.08 ~~[已於[]年[]月[]日刪除]~~尤請特別注意下列各項：

- ~~(1) 按照規定須加入責任聲明 (參閱《上市規則》第 11.12 條);~~
- ~~(2) 本交易所就任何特殊情況可能會要求有關方面披露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附加資料或其他資料 (參閱《上市規則》第 11.11 條);~~
- ~~(3) 按照規定，必須在上市文件內概述海外發行人的組織文件條文及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管制條文(法定或其他條文) (參閱《上市規則》第 19.10(2)及(3)條及 19.10A 條); 及~~
- ~~(4) 適用於在《上市規則》第 7.14(3)條所述情況下介紹上市 (其中海外發行人乃在附錄十三所載的若干司法管轄區註冊或成立) 的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

19.10 下列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適用：

...

- (2) 上市文件須載有海外發行人組織文件中所有會影響股東權利及保障及董事權力的條文概要 (使用附錄十三第二節就若干司法地區所規定的標題)。如屬在附錄十三訂明有關附加規定的司法地區註冊或成立並在《上市規則》第 7.14(3)條所述的情況下申請介紹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此項規定須作出修訂 (參閱附錄十三);

註：海外發行人可參閱附錄十三 D 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 2 節中有關擬備概要應採用的標題的指引。

- (3) 上市文件須載有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司法地區的有關管制條文 (法定或其他條文) 概要，刊載形式由本交易所因應個別情況予以同意及全權決定。如屬在附錄十三訂明有關附加規定的司法地區註冊或成立並在《上市規則》第 7.14(3)條所述的情況下申請介紹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此項規定須作出修訂 (參閱附錄十三);

...

(5) 對於在《上市規則》第 7.14(3)條所述的情況下介紹上市時，下列修訂條文、例外情況及附加規定適用：

(a) 上市文件必須包括下列文件必須可供查閱，而毋須載於上市文件內：

(i) (但並不以任何形式限制《上市規則》第 19.10(2)條所規定的概要範圍) 香港上市發行人的現有公司章程細則與海外發行人組織文件所擬內容的比較 (刊載形式與附錄十三第二節就若干司法地區所規定的形式相同)。如屬在附錄十三訂明有關附加規定的司法地區註冊或成立的海外發行人，此項規定須作出修訂 (參閱附錄十三)；

註：

1. 在該等情況下，《上市規則》附錄一 A 部第 7 段所規定的上市文件刊載有關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詳情，可限於香港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細則與海外發行人的所擬組織文件之間的更改差異 (如有) 的概要 (在該段列明的各方面)，但有關概要亦須包括所擬的新組織文件中賦予海外發行人董事的特別權力 (其行使會影響股東權利或權益) 的任何差異或附加條文。
2. 海外發行人可參閱附錄十三 D 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 2 節中有關提供該比較應採用的格式的指引。

(ii) 《上市規則》第 19.10(2)條所規定的海外發行人組織文件的條文概要；

(iii) 《上市規則》第 19.10(3)條所規定的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的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監管條文 (法定或其他條文) 概要，連同全部有關法例及 / 或規例的副本；及

...

會計師報告

19.11 [已於[]年[]月[]日刪除]尤請特別注意，申報會計師必須獨立於海外發行人及任何其他有關的公司 (參閱《上市規則》第 4.03 條)。

- 19.12 除非有會計師報告已按照類似香港所規定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所規定的準則予以審計，否則有關會計師報告一般不獲接納。

註：本交易所網站載有本交易所信納相當於本條所述準則的其他海外審計準則的名單（不時予以修訂）。

- 19.13 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4.11 至 4.13 條所載的會計準則。本交易所接納的財務匯報準則，即通常是《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 19.14 如本交易所准許報告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製而成，則該報告須符合本交易所接納的會計財務匯報準則。在該等情況下，本交易所通常會規定報告內須載有對賬表，說明其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與上述其中一套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註 1：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是否適合，視乎該海外財務匯報準則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之間有無任何重大差異，及有否任何具體建議可將該海外財務匯報準則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併合或大體併合。

註 2：本交易所網站載有本交易所信納相當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的名單（不時予以修訂）。

註 3：採用上文註 2 所述任何一項其他準則編制會計師報告的雙重主要上市海外發行人，若於該其他準則適用的司法管轄區除牌，即須轉而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

持續責任

...

- 19.18 相反，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增訂附加的規定。尤其是本交易所可增訂其認為必需的附加規定，以確保投資者可得到其在香港可獲提供的相同保障。本交易所現時就若干司法管轄區增訂的附加規定，載於附錄十三。本交易所可按個別情況行使其酌情決定權而決定增加或撤銷、修訂或豁免遵守上述規定。

...

...

19.20 年度帳目須由聲譽良好的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審計;該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亦必須獨立於海外發行人,且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國際會計師聯會發出的有關獨立性聲明規定的程度;如海外發行人已在或將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年度帳目則須由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的會計師或會計師行審計:

- (1) 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一家公司核數師資格的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定義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
- (2) 本交易所接納的會計師事務所,該事務所須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並為一個獲認可會計師組織團體的會員,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定義為該發行人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註: 就海外發行人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要求申請認可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本交易所可按《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F(2)(a)條,向該海外發行人提供一項不反對陳述,以供其委任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為該發行人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見《上市規則》第4.03(1)條附註2)。

19.21 審計該年度帳目所採用的準則,須相當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所規定的標準。

註: 本交易所網站載有本交易所信納相當於本條所述準則的其他海外審計準則的名單(不時予以修訂)。

...

19.25A 年度帳目須符合本交易所接納的財務匯報準則,即通常是《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如本交易所准許年度帳目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製而成,則該年度帳目須符合本交易所接納的財務匯報準則。在該等情況下,本交易所通常會規定年度帳目內須載有對賬表,說明所採用的財務匯報準則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註1: 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是否適合,視乎該海外財務匯報準則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之間有無任何重大差異,及有否任何具體建議可將該海外財務匯報準則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併合或大體併合。

註 2：本交易所網站載有本交易所信納相當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的名單（不時予以修訂）。

註 3：採用上文註 2 所述任何一項其他準則編制年度帳目的雙重主要上市海外發行人（於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的並採用《歐盟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發行人除外），若其後於該其他準則適用的司法權區除牌，其即須轉而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也並須於除牌日期之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開始及其後每個年度刊發的年度帳目均按《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制。

上市費

~~19.26 有關首次上市費、上市年費、日後發行的費用及其他費用，以及經紀佣金、新發行的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的詳情，載於附錄八。~~

...

第二上市

~~19.29 本節載列的附加規定、修訂條文或例外情況，適用於現時或將會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

上市資格

~~19.30 下列附加規定適用：~~

~~(1) 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在下述情況下全權決定拒絕海外發行人的證券上市：~~

~~(a) 本交易所認為該等證券的上市並不符合公眾人士的利益；或~~

~~(b) 本交易所未能確信海外發行人現時或將會作主要上市的交易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

~~附註：如海外發行人的註冊司法地區不能為股東提供至少相當於香港水平的保障，但透過修改海外發行人的組織文件，亦可為股東提供相當於香港水平的保障，則本交易所仍可能會批准海外發行人的證券上市，惟海外發行人須按本交易所的規定修改其組織文件。~~

~~(2) 海外發行人必須在其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期間，委任並授權一名人士代~~

其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海外發行人並須通知本交易所有關該名授權人士的委任、委任的終止及下列資料的詳情：

- (a) 授權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地址；
- (b) (如與上不同) 其營業地址，或如授權人士並無營業地址，則其住址；
- (c) 授權人士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或住宅電話號碼 (視屬何情況而定)；
- (d) 授權人士的電郵地址及圖文傳真號碼 (如有)；及
- (e) 上述資料的任何更改；

附註：根據本條規則委任的人士，亦可為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委任以接受送達文件的授權人士 (如屬適用)。

- (3) 在本交易所批准上市前，海外發行人必須先獲其主要上市交易所批准上市；
- (4) (a) 如屬記名證券 (可以背書及交付方式予以轉讓的證券除外)，則必須規定海外發行人須在香港或本交易所可能同意的其他地區設置股東名冊，同時規定轉讓的過戶登記須在本港地區進行。但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就香港的持有人辦理轉讓的過戶登記手續，考慮其他建議，惟須作出充份安排，在香港設有股票過戶登記代理；及
- (b) 如屬不記名證券，則必須規定海外發行人須在香港或本交易所可能同意的其他地區派發股息或利息，以及償還資本；
- (5) 除非本交易所另予同意，否則只有在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證券方可在本交易所進行買賣；及
- (6) 如設置兩本或以上的股東名冊，則香港的股東名冊毋須記錄其他股東名冊所登記股份的資料。

19.31 《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述關於公眾人士在任何時間必須持有一指定百份比的任何類別上市證券的規定並不適用。

申請程序及規定

~~19.32~~ [已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刪除]

~~19.33~~ 下列修訂條文亦適用：

- ~~(1) 在《上市規則》第 9.09、9.11(3a)、9.11(3b)、9.11(17b)、9.11(28)、9.11(38)及 9.20(1)條內，凡提及「董事」之處，均應理解為指海外發行人的決策機關內的成員；~~
- ~~(2) 依據《上市規則》第 9.11(29)(a)條呈交本交易所的上市文件簽署本，可由海外發行人決策機關內的兩名成員，或其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而並非由或代表每名董事或候任董事簽署；及~~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 9.11(38)條將予呈交的聲明及承諾表格，可能會因海外發行人受管轄的法律而須作出修訂。~~

上市文件

~~19.34~~ 尤請特別注意下列各項：

- ~~(1) 按照規定須加入責任聲明（參閱《上市規則》第 11.12 條）；及~~
- ~~(2) 本交易所就任何特殊情況可能會要求有關方面披露其認為適當的附加資料或其他資料（參閱《上市規則》第 11.11 條），特別是本交易所或會要求上市文件按照本交易所因應個別情況將予同意的形式，概述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主要上市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有關管制條文（法定或其他條文）。~~

~~19.35~~ 本交易所或會允許省略其認為適合略去的有關資料。本交易所審理任何省略資料的要求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 ~~(1) 海外發行人是否在本交易所承認而受適當管制及正常運作的一個公開證券市場取得主要上市地位，該海外發行人又是否根據香港所接納的準則經營業務及披露資料；及~~
- ~~(2) 海外發行人在其主要上市交易所受管制的標準及監管的性質和範圍。~~

~~凡有意省略任何指定資料的海外發行人因此均須盡早徵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19.36——下列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適用：

- (1) ~~附錄—A 及 B 部所述的某幾項資料或不適用。在此情況下，應適當地修改有關項目以提供同等的資料；~~
- (2) ~~如海外發行人並無董事會，附錄—A 及 B 部第 2 段規定刊載的責任聲明須由海外發行人同等的決策機關內的全體成員作出，而上市文件應作出相應的修訂；~~
- (3) ~~備查文件指附錄—A 部第 53 段及 B 部第 43 段所述的文件。除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如任何該等文件並無英文本，則須備有經認證的英文譯本以供查閱。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要求額外的文件以供查閱；~~
- (4) ~~在其註冊或成立（或主要上市，如有分別）國家須履行公開申報及送呈有關文件存案的責任的海外發行人，可將該等公佈文件一併刊載於上市文件內。該等文件須為英文，或附以經認證的英文譯本。例如，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案規定限制的海外發行人即可採用該等文件，在該等情況下，其應諮詢本交易所；~~
- (5) ~~上市文件毋須隨附中文譯本，除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1) 條如此規定，惟須為英文或隨附經認證的英文譯本。但在下列情況下則除外：如屬新申請人，上市文件的英文本可與中文譯本分開來派發（而且，反之亦然），但有一個前提，就是在每一個該等文件的派發地點及在派發期間，兩個文本均可供取用；及~~
- (6) ~~就《上市規則》第 2.11 條規則而言，海外發行人只須委任一名授權代表，該代表毋須為董事或秘書，但必須為本交易所接納的人士。授權代表亦可為按《上市規則》第 19.30(2) 條的規定委任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人士。授權代表應作為海外發行人與本交易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會計師報告

19.37——尤請特別注意，申報會計師必須獨立於海外發行人及任何其他有關的公司（參閱《上市規則》第 4.03 條）。

19.38——除非有關帳目已按照類似香港所規定的準則予以審計，否則會計師報告一般

~~不獲接納。~~

~~19.39 會計師報告須符合本交易所接納的會計準則，此一般為：~~

~~(a)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

~~(b)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或~~

~~(c)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如本交易所准許報告毋須根據本條規則所列的會計準則編製而成，本交易所可在考慮海外發行人作主要上市的交易所的情況下，規定報告內須說明所採用會計準則與《上市規則》第 4.11 條所述其中一套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19.40 按《上市規則》第 4.14 至 4.16 條所述，如會計師報告的數字與經審計周年度帳目有差異，海外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提交有關的帳目調整表，以便核對有關數字。~~

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

~~19.41 如海外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另一間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本交易所或會更改《上市規則》第 15.02(1)條對該發行人的限制（如該項限制並不適用於該發行人）。~~

股份計劃

~~19.42 如海外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另一間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在此情況下，其他不同的規定（或無）適用於該發行人），本交易所或會更改第十七章所載由上市發行人就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向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或為其利益而發行或授出期權的計劃所適用的規定。~~

有關海外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 的限制及發出通知規定

~~19.43 (1) 海外發行人只可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 條的有關規定在本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若海外發行人的主要上市交易所已向其實施同等的買賣限制，本交易所將會考慮就其在本交易所購回股份豁免《上市規則》第 10.06(2)條所載若干或全部適用的買賣限制。~~

(2) 對於主要上市交易所容許庫存股份的海外發行人，本交易所將會考慮豁免註銷及毀滅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的規定，惟該海外發行人必須申請將任何該等再度發行的股份再度上市，而此應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新發行無異。

持續責任

19.44 儘管第十三章及附錄十六同樣適用於海外發行人，本交易所特殊情況下如認為適當，或會同意修訂上述規則。尤其對於海外發行人，如其是在本交易所承認而受適當管制及正常運作的另一個公開證券市場作主要上市，本交易所或會接納該等能提供等同於其他證券市場持續責任規定的修訂。

19.45 相反，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增訂附加的規定。尤其是倘若海外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一個實施管制規定的交易所作主要上市，而本交易所未能確信該等管制規定可為股東提供水平相當於香港的保障，本交易所或會在有需要情況下作出額外規定，以便為股東提供同等水平的保障。

年度報告及帳目及核數師報告

19.46 下列修訂及附加規定適用於附錄十六（如發行人為海外發行人）。如該等修訂及附加規定與附錄十六的條文有所抵觸，則下列條文將適用。

19.47 年度帳目須由聲譽良好的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審計；該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亦必須獨立於海外發行人，且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國際會計師聯會發出的獨立性聲明所規定的程度；如海外發行人已在或將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年度帳目則須由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的會計師或會計師行審計：

(1) 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一家公司核數師資格的；或

(2) 本交易所接納的會計師事務所，該事務所須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並為一個獲認可會計師組織團體的會員。

19.48 審計該帳目所採用的準則，須相當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所規定的標準。

19.49 核數師報告須附於年度帳目的所有文本，並須說明根據核數師的意見，帳目是

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 (1) 發行人在其會計年度終結時的事務狀況（如屬海外發行人的資產負債表）及該會計年度的利潤或虧損（如屬海外發行人的損益表）及現金流量狀況（如屬海外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表）；及
- (2) 海外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及利潤或虧損，以及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如有編製綜合帳目）。

19.50——核樓師報告須指出其編製年度帳目所依據的法例、條例或其他法規，以及表明在編製帳目時採用哪一個組織或團體的核數準則。

19.51——如無規定海外發行人編製帳目須真實而公平，但規定其帳目須按相等的準則編製，則本交易所可容許其按該等準則編製帳目。然而，海外發行人必須就此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如海外發行人對應提供哪些更加詳盡及/或更多額外資料有任何疑問，應聯絡本交易所尋求指引。

19.52——如核數師報告符合國際會計師聯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所制訂的要求，本交易所亦可接納。

19.53——就經營銀行業及保險業的公司編製的核數師報告而言，該報告可以採用一種不同形式。該等核數師報告須清楚申明，盈利是否為撥入或撥自未經披露的儲備前的盈利。

上市費

19.54——有關首次上市費、上市年費、日後發行的費用及其他費用，以及經紀佣金、新發行的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的詳情，載於附錄八第 11 段。

一般事項

19.55——海外發行人須提供的所有文件（包括帳目），如用英文以外的文字撰寫，必須附以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若本交易所如此要求，則須在香港委任由本交易所指定的人士提供額外的譯本，有關費用由海外發行人支付。

19.56——縱使“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法定規則》，或香港法律對責任有任何不同的規定，海外發行人在上市文件或帳目內提供的資料，均不得少於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規定須予提供的資料。

~~19.57 如本交易所決意認為海外發行人的證券很有可能大部份在本交易所進行買賣，則：~~

- ~~(1) 海外發行人必須在本交易所認可的受監管、正規地營運及公開的股票市場作主要上市；~~
- ~~(2) 海外發行人必須與該市場有充份的聯繫；及~~
- ~~(3) 經諮詢監察委員會後，該市場的第一監管人必須已經以本交易所接納的形式與本交易所訂立書面協議，管轄各方在監管海外發行人方面的相應作用。~~

~~附註 1：為此目的，倫敦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 及愛爾蘭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the Irish Stock Exchange Limited) 已獲本交易所認可。如海外發行人在另一不同的股票市場作主要上市，在此情況下，海外發行人須使本交易所信納建議中的股票市場須為本交易所認可可作主要上市者。~~

~~附註 2：海外發行人必須注意，在此情況下，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徵收一如在作主要上市時所應付的相同數額的上市費用 (見附錄八第 11 段)。~~

~~附註 3：必須有充份聯繫的跡象顯示，在主要上市的市場內，海外發行人的證券已建立一個買賣市場。在確定有否建立買賣市場時，本交易所通常期望 (其中包括) 海外發行人的證券在申請進行第二上市前的 12 個月內，其於主要上市的交易所的成交量至少佔全球成交量的 10% 或成交值至少達 10 億港元。~~

《上市規則》第 19.29 至 19.57 條已於 [] 年 [] 月 [] 日刪除

豁免、修改變通及例外處理的基礎

19.58 本交易所將行使《上市規則》第 2.04 條的權力，豁免、修改或免除已經根據本章作雙重主要上市或正尋求作雙重主要上市的發行人遵行《上市規則》，條件是發行人能夠證明同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海外交易所的規定將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又或無此必要。

常見豁免

19.59 本交易所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2.04 條考慮已經或正在尋求根據本章雙重主

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就豁免遵守以下規則提出的申請。本交易所會因應個別個案的實情以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考慮其申請，包括符合以下指定條件：

(1) 《上市規則》第 2.07C(4)(a)條—雙重主要上市，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香港市場與交易發行人證券的海外交易所之間的交易時間重疊極少；及
- (b) 發行人在預計刊發公告至少 10 分鐘前通知本交易所，並告知預計刊發（中、英文版）的時間。

(2) 《上市規則》第 4.03 條 —主要上市及雙重主要上市，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須就豁免嚴格遵守相關的《公司條例》規定取得證監會的豁免證明；及
- (b) 申報會計師的會計師事務所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為獲認可的會計師團體的會員；及受屬於《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正式簽署方的司法權區監管機構的獨立監察。

(3) 《上市規則》第 9.09 條 —雙重主要上市，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核心關連人士對上市過程沒有影響，且並無非公開的內幕資料；
- (b) 發行人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盡快於其海外司法權區向公眾發布任何內幕資料；
- (c) 發行人是無法控制核心關連人士在聯交所以外的市場買賣發行人的證券（例如公眾投資者可於該發行人在本交易所上市前成為主要股東）；及
- (d) 如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在限制期內違反買賣限制，發行人會通知本交易所。

(4) 《上市規則》第 11.06 條、附錄一 A 第 15(2)(c)段及附錄一 E 第 49(2)(c)段（如適用）—雙重主要上市，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證監會授予豁免嚴格遵守有關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證明；

(b) 上市文件披露(i)最終發售價釐定的時間及發布方式；及(ii)發行人過往股價、交易流通量及釐定最終發售價的因素；

(c) 投資者可以查閱發行人股份的最新市價；及

(d) 發行人在上市文件及申請表上列明最高發售價。

(5) 《上市規則》第 19.10(6)條—雙重主要上市，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在上市文件內披露適用於發行人的有關法例及規例的網址；且公眾可輕易免費瀏覽該等網站。

19.60 海外發行人可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則的規定，而本交易所將視乎個別情況基於《上市規則》第 19.58 條所載的一般原則予以考慮。

擁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海外發行人—《上市規則》條文的其他例外

19.61 《上市規則》第8A.07至8A.36、8A.43及8A.44條不適用於根據本章已經或尋求在本交易所作雙重主要上市並具不同投票權架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A.02條）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或非大中華發行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9C.01條），條件是：

(1) 發行人上市時的市值至少400億港元；或上市時的市值至少100億港元，及最近一個經審計會計年度的收益至少10億港元；及

(2) 發行人必須已在主要上市的合資格交易所上市並且於至少兩個完整會計年度期間保持良好合規紀錄。

公司資料報表

19.62 本交易所可酌情決定，已經或正在尋求主要上市或雙重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必須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上市規則》第 19C.10C(7)條所要求的信息，並遵守《上市規則》第 19C.24 及 19C.25 條關於刊發公司資料報表。

...

第十九A章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19A.02 本章載列的附加規定、修訂及豁免，適用於在或將在本交易所尋求或維持作主要上市的中國發行人。《上市規則》第19.01至19.2863條（首尾兩條包括在內）不適用於該等中國發行人。

19A.02A 本交易所可行使《上市規則》第2.04條的權力，豁免、修改或免除已經或正尋求根據本章作雙重主要上市的發行人遵行《上市規則》，條件是發行人能夠證明同時嚴格遵守相關的《上市規則》及其主要上市的其他交易所的規定將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又或無此必要。

...

第四章—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19A.08 一如《上市規則》第4.03條對其他發行人的申報會計師所作的規定一般，中國發行人的申報會計師一般必須具備同等資格及獨立性。按照相互認可協議，本交易所亦接納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其已獲認可適宜擔任在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惟前提是中國發行人已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一如《上市規則》第4.03條對其他發行人的申報會計師所作的規定一般，中國發行人的申報會計師必須具備同等程度獨立性。

註：

1. 相互認可協議 (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指中國內地與香港於2009年達成的協議，其目的是相互認可來自其中一個司法管轄區(原屬司法管轄區)的合資格核數師，擔任在原屬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而於另一司法管轄區上市的法團的核數師。

2. 如擬備會計師報告屬於《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述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該

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亦必須受《財務匯報局條例》監管，並且是《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T條所述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第十章—對購買及認購的限制

19A.24 中國發行人可按照本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0.05與10.06條的規定在本交易所購回其股份。雖然《上市規則》第10.05及10.06條內的股份購回規定一般適用於中國發行人已在本交易所上市，並已經或建議在本交易所購回的股本證券，但中國發行人在尋求股東批准在本交易所購回該等證券或申報有關購回事宜時，應提供建議中或實際購回的任何或全部股本證券的資料，不論證券是否在本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因此，如屬中國發行人，《上市規則》第10.06(6)(c)條須予修訂，並全段重訂如下：

...

(c) 就《上市規則》第10.05、10.06、19A.24及19A.46條而言，“股份”(shares)指已在本交易所上市及各類別股份及已在本交易所上市並附有認購或購買中國發行人股份的權利的證券，但凡在《上市規則》第10.06(1)(b)及10.06(4)條中提及“股份”(shares)之處，亦包括已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各類別股份，及已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附有認購或購買中國發行人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此外，任何固定參與股份，如本交易所認為它們類似債務證券多於股本證券，則可豁免該等規則的規定。凡提及購回股份之處，均包括由代理人或名義持有人代中國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購回股份。

...

第十三章 持續責任

...

19A.29A 《上市規則》第 13.46(2)(6) 條所提及的“每名股東” (every member) 僅指中國發行人的 H 股登記持有人。

...

年度報告及帳目及核數師報告

...

19A.31 年度帳目須由聲譽良好的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審計；該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亦必須獨立於中國發行人，且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國際會計師聯會發出的獨立性聲明規定所規定的程度；如中國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年度帳目則須由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的會計師或會計師行審計：

- (1) 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一家公司核數師資格的，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定義之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
- (2) 本交易所接納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該事務所須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並為一個獲認可的會計師組織團體的會員，該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規定的該發行人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
- (3) 一家獲本交易所接受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其他主管機構批准或以其他方式認可擔任中國上市公司的核數師的聯營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其主要聯營夥伴至少有一位符合第(1)段的資格或根據第(2)段可獲接納；或
- (43) 按照相互認可協議，一家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其已獲認可適宜擔任在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並且是《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F條所述之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惟前提是中國發行人已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

註：

1. 就中國發行人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要求申請認可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本交易所可按《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F(2)(a)條，向該發行人提供一項不反對陳述，以供其委任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為其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見《上市規則》第4.03(1)條附註2）。
2. 上文第(3)段所述的相互認可協議 (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指中國內地與香港於2009年達成的協議，其目的是相互認可來自其中一個司法管轄區(原屬司法管轄區)的合資格核數師，擔任在原屬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而於另一司法管轄區上市的法團的核數師。

...

附錄三—公司章程或同等的制憲文件

- 19A.45 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都不應准許或令其公司章程有任何修改，以致該章程不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或附錄十三D部第一節所載的有關規定。
- 19A.46 ~~[已於[]年[]月[]日刪除]附錄三第1(1)及1(2)段所提及的“股份”(shares) 僅指H股，並不包括中國發行人的內資股。~~
- 19A.47 ~~[已於[]年[]月[]日刪除]就中國發行人而言，附錄三第3(2)段須予修訂，並重訂如下：“如獲授權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 19A.48 ~~[已於[]年[]月[]日刪除]附錄三第5段所提及的“每名股東”(every member) 僅指中國發行人的H股登記持有人。~~
- 19A.49 ~~[已於[]年[]月[]日刪除]附錄三第6(2)、7(2)、11(1)及11(2)各段，已載列於附錄十三D部第一節的附加規定內，故不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

一般事項

...

- 19A.59 本交易所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04條考慮已經根據本章作雙重主要上市或正尋求作雙重主要上市的中國發行人就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提出的申請。本交易所將因應個別個案的實情以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考慮其中請，惟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核心關連人士對上市過程沒有影響，且並無非公開的內幕資料；
- (b) 發行人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盡快於中國向公眾發布任何內幕資料；

(c) 發行人是無法控制核心關連人士在聯交所以外的市場買賣發行人的證券(例如公眾投資者可於該發行人在本交易所上市前成為主要股東);
及

(d) 如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在限制期內違反買賣限制, 發行人會通知本交易所。

...

第十九 C 章

股本證券

合資格海外發行人第二上市

概覽

《上市規則》適用於第二上市或正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 一如適用於其他發行人, 惟第二上市海外發行人並須受本章所載列或提及的附加規定、修訂條文或例外情況約束。

本章載列《上市規則》適用於已經或尋求在本交易所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的附加條件、修訂或例外情況。

如合資格發行人是海外發行人, 必須同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九章, 惟受本章所載的附加條件、修訂及例外情況規限。

合資格海外發行人若預見難以完全符合本章所述適用的規定, 應聯絡本交易所。

定義

19C.01 以下定義適用於本章內容:

“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
(centre of gravity
in Greater China)

以下是本交易所在釐定海外發行人的業務是否以大中華為重心時, 將會考慮的其中部分因素:

(a) 發行人是否在大中華區域上市;

(b) 發行人在何地註冊成立;

- (c) 發行人的歷史；
- (d) 發行人的總部位於何地；
- (e) 發行人的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
- (f) 發行人的主要業務營運及資產所在地；
- (g) 發行人的企業登記及稅務登記地點；及
- (h) 發行人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的國籍或居住國家。

**“外國私人發行人”
(Foreign Private Issuer)**

指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Regulation C 第 405 條及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不時修訂) 第 3b-4 條界定的詞語

**“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
(Grandfathered Greater China Issuer)**

指 2017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前在合資格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大中華發行人

**“大中華發行人”
(Greater China Issuer)**

指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的合資格發行人

~~註：一本交易所在釐定合資格發行人的業務是否以大中華為重心時，將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發行人是否在大中華區域上市；~~
- ~~(b) 發行人在何地註冊成立；~~
- ~~(c) 發行人的歷史；~~

- ~~(d) 發行人的總部位於何地；~~
- ~~(e) 發行人的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
- ~~(f) 發行人的主要業務營運及資產所在地；~~
- ~~(g) 發行人的企業登記及稅務登記地點；及~~
- ~~(h) 發行人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的國籍或居住國家。~~

~~上列並未包括所有考慮因素。本交易所釐定合資格發行人的業務重心是否在大中華時可能會考慮其他因素。~~

**“不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
(Non-Grandfathered Greater
China Issuer)**

2017 年 12 月 15 日後才在合資格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大中華發行人

**“非大中華發行人”
(Non-Greater China Issuer)**

並非大中華發行人的合資格發行人

**“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 (place of
central management and
control)**

本交易所確定合資格發行人的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發行人高層管理人員指令、監控及統籌發行人業務的所在地；
- (b) 發行人主要賬目及紀錄的所在地；
及
- (c) 發行人業務營運或資產的所在地

**“合資格交易所”
(Qualifying Exchange)**

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主市場（並屬於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高級上市」分類）

**“合資格發行人”
(Qualifying Issuer)**

在合資格交易所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

“不同投票權架構”
(WVR structure)

涵義與《上市規則》第 8A.02 條所界定者
相同

基本條件

19C.02 根據本章尋求第二上市的合資格海外發行人必須向本交易所證明其合資格並適合上市。

19C.02A 下列附加規定適用：

- (1) 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在下述情況下全權決定拒絕海外發行人的證券上市：
 - (a) 本交易所認為該等證券的上市並不符合公眾人士的利益；
 - (b) 本交易所未能確信海外發行人現時或日後的主要上市交易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或
 - (c) 海外發行人獲得的各項上市規則、法規或立法的豁免，從而使其受到的法規要求的嚴格程度遠低於通常適用於在其主要市場上市的同類實體的法規要求；
- (2) 海外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9.05(2)條就委任及授權代表代其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規定；
- (3) 在本交易所批准上市前，海外發行人必須先獲其主要上市交易所批准上市；
- (4) 海外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9.05(3)、19.05(4)及 19.05(5)條的證券登記規定；及
- (5) 如本交易所認為申請人的第二上市申請屬故意規避遵守主要上市的適用規則，本交易所保留可拒絕其第二上市申請的權利。

註：就《上市規則》第 19C.02A(5)條而言，本交易所可應用《上市規則》第 14.06B 條所載的測試，以釐定其認為第二上市申請人在其主要上市的交易所進行的交易及 / 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及 / 或安排是否構成該申請人的反收購行動。若申請人大部分業務均透過反收購於海外交易所作主要上市，本交易所一般會認為其申請會構成試圖規避適用於主要上市的規定。

不同投票權

19C.03 《上市規則》第 8A.04 至 8A.06 條不適用於具不同投票權架構並且根據本章尋求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而《上市規則》8A.07 至 8A.36、8A.43 和 8A.44 不適用於根據本章尋求第二上市，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非大中華發行人或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

第二上市資格

19C.04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海外合資格發行人必須已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並且於至少兩個完整會計年度期間保持良好合規紀錄。

19C.05 同股同權的非大中華發行人作第二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少於 100 億港元。所有其他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海外合資格發行人必須符合以下任何一項：

- (1) 上市時的市值至少 400 億港元；或
- (2) 上市時的市值至少 100 億港元，及最近一個經審計會計年度的收益至少 10 億港元。

19C.05A 沒有不同股票權的架構的海外發行人必須符合以下：第(1)及第(2)段（「準則 A」）；或第(3)及第(4)段（「準則 B」）：

準則 A

- (1) 在合資格交易所（適用於任何沒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海外發行人）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僅適用於沒有不同投票權架構且業務重心亦不在大中華地區的海外發行人）上市並且於至少五個完整會計年度期間保持良好合規紀錄；及

註：本交易僅於特殊情況下按發行人的個別情況及有關個案的實況，個別考慮於認可證券交易所（而非合資格交易所）作主要上市且業務重心在大中華地區的沒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第二上市申請。

- (2) 上市時的市值至少 30 億港元。

準則 B

- (3) 已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並且於至少兩個完整會計年度期間保持良好合規紀錄；及

- (4) 上市時的市值至少 100 億港元。

註：如果尋求第二上市的申請人為信譽良好歷史悠久的公司，並且上市時的市值大超過 100 億港元，則以上第 (1) 和 (3) 款的上市紀錄準則將可能獲豁免。

相當的股東保障水平

19C.06 ~~[已於[]年[]月[]日刪除]~~ 如根據本章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是非大中華發行人或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三將不適用。

~~註 1：據本章尋求第二上市的不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如其於附錄十三適用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亦要遵守附錄十三的規定。~~

~~註 2：如根據本章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是不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又並非在《上市規則》附錄十三所涵蓋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本交易所將強制要求該等公司修訂組織章程文件，以達到《上市規則》第 19C.07 條所載水平（其組織章程文件及/或所適用法律已訂明有關水平則除外）。~~

19C.07 ~~[已於[]年[]月[]日刪除]~~ 倘尋求第二上市的非大中華發行人或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符合以下股東保障水平，本交易所將視該等發行人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19.30(1)(b)條：

~~(1) 下列事項須經合資格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a) 合資格發行人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

~~註：該等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合資格發行人股東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b) 合資格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以何種形式）；及~~

~~(c) 合資格發行人自願清盤；~~

~~註：就《上市規則》第 19C.07(1)條而言，若合資格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或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所規定的最低法定人數偏低（例如：兩名股東），至少三分之二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方稱得上「絕大多數票」。若合資格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或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訂明，只需要簡單多數票（50%加一票）即可決定《上市規則》第 19C.07(1)條所載事宜，則決定該等事宜所需~~

~~的最低法定人數必須遠較平常高。~~

~~(2) 合資格發行人修訂組織章程文件以增加現有股東對公司的法律責任，必須得到該股東書面同意。~~

~~(3) 核數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必須由合資格發行人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

~~註：——譬如兩級董事會制度下的監事會是獨立組織。~~

~~(4) 合資格發行人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

~~註：——合資格發行人兩次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一般不得相隔超過十五個月。~~

~~(5) 合資格發行人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

~~(6) 股東須有權 (1)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 (2)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註 1：——譬如股東於表決中的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註 2：——如規管合資格發行人的外國法律或規例不准限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公司可與本交易所訂立承諾，制定措施以達到《上市規則》第 19C.07(6) 條的同等限制 (譬如：若股東或其代表投票違反上述限制，則其投票不得計入相關議案)。~~

~~(7) 必須允許持有合資格發行人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合資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 10%；及~~

~~(8) 結算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合資格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公司代表須享有相當於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註：——若個別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結算公司委任代表/公司代表享有《上市規則》第 19C.07(8) 條所述權利，該合資格發行人須與結算公司作出必要安排，確保透過結算公司持有股票的香港投資者享有投票、出席股東大會 (親身或委派代表) 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19C.08 [已於[]年[]月[]日刪除]非大中華發行人或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必須證明其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合起來如何可以達到《上市規則》第 19C.07 條所述的股東保障水平。本交易所或會要求發行人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提供達到該等水準的股東保障。

註：受本第 19C.08 條規管的發行人可參照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並不時修訂的司法權區指引，當中載有如何提供相當的股東保障水平的方法。

19C.09 [已於[]年[]月[]日刪除]非大中華發行人或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上市後，必須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 19C.07 條所載規定以保持其上市地位。

董事

19C.09A 《上市規則》第 3.16 條的要求將會改為：如發行人並無董事會，其同等的決策機關內的全體成員須就上市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如發行人的董事會或同等的決策機關未獲授權共同承擔責任，則該責任須由所有獲授權個人承擔。

註：海外發行人的決策機關不一定是董事會的形式，視乎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和法規而定。因此，本條旨在確保無論如何均有相關人士就上市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申請程序及規定

19C.09B 下列修訂條文亦適用：

- (1)在《上市規則》第 9.09、9.11(3a)、9.11(3b)、9.11(17b)、9.11(28)、9.11(38)及 9.20(1)條內，凡提及「董事」之處，均應理解為指海外發行人的決策機關內的成員；
- (2)依據《上市規則》第 9.11(29)(a)條呈交本交易所的上市文件簽署本，可由海外發行人決策機關內的兩名成員，或其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而並非由或代表每名董事或候任董事簽署；及
- (3)根據《上市規則》第 9.11(38)條呈交的聲明及承諾表格，可能因為海外發行人受管轄的法律而須作出調整。

上市文件

19C.10 若合資格海外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內有任何有關其管治的條文有異於香港

慣例並只屬該發行人特有（而非因其須遵守的法律及規例所致），其須在上市文件顯眼位置披露該等條文及其對發行人股東權利的影響。

註：該等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毒丸安排以及對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設限的條文。

19C.10B 凡有意省略任何上市文件指定資料的海外發行人均須盡早徵詢本交易所的意見。本交易所或會按第 19C.11A 條所述原則允許從上市文件省略其認為適合略去的有關資料。

19C.10C 下列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適用：

- (1) 附錄一 A 及 B 部所述的某幾項資料或不適用或不完全適用，應修改有關項目以提供同等的資料；
- (2) 如海外發行人並無董事會，附錄一 A 及 B 部第 2 段規定刊載的責任聲明須由海外發行人同等的決策機關內的全體成員作出，而上市文件應作出相應的修訂。如發行人的董事會或同等的決策機關未獲授權共同承擔責任，則責任聲明須由所有獲授權個人簽署。責任聲明可因應情況作出適當修改；
- (3) 備查文件將指附錄一 A 部第 53 段及 B 部第 43 段所述的文件。除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如任何該等文件並無英文本，則須備有經認證的英文譯本以供查閱。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要求額外的文件以供查閱。若海外發行人不提供備查文件，也可在上市文件內披露有關法例及規例的網址，惟該等網站必須是公眾可輕易免費瀏覽者；
- (4) 在其註冊或成立（或主要上市，如有分別）司法地區須履行公開申報及送呈有關文件存案的責任的海外發行人，可將該等公佈文件一併刊載於上市文件內。該等文件須為英文，或附以經認證的英文譯本；

註：例如，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案規定限制的海外發行人即可採用該等文件。

- (5) 上市文件毋須隨附中文譯本，除非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1)條所規定；
- (6) 就《上市規則》第 2.11 條規則而言，海外發行人須委任至少一名授權代表，該代表毋須為董事或秘書，但必須為本交易所接納的人士。授權代表亦可為按《上市規則》第 19C.02A(2)條的規定委任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人士。授權代表應作為海外發行人與本交易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 (7) 海外發行人須於其上市文件中清楚披露：
- (a) 其已獲得的各項豁免的摘要；
 - (b) 其本土司法權區及主要上市地的法律及法規條文中與香港法律在下述方面不同之處的摘要：
 - (i) 證券持有人的權利及如何行使權利；
 - (ii) 董事權力及投資者保障；及
 - (iii) 收購或股份購回成功後可全面收購或須全面收購少數股東權益的情況；
 - (c) 有關可分派權益的應付預扣稅或任何其他應繳稅項（如資本增值稅、遺產稅或餽贈稅）的詳情，以及香港投資者有無任何稅項申報責任；及
 - (d) 若發行人是以香港預託證券上市，預託協議及平邊契據的條款和條件摘要；及
- (8) 海外發行人若屬外國私人發行人，必須在所有上市文件顯眼位置披露其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而獲豁免遵守的美國法律責任，並提醒投資者在投資其上市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

會計師報告

19C.10D 除非有關帳目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會轄下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規定的準則予以審計，否則有關會計師報告一般不獲接納。

註：本交易所網站載有本交易所信納相當於本條所述準則的其他海外審計準則的名單（不時予以修訂）

19C.10E 會計師報告須符合本交易所接納的財務匯報準則，此一般為《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如本交易所准許報告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製而成，本交易所可在考慮海外發行人作主要上市的交易所的情況下，規定報告內須載有對賬表，說明所採用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註1：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是否適合，視乎該海外財務匯報準則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之間有無任何重大差異，及有否任何具體建議可將該海外財務匯報準則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併合或大體併合。

註 2：本交易所網站載有本交易所信納相當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的名單（不時予以修訂）。

註 3：採用上文註 2 所述任何一項其他準則編制會計師報告的海外發行人，若已不再於海外交易所上市，其即須轉而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19C.10F 按《上市規則》第 4.14 至 4.16 條所述，如會計師報告的數字與經審計周年帳目有差異，海外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提交有關的帳目調整表，以便核對有關數字。

對所有合資格發行人不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

19C.11 以下《上市規則》條文不適用於已經或正在尋求在本交易所作第二上市的合資格海外發行人：第 3.17 條；第 3.21 至 3.23 條；第 3.25 至 3.27 條；第 3.28 條；第 3.29 條；第 4.06 條；第 4.07 條；第七章；第 8.08 條（公眾持股百分比規定）；第 8.09(4)條（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第 8.18 條（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第 9.11(10)(b)條；第 10.05 條；第 10.06(2)(a)至(c)條；第 10.06(2)(e)條；第 10.06(4)條；第 10.06(5)條；第 10.07(1)條；第 10.07(2)至(4)條；第 10.08 條；第 13.11 至 13.22 條；第 13.23(1)條；第 13.23(2)條；第 13.25A 條；第 13.27 條；第 13.28 條；第 13.29 條；第 13.31(1)條；第 13.35 條；第 13.36 條；第 13.37 條；第 13.38 條；第 13.39(1)至(5)條；第 13.39(6)至(7)條（豁免僅限於需要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以外的情況）；第 13.40 至 13.42 條；第 13.44 至 13.45 條；第 13.47 條；第 13.48(2)條；第 13.49 條；第 13.51(1)條；第 13.51(2)條（合資格海外發行人每名新董事或其管治機構每名新成員必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簽署並向本交易所提交其按附錄五 B 表格所作的聲明及承諾）；第 13.51B 條；第 13.51C 條；第 13.52(1)(b)至(d)條；第 13.52(1)(e)(i)至(ii)條；第 13.52(1)(e)(iv)條（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第 13.52(2)條；第 13.67 條；第 13.68 條；第 13.74 條；第 13.80 至 13.87 條（豁免僅限於需要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以外的情況）；第 13.88 條；第 13.89 條；第 13.91 條；第十四章；第十四 A 章；第十五章（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第十六章（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第十七章；~~第 19.57 條~~；第 4 項應用指引（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1 至 3(b)及 3(d)至 5 段（豁免僅限於並非於本交易所市場上市、又毋須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資產或業務的情況）；附錄三第 1、2(1)、3、4(1)、4(2)、4(4)、4(5)、5、6、7(1)、7(3)、8、9、10、11、13(1)段；附錄十；附錄十四；附錄十五；附錄十六；附

錄二十一（豁免不適用於需要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附錄二十二（豁免不適用於需要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及附錄二十七。

豁免、修改變通及例外處理的基礎

19C.11A 本交易所將行使《上市規則》第 2.04 條的權力，因應個別情況豁免、修改或免除已經或正尋求根據本章作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遵行《上市規則》，基礎依據如下：

- (1) 發行人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主要上市，因此可以依靠：(a) 在該交易所上市的海外發行人須遵守的監管制度的股東保障標準；及(b) 該制度的監管機構對這些標準的執行；
- (2) 有如《上市規則》第 8.01A 條所規定，與證監會訂有監管合作安排；
- (3) 發行人上市股份在本交易所的成交並非長期佔其股份成交的大部分；及
註：有關本交易所何時會視海外發行人上市股份交易已大部分永久轉移
移到本交易所市場，請參閱下文第 19C.13 條註 1。
- (4) 若要嚴加遵守《上市規則》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常見豁免

19C.11B 本交易所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2.04 條考慮已經根據本章上市或正尋求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就豁免遵守以下規則提出的申請。本交易所會因應個別個案的實情以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考慮其申請，包括符合以下指定條件：

- (1) 《上市規則》第 2.07C(4)(a)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香港市場與交易發行人證券的海外交易所之間的交易時間重疊極少；及
 - (b) 發行人在預計刊發公告至少 10 分鐘前通知本交易所，並告知預計刊發（中、英文版）的時間。
- (2) 《上市規則》第 9.09 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核心關連人士對上市過程沒有影響，且並無非公開的內幕消息；
 - (b) 發行人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盡快向其海外司法權區公眾發布任何內幕消息；

- (c) 發行人無法控制核心關連人士在本交易所以外的市場買賣發行人的證券 (例如公眾投資者可於該發行人在本交易所上市前成為主要股東); 及
- (d) 發行人就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限制期間違反買賣限制通知本交易所。
- (3) 《上市規則》第 11.06 條、附錄一 A 第 15(2)(c)段及附錄一 E 第 49(2)(c)段 (如適用) · 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 (a) 證監會已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有關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證明 ;
- (b) 上市文件必須披露(i)最終發售價釐定的時間及發布方式 ; 及(ii)發行人過往股價、交易流通量及釐定最終發售價的因素 ;
- (c) 投資者可以查閱發行人股份的最新市價 ; 及
- (d) 發行人在上市文件及申請表上列明最高發售價。
- (4) 《上市規則》第 13.25B 條 · 惟發行人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其中一項 :
- (a) 其已獲部分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
- (b) 其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5A 條的規定刊登「翌日披露」 ; 或
- (c) 其所受規管的海外法例及規定的效力與第 13.25B 條相若 · 當中任何差異對股東保障沒有重大影響。
- (5) 《上市規則》第 13.55(1)條 · 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發行人受具類似效力 (即須向香港股東發送通函) 的海外法例或規例規管 · 當中任何差異對股東保障沒有重大影響。
- (6) 《上市規則》第 13.71 至 13.73 條 · 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發行人受具類似效力 (即須向香港股東發送通知) 的海外法例或規例規管 · 當中任何差異對股東保障沒有重大影響。
- (7) 《上市規則》《第 5 項應用指引》、附錄一 A 第 41(4)及 45 條、附錄一 B 第 34 及 38 條、附錄一 E 第 41(4)及 45 條以及附錄一 F 第 30 及 34 條 (如適用) · 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 (a) 證監會已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規定的證明 ;
- (b) 發行人承諾將其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根據相關法例向海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股權及證券交易的任何聲明盡快提交本交易所存

檔；

(c) 在當前及未來的上市文件內披露：

(i) 海外交易所根據相關法例通知及刊發的任何此等權益（披露形式須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相同）；及

(ii) 其董事、高級人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他們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19C.11C 海外發行人可申請豁免遵守其他的《上市規則》規定，而本交易所將基於上文第 19C.11A 條所載的一般原則按個別情況考慮。

若干不適用於具不同投票權的合資格發行人的其他《上市規則》條文

19C.12 [已於[*]年[*]月[*]日刪除]-《上市規則》第 8A.07 至 8A.36、8A.43 及 8A.44 條不適用於已經或尋求在本交易所作第二上市的非大中華發行人或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

股份成交地大部分轉到本交易所市場

19C.13 若大中華海外發行人的上市股份交易已大部分永久轉移到本交易所市場，本交易所即視該等發行人猶如雙重主要上市，故《上市規則》第 19C.11、19C.11A、19C.11B 和 19C.11C (如適用) 條所載的豁免即不再適用於有關發行人。

註 1：倘大中華海外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上市股份全球成交量（包括該等股份的預託證券的成交量）總金額有 55%或以上都是在本交易所市場進行，本交易所即視其上市股份交易已大部分永久轉移到本交易所市場來。

註 2：本第 19C.13 條適用的大中華海外發行人將有十二個月的寬限期令其完全符合所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寬限期在本交易所發出書面通知釐定發行人的上市股份交易已大部分永久轉移到本交易所市場的日期起計滿一周年當日的午夜結束。

註 3：大中華海外發行人於上文註 2 所述本交易所通知的日期存在的任何持續交易，可於該通知日期起計三年內繼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9C.11 條所載的適用規則；但若發行人其後於該三年期屆滿前修訂或重續有關交易，其即須遵守該等規則當時的規定。

註 4：倘大中華海外發行人未能在獲准的寬限期內遵守《上市規則》第 19C.13

條，本交易所可自由應用所有可用的紀律措施(包括將發行人的上市股份除牌)。

除牌

19C.13A 若海外發行人的股份或股份發行的存託憑證(視情況而定)不再於其主要上市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聯交所會認為有關發行人於香港作主要上市，而《上市規則》第 19C.11、19C.11A、19C.11B 及 19C.11C 條 (如適用) 將因此而不再適用於該發行人。

外國私人發行人

19C.14 合資格發行人若屬外國私人發行人，必須在上市文件顯眼位置披露其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而獲豁免遵守的美國法律責任，並提醒投資者在投資其上市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已於[]年[]月[]日刪除]

年度報告及帳目及核數師報告

19C.15 下列修訂及附加規定適用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六 (如發行人為海外發行人)。如該等修訂及附加規定與附錄十六的條文有所抵觸，則下列條文將適用。

19C.16 年度帳目須由聲譽良好的執業會計師 (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 審計；該執業會計師 (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 亦必須獨立於海外發行人，且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國際會計師聯會有關獨立性所規定的程度，並且是：

- (1) 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一家公司核數師資格的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定義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
- (2) 該發行人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註：就海外發行人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申請認可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本交易所可應海外發行人的要求，向其提供一項不反對陳述，以供其委任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按《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ZF(2)(a) 條為該發行人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見《上市規則》第 4.03(1) 條附註 2)。

19C.17 審計年度帳目所採用的準則，須相當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所規定的標準。

註：本交易所網站載有本交易所信納相當於本條所述準則的其他海外審計準則的名單（不時予以修訂）。

19C.18 核數師報告須附於年度帳目的所有文本，並須說明根據核數師的意見，帳目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 (1) 發行人在其會計年度終結時的事務狀況（如屬海外發行人的資產負債表）及該會計年度的利潤或虧損（如屬海外發行人的損益表）及現金流量狀況；及
- (2) 海外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及利潤或虧損，以及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如有編製綜合帳目）。

19C.19 核數師報告須指出其編製年度帳目所依據的法例、條例或其他法規，以及表明在編製帳目時採用哪一個組織或團體的核數準則。

19C.20 如無規定海外發行人編製帳目須真實而公平，但規定其帳目須按某個相等的準則編製，則本交易所可容許其按該準則編製帳目。然而，海外發行人必須就此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如海外發行人對應提供哪些更加詳盡及/或更多額外資料有任何疑問，應聯絡本交易所尋求指引。

19C.21 如核數師報告符合國際會計師聯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所制訂的要求，本交易所亦可接納。

19C.22 就經營銀行業及保險業的公司編製的核數師報告而言，該報告可以採用一種不同形式。該等核數師報告須清楚申明，盈利是否為撥入或撥自未經披露的儲備前的盈利。

19C.23 年度帳目一般須符合本交易所接納的財務匯報準則，即通常是《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如本交易所准許年度帳目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製而成，則該年度帳目須符合本交易所接納的財務匯報準則。在該等情況下，本交易所通常會規定年度帳目內須載有對賬表，說明所採用的財務匯報準則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註 1：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是否適合，視乎該海外財務匯報準則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之間有無任何重大差異，及有否任何具體建議可將該海外財務匯報準則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併合或大體併合。

註 2：本交易所網站載有本交易所信納相當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的名單（不時予以修訂）。

註 3：採用上文註 2 所述任何一項其他準則編制年度帳目的第二上市海外發行人，若不再於有關海外交易所上市，則就編制其除牌後一周年之後到期和刊發的財務報表而言，其必須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公司資料報表

19C.24 已經或正在尋求二級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必須另以公司資料報表的形式，在本交易所的網站披露《上市規則》第 19C.10C(7)條所規定的資料。

註：公司資料報表的目的是使投資者能輕易找到有關發行人須遵守的海外規定與香港的規定兩者之間的差異。

19C.25 須刊發公司資料報表的海外發行人必須不時更新相關資料，以盡快反映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化。

一般事項

19C.26 《上市規則》第 19.27 條及第 19.28 條也適用於已經根據本章作第二上市或正尋求作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

...

附錄三

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發行人必須證明其須遵守的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結合起來如何可以達到本附錄所述的股東保障水平。本交易所或會要求發行人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提供該等股東保障水平。發行人必須不時檢討合規情況以持續符合該等水平，萬一在上市後未能遵守任何一項規定，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必須符合下列條文。此外，在必要時，有關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亦承諾遵守適當條文的簽署核證決議副本需呈交本交易所。本附錄不適用於只有債務證券上市的發行人。

倘若發行人有任何其須遵守的法律或法規或其組織章程文件有任何規定涉及《上市規則》未有涵蓋的事項而可能會嚴重損害整體股東的利益，發行人必須通知本交易所，而本交易所保留考慮發行人不適合上市的權利。

有關轉讓及登記

4. (1) 與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

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本交易所“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2) 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但在本交易所允許的情況下則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 (3) 如獲授予權力限制股東聯名戶口的股東數目，則限制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最多為4名

有關確實證券證書

- 2.(1) 所有代表股本的證券證書均須蓋上印章（但只可在董事授權下蓋上該印章），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
- (2) 如獲授予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須規定：除非發行人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有關股息

- 3.(1)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布的股息。
- (2) 如獲授予權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項權力只可在宣布股息日期後6年或6年以後行使。

有關董事

- 4.(1) 除本交易所批准的公司章程細則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附註1）
- 1.(21)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註：對於獲准擁有不符合《上市規則》第八A章規定的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本交易所將視個別個案情況考慮此規定的適用性。

- (32) 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發行人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

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註：對於獲准擁有不符合《上市規則》第八 A 章規定的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本交易所將視個別個案情況考慮此規定的適用性。

- ~~(4)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 7 天。~~
- ~~(5) 提交第 4(4)分段所述通知的期間，由發行人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 7 天（或之前）結束。~~

有關帳目

- ~~5. (i) 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ii)財務摘要報告，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的日期前至少 21 天，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

有關權利

- ~~6. (1) 在適當的情況下，將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
- ~~(2) 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有關通知

- ~~7. (1) 如獲授予權力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可於報章上刊登。~~
- ~~(2) 其股份已在或將會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必須發出充分的通知，以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如海外發行人的股份是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而要求發行人更改其章程細則以符合本段的規定乃屬不合理之舉，則本交易所通常會接納發行人就向登記在香港的股東發出充分的通知而作出的承諾，而通常亦不會要求發行人更改其章程細則。~~
- ~~(3) 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

有關可贖回股份

- ~~8. 就發行人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1)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

~~(2)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有關股本結構

~~9. 發行人的股本結構須予以說明，如該等股本包括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則須說明不同類別股份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權利的先後次序。~~

有關無投票權或限制投票權的股份

~~10. (1) 如發行人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2)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有關委任代表

~~11. (1) 如在章程細則內制訂有關委任代表的表格的規定，則該等規定的措辭應不排除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的使用。~~

~~(2) 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有關權益披露

~~12. 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有關未能聯絡到的股東

~~13. (1) 如獲授予權力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則須規定：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力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第一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2) 如獲授予權力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則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a) 有關股份於 12 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

息；及

(b) 發行人在 12 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交易所有關該意向。

有關投票有關股東大會程序

442.(1) 發行人必須為每會計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

註： 一般而言，發行人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2) 發行人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

註： 「合理書面通知」通常指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至少 21 天及至少 14 天前發出 (除非發行人能證明其合理書面通知可於較短時間內發出)。

(3) 股東須有權(1)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2)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註 1： 譬如股東於表決中的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註 2： 如發行人所受規管的外國法律或規例不准限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發行人可與本交易所訂立承諾，制定措施以達到本段所述的同等限制 (譬如：若股東或其代表投票違反上述限制，則其投票不得計入相關議案)。

(4)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 (或反對) 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5) 必須允許持有發行人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 10%。

有關權利變動

3. 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發行人股東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 註 1. 「絕大多數票」指佔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有關大會的最低法定人數為該至少三分之一的該類別股份股東)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除非能證明較低的投票門檻亦無損股東保障(例如相關決議案可由簡單多數票批准但需較高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則在此情況下亦可視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若佔出席某類別股份股東大會並有投票權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股東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某項決議,本交易所將視該決議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有關組織章程文件的修訂

4. 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任何形式)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 註 1. 「絕大多數票」指佔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除非能證明較低的投票門檻亦無損股東保障(例如相關決議案可由簡單多數票批准但需較高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則在此情況下亦可視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若佔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的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某項決議案,本交易所將視該決議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有關核數師的委聘

5. 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

註: 譬如兩級董事會制度下的監事會是獨立組織。

有關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

6. 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發行人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有關結算公司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的權利

7. 結算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公司代表須享有類似於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註：若個別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結算公司委任代表／公司代表享有本段所述權利，該發行人須與結算公司作出必要安排，確保透過結算公司持有股票的香港投資者享有投票、出席股東大會（親自或委派代表）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有關查閱股東名冊分冊

8.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第 632 條類似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有關自願清盤

9. 發行人自願清盤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註 1. 「絕大多數票」指佔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除非能證明投票門檻較低亦無損股東保障（例如相關決議案可由簡單多數票批准但需較高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則在此情況下亦可視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若佔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某項決議，本交易所將視該決議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

附註 1——如公司章程細則訂定下列情況為本附錄第 4(1) 段的規定的例外情況，則仍可為本交易所接納：

(1)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給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b)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

~~或賠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 ~~(2)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發行人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發行人或其他公司（由發行人發起成立或發行人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3)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5%以上；~~
- ~~(4) 任何有關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

附錄八

上市費、新發行的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及經紀佣金

...

5. 證監會對新發行的交易徵費

...

8. 證監會對發售現有證券的交易徵費

...

11. 第二上市

如屬已在或將會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則應繳付下列費用：

...

11A. 公眾利益實體年度徵費

- (1) 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公眾利益實體須每年向本交易所繳付公眾利益實體徵費。
- (2)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0B 條，本交易所如上文所述收取的公眾利益實體年度徵費須付予財務匯報局。
- (3) 公眾利益實體年度徵費根據以下款項按《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 7 第 2 條不時指定的百份比計算：
 - (a) 如屬上市公司股本證券，而非認股權證、單位信託的單位、互惠基金的可贖回股份、開放式投資公司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所發行的證券，按上市發行人根據上文第 2(1)(a)段在相關曆年須繳付之上市年費計算；
 - (b) 如屬在其他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按其根據上文第 11(2)段在相關曆年須繳付之上市年費計算；或
 - (c) 如屬單位信託、互惠基金、開放式投資公司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按上文第 3 段所述在相關曆年的上市年費計算。
- (4) 公眾利益實體年度徵費須按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方式及時間一次過預先繳付予本交易所。公眾利益實體徵費須於收到繳款通知書後七天內預先繳付，或（如為較早日期）於有關證券開始買賣前繳付。公眾利益實體年度徵費概不退還。不論證券於某月任何一日上市，公眾利益實體年度徵費均由該月的第一日起計算，以該月按比例繳付費用者概不批准。

(5) 即使公眾利益實體在有關年度須付予本交易所的上市年費隨後根據《上市規則》有所調整，根據上文第 11A(3)段計算的該年度公眾利益實體年度徵費也不會作相應調整。

(6) 公眾利益實體年度徵費將不獲退還。

11B.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1) 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在以下情況下，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繳付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a) 進行需徵費交易（定義見上文第 5 段）；及

(b) 上文第 8 段所述因發售現有證券而產生的上市證券買賣交易。

(2)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0A 條，本交易所如上文所述收取的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須付予財務匯報局。

(3)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根據認購人／購買人在上文第 11B(1)段所述交易中須就每張證券支付予發行人／主要股東的總代價，按《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七第 1 條不時指定的百份比計算（計至最接近的一仙）。

(4)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須與上文第 5 段或第 8 段（視乎情況而定）規定繳付的交易徵費一併按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方式及時間繳付予本交易所。

(5)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將不獲退還。

12. 一般事項

所有根據本附錄而應付予本交易所的費用或收費必須為除稅後及已扣除所有其它稅項和徵費的淨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6及24條的規定，於獲得證監會批准後，本交易所所有權隨時修訂上述的費用或收費。但以下徵費除外：(a)需徵費交易的交易徵費則屬例外—（有關的減少或豁免必須獲證監會以書面批准）；或(b)根據上文第11A和11B段應付予本交易所的徵費（有關的減少必須獲財務匯報局以書面批准）。

...

附錄十三

有關若干司法管轄區的附加規定

A 部

百慕達

本附錄已刪除

[已於[*]年[*]月[*]日刪除]

第一節 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附加規定

第二節 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第一節

在百慕達註冊或成立的發行人 所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必須包括的附加規定

除須符合附錄三所載的規定外，在百慕達註冊或成立的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所訂的章程細則，亦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1. ~~有關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必須訂明，除非先通過特別決議，否則不得修改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而章程細則須把「特別決議」界定為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持有佔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四份之三的股東通過的決議。~~

2. ~~有關股本~~

- ~~(1) 章程細則必須訂明，就《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第47條而言，凡批准修改某類股份權利的決議，必須在另行為該類股份持有人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某一指定百份比的該類股份持有人通過，此等股東所持的投票權，須佔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表決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四份之三。~~
- ~~(2) 如百慕達法例容許，發行人的章程細則應訂明所委任代表毋須是發行人的股東。~~

3. ~~有關股東~~

~~章程細則必須訂明，凡股東周年大會必須給予至少21天通知，方可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給予至少14天通知，方可召開。~~

~~註：章程細則可訂明，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給予的通知期，在下列情況下，可較本條文或該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屬股東周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
~~及~~
- ~~(b) 如屬其他情況：經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人數的大多數（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最少95%）同意。~~

4. 有關帳目

- (1) 章程細則必須規定，發行人須備存所需的妥善的帳簿，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發行人的事務狀況。
- (2) 章程細則必須規定，帳目須於每年舉行一次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各股東省覽；兩次股東周年大會的舉行日期，相隔不得超逾 15 個月（或本交易所批准的較長時間）。

5. 有關董事

章程細則必須訂明，凡支付給任何董事或離任董事作為其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或有關其退任代價的款項（董事按合約規定有權應得的款項除外），必須由發行人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

6. 有關公司代表

章程細則必須規定，如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界定為認可結算所的公司為公司的成員，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 1 名或多於 1 名人主為其代表，出席該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但如多於 1 人獲如此授權，則有關授權書必須註明每名該等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項規定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力，如同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公司一名個別股東行使權力一樣。

第二節

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參閱《上市規則》第 19.05(6)(a)(ii)、19.08(4)及 19.10(2)、(3)及(5)(a)條)~~

1. ~~如屬在《上市規則》第 7.14(3) 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下列文件可供查閱，而非載於上市文件內：~~

- ~~(1) 《上市規則》第 19.10(2) 條所規定的海外發行人組織文件的條文摘要；~~
- ~~(2) 《上市規則》第 19.10(3)條所規定的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監管條文（法定或其他條文）摘要；及~~
- ~~(3) 《上市規則》第 19.10(5)(a)條所規定的該等組織文件與香港上市發行人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的比較。~~

2. ~~在該等情況下，《上市規則》附錄— A 部第 7 段所規定的上市文件刊載有關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詳情，可限於概述在該段列明的各方面香港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細則與海外發行人的建議組織文件之間的更改差異（如有），但有關摘要亦須包括詳述建議的新組織文件中賦予海外發行人董事任何會影響股東權利或權益的特別權力的任何差異或附加條文。~~

3. ~~《上市規則》第 19.10(2)及 19.10(5)(a)條所要求的有關組織文件的摘要及（如屬適用）組織文件內容的比較，必須以下列標題列出。如任何一項不適用，則應在有關的標題下註明「不適用」字句：~~

~~(1) 董事~~

~~(a) 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 ~~(i) 摘要~~
- ~~(ii) 差別~~

~~(b) 處置海外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 ~~(i) 摘要~~
- ~~(ii) 差別~~

~~(c) 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或款項~~

- ~~(i) 摘要~~
- ~~(ii) 差別~~

~~(d) 提供予董事的貸款~~

~~(i) 摘要~~

~~(ii) 差別~~

~~(e)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海外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

~~(i) 摘要~~

~~(ii) 差別~~

~~(f) 披露其與海外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簽訂的合約中的利益~~

~~(i) 摘要~~

~~(ii) 差別~~

~~(g) 酬金~~

~~(i) 摘要~~

~~(ii) 差別~~

~~(h) 卸任、委任及免職~~

~~(i) 摘要~~

~~(ii) 差別~~

~~(i) 借款權力~~

~~(i) 摘要~~

~~(ii) 差別~~

~~(2) 組織文件的修改~~

~~(i) 摘要~~

~~(ii) 差別~~

~~(3)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的修改~~

~~(i) 摘要~~

~~(ii) 差別~~

~~(4) 特別決議——需獲大多數股東通過的~~

~~(i) 摘要~~

~~(ii) 差別~~

~~(5) 投票權 (一般而言及以投票方式表決)~~

~~(i) 摘要~~

~~(ii) 差別~~

~~(6) 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

~~(i) 摘要~~

~~(ii) 差別~~

~~(7) 帳目及審計~~

~~(i) 摘要~~

~~(ii) 差別~~

~~(8)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的事務~~

~~(i) 摘要~~

~~(ii) 差別~~

~~(9) 股份的轉讓~~

~~(i) 摘要~~

~~(ii) 差別~~

~~(10) 海外發行人回購其股份的權力~~

~~(i) 摘要~~

~~(ii) 差別~~

~~(11) 海外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擁有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i) 摘要~~

~~(ii) 差別~~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i) 摘要~~

~~(ii) 差別~~

~~(13) 委任代表~~

~~(i) 摘要~~

~~(ii) 差別~~

~~(14) 催繳股款及股份的沒收~~

~~(i) 摘要~~

~~(ii) 差別~~

~~(15) 查閱股東名冊~~

~~(i) 摘要~~

~~(ii) 差別~~

~~(16) 會議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i) 摘要~~

~~(ii) 差別~~

~~(17) 少數股東在詐騙或欺壓事件中的權利~~

~~(i) 摘要~~

~~(ii) 差別~~

~~(18) 清盤程序~~

~~(i) 摘要~~

~~(ii) 差別~~

~~(19) 對海外發行人或其股東具有重大意義的其他規定。~~

4. ~~[已於 2009 年 11 月 2 日刪除]~~

附加陳列的文件

5. ~~第十九章及本附錄的規定指如屬在《上市規則》第 7.14(3) 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下列附加文件必須陳列，以供查閱：~~

~~(1) 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國家的有關監管條文(法定或其他條文)摘要，連同全部有關法例及/或規例的副本；~~

~~(2) 海外發行人建議的新組織文件的條文摘要，以及海外發行人的組織文件與香港上市發行人(其證券已通過某種方式被交換)的組織文件的比較；及~~

~~(3) 在上市文件內只作概述的任何物業估值的估值報告全文副本(參閱《上市規則》第 19.10(5)(e) 條)。~~

...

附錄十三

B 部

開曼群島

本附錄已刪除

[已於[*]年[*]月[*]日刪除]

~~第一節 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附加規定~~

~~第二節 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第一節

在開曼群島註冊或成立的發行人 所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必須包括的附加規定

除須符合附錄三所載的規定外，在開曼群島註冊或成立的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所訂的章程細則，亦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1. 有關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如開曼群島法例容許的範圍內，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必須訂明，除非先通過特別決議，否則不得修改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公司章程細則必須把「特別決議」界定為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持有佔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四份之三的股東通過的決議。

2. 有關股本

(1)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訂明，如在任何時候，有關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但如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則屬例外），在獲得持有面值四份之三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面值四份之三該類別股份的成員（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表決）在其另外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認許下，可予以更改。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規定，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於作出必要的變動後，將適用於上述每一次另外舉行的股東大會，但公司章程細則可更改有關任何該等會議法定人數的規定。

(2)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規定，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發行人的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而如該法團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

(3) [已於 2009 年 1 月 1 日刪除]

3. 有關股東

(1)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訂明，凡股東周年大會必須給予至少 21 天通知，方可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給予至少 14 天通

知，方可召開。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訂明，召開大會的通知須載有將於該次大會上考慮的決議詳情。

~~註：章程細則可訂明，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給予的通知期，在下列情況下，可較本條文或該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屬股東周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其他情況：經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人數的大多數（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最少95%）同意。~~

~~(2)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規定，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公司條例》第 632 條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3)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規定，每年須召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亦須規定經審計帳目須與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同時送交股東。~~

4. 有關帳目

~~(1)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規定，發行人須備存所需的妥善的帳簿，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發行人的事務狀況。~~

~~(2)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規定，帳目須經審計，並於每年舉行一次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各股東省覽；兩次股東周年大會的舉行日期，相隔不得超逾 15 個月（或本交易所批准的較長時間）。~~

5. 有關董事

~~(1)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規定，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何董事免任。~~

~~(2)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限制提供貸款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並須包括該等至少與採納公司章程細則時適用的香港法例同等的條文。~~

~~(3)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規定，董事須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儘早在發行人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與發行人訂立的合約中有重大利害關係；有關董事可於會上具體作出該項聲明，或以一般通知的方式，述明基於該通知所指明的事實，其本人須被視為在發行人其後所可能訂立的任何指明種類合約中有利害關係。~~

~~(4)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訂明，凡支付給任何董事或離任董事作為其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或作為或有關其退任代價的款項（董事按合約規定有權應得的款項除外），必須由發行人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

~~6. 有關公司代表~~

~~章程細則必須規定，如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界定為認可結算所的公司為公司的成員，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 1 名或多於 1 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該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但如多於 1 人獲如此授權，則有關授權書必須註明每名該等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項規定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力，如同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公司一名個別股東行使權力一樣。~~

第二節

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參閱《上市規則》第 19.05(6)(a)(ii)、19.08(4)及 19.10(2)、(3)及(5)(a)條)~~

~~1. 如屬在《上市規則》第 7.14(3) 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下列文件可供查閱，而非載於上市文件內。~~

~~(1) 《上市規則》第 19.10(2) 條所規定的海外發行人組織文件的條文摘要；~~

~~(2) 《上市規則》第 19.10(3)條所規定的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監管條文（法定或其他條文）摘要；及~~

~~(3) 《上市規則》第 19.10(5)(a)條所規定的該等組織文件與香港上市發行人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的比較。~~

~~2. 在該等情況下，《上市規則》附錄—A 部第 7 段所規定的上市文件刊載有關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詳情，可限於概述在該段列明的各方面香港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細則與海外發行人的建議組織文件之間的更改差異（如有），但有關摘要亦須包括詳述建議的新組織文件中賦予海外發行人董事任何會影響股東權利或權益的特別權力的任何差異或附加條文。~~

~~3. 《上市規則》第 19.10(2)及 19.10(5)(a)條所要求的有關組織文件的摘要及（如屬適用）組織文件內容的比較，必須以下列標題列出。如任何一項不適用，則應在有關的標題下註明「不適用」字句：~~

~~(1) 董事~~

~~(a) 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i) 摘要~~

~~(ii) 差別~~

~~(b) 處置海外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i) 摘要~~

~~(ii) 差別~~

~~(c) 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或款項~~

~~(i) 摘要~~

~~(ii) 差別~~

- ~~(d) 提供予董事的貸款~~
 - ~~(i) 摘要~~
 - ~~(ii) 差別~~

- ~~(e)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海外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
 - ~~(i) 摘要~~
 - ~~(ii) 差別~~

- ~~(f) 披露其與海外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簽訂的合約中的利益~~
 - ~~(i) 摘要~~
 - ~~(ii) 差別~~

- ~~(g) 酬金~~
 - ~~(i) 摘要~~
 - ~~(ii) 差別~~

- ~~(h) 卸任、委任及免職~~
 - ~~(i) 摘要~~
 - ~~(ii) 差別~~

- ~~(i) 借款權力~~
 - ~~(i) 摘要~~
 - ~~(ii) 差別~~

- ~~(2) 組織文件的修改~~
 - ~~(i) 摘要~~
 - ~~(ii) 差別~~

- ~~(3)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的修改~~
 - ~~(i) 摘要~~
 - ~~(ii) 差別~~

- ~~(4) 特別決議——需獲大多數股東通過的~~
 - ~~(i) 摘要~~
 - ~~(ii) 差別~~

- ~~(5) 投票權 (一般而言及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摘要~~
 - ~~(ii) 差別~~

~~(6) 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

~~(i) 摘要~~

~~(ii) 差別~~

~~(7) 帳目及審計~~

~~(i) 摘要~~

~~(ii) 差別~~

~~(8)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的事務~~

~~(i) 摘要~~

~~(ii) 差別~~

~~(9) 股份的轉讓~~

~~(i) 摘要~~

~~(ii) 差別~~

~~(10) 海外發行人回購其股份的權力~~

~~(i) 摘要~~

~~(ii) 差別~~

~~(11) 海外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擁有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i) 摘要~~

~~(ii) 差別~~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i) 摘要~~

~~(ii) 差別~~

~~(13) 委任代表~~

~~(i) 摘要~~

~~(ii) 差別~~

~~(14) 催繳股款及股份的沒收~~

~~(i) 摘要~~

~~(ii) 差別~~

~~(15) 查閱股東名冊~~

~~(i) 摘要~~

~~(ii) 差別~~

~~(16) 會議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i) 摘要~~

~~(ii) 差別~~

~~(17) 少數股東在詐騙或欺壓事件中的權利~~

~~(i) 摘要~~

~~(ii) 差別~~

~~(18) 清盤程序~~

~~(i) 摘要~~

~~(ii) 差別~~

~~(19) 對海外發行人或其股東具有重大意義的其他規定。~~

4. ~~{已於 2009 年 11 月 2 日刪除}~~

附加陳列的文件

~~5. 第十九章及本附錄的規定指如屬在《上市規則》第 7.14(3)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下列附加文件必須陳列，以供查閱：~~

~~(1) 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國家的有關監管條文（法定或其他條文）摘要，連同全部有關法例及/或規例的副本；~~

~~(2) 海外發行人建議的新組織文件的條文摘要，以及海外發行人的組織文件與香港上市發行人（其證券已通過某種方式被交換）的組織文件的比較；及~~

~~(3) 在上市文件內只作概述的任何物業估值報告全文副本（參閱《上市規則》第 19.10(5)(e)條）。~~

...

附錄十四

《企業管治守則》 及《企業管治報告》

...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

守則條文

- A.4.2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

- E.1.3 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發行人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 20 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 10 個營業日發送通知。[已於[*]年[*]月[*]日刪除]

...

附錄十六

財務資料的披露

...

對所有財務報表的規定

2. 年度報告、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所呈列的每份財務報表，均須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上市發行人的事務狀況以及其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情況。

2.1 除附註 2.4 及 2.6 另有規定外，上市發行人的年度財務報表須符合：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 (c) (如屬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2.2 除非有合理理由，否則發行人必須持續採用附註 2.1 所載的其中一套準則，通常不得隨意從一套準則改變為另一套準則。如有任何改動，必須在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所有理由。

2.3 [已於 2010 年 12 月 15 日刪除]

2.4 在本交易所作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可遵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年度財務報表。[已於[]年[]月[]日刪除]

2.5 如本會計年度內先前的中期報告期間的會計估算在本會計年度其後的中期報告期間有所變動，並對該其後的中期報告期間有重大影響，則上市發行人須披露對本會計年度有重大影響或預期對其後期間有重大影響的會計估算的變動性質和金額。如變動的影響無法量化，亦須予以說明。

2.6 在特別情況下，如本交易所可能會准許海外發行人毋須根據附註 2.1 所述的會計準則編制年度財務報表，本交易所通常會規定該年度財務報表須說明所採用會計準則與上述附註 2.1 所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見《上市規則》第 19.14、19.25A、19C.10E 及 19C.23 條的規定。

...

2A. 如編製核數師報告或會計師報告屬於《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述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述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資格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附註：適用於海外發行人及中國發行人的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資格規定載於《上市規則》第4.03、19.20、19C.16、19A.08及19A.31條。

...

附表 E 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指引信擬稿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21] ([2021]年[·])

事宜	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指引
上市規則及規定	《主板規則》第十九章、第十九 B 章及第十九 C 章 《GEM 規則》第二十四章
相關刊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HKEX-GL39-12 - 香港預託證券的「預先發行」及「預先取消」• HKEX-GL53-13 - 有關證券流通量的安排 - 適用於擬透過介紹形式上市而擬上市的證券又已於另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 個別地區指南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審查部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不符或存在衝突，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

I. 目的

1. 本函為考慮於聯交所上市的海外發行人¹提供指引。
2. 本文件的指引分為以下範疇：
 - A. 一般指引
 - B.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 C. 證券資格及將證券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D. 跨境結算及交收
 - E. 香港預託證券
 - F. 財務報告準則及審計準則
 - G. 稅項
 - H. 美國《1933年證券法》S規例項下的「境內發行人」
 - I. 證券名稱識別

¹ 「海外發行人」的含義與《主板上市規則》及《GEM 上市規則》第一章界定者相同。

3. 海外發行人亦可參閱聯交所網站的「[海外公司上市](#)」頁面，以取得進一步資料。

II. 指引

A. 一般指引

4. 若海外發行人的原屬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與《上市規則》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有潛在衝突，該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時或會面對實務或操作上的困難。
5. 以下為若干可能導致難以遵守《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的海外法律及法規的例子：
 - (a) 禁止公司限制股東（包括在提呈表決的交易或安排中涉及重大權益的股東）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
 - (b) 要求公司管理人員或監管組織批准根據《上市規則》須由股東作出批准的事宜；
 - (c) 要求公司聘請一個由法定核數師組成的委員會（而非成立董事委員會）監察問責及審核相關事宜。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可擔當《上市規則》所指的審核委員會的同類角色，亦可能具較大的監察責任及獨立性；及
 - (d) 不承認由代理人公司代表第三方持有證券，例如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上市證券。
6. 我們容許海外發行人使用不同方法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包括向聯交所承諾設立股東保障措施，或證明其已採納效果相同的內部合規措施。
7. 公司應及早諮詢聯交所及收購執行人員²（如適用）。

B.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8. 《主板上市規則》及《GEM 上市規則》附錄三規定發行人須證明其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合起來（「**當地標準**」）如何達到有關附錄所載的股東保障水平（「**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就此目的而言，聯交所或會要求海外發行人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達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附錄 II 列出了除香港及中國以外的其他已獲接納的司法權區，於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可申請來香港上市（受限於相關的個別地區指南中的條件，如適用）。
9. 若海外發行人是於首次在聯交所上市的司法權區成立的，它應填寫在聯交所網站上列出的表格 [請參閱附錄 I，稍後將載有網站的連結]，並且提交給交易所。
10. 聯交所及證監會確認其在有關海外發行人的註冊司法權區的股東保障標準層面上並無進一步意見後，該海外發行人才可提交上市申請，前提是已制定措施處理當地標準與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之間的差別。

² 「收購執行人員」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11. 在 2021 年之前，聯交所已在各個司法權區刊發個別地區指南，為在這些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提供了有關以下兩項事宜的具體指引：當地標準與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之間的比較，以及聯交所在將《上市規則》適用於在這些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時的期望、常規、程序及所考慮的標準。自 2021 年起，如在新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票上市涉及新問題，指引或會按個別情況發出。個別地區指南或指引的連結，請參閱附錄 II。
12. 若沒有涵蓋某特定事宜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上市規則》條文，海外公司須遵守的海外法律 / 規例便須與其組織章程文件結合。在此情況下，新申請人須告知聯交所其須遵守的法律或法規或組織章程文件的條文中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上市規則》沒有涵蓋的事宜，是否有任何可能損害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聯交所保留認為發行人在關情況下不適合上市的權利。
13. 上市海外發行人應監察其持續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的情況。如當地法律、規則或規例有任何重大變化或會影響上市海外發行人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和其他《上市規則》，他們必須盡早告知聯交所。在適用的情況下，聯交所將對有關司法權區的個別地區指南或指引進行必要的更新。
14. 每名申請在香港上市的海外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是否不曾在聯交所上市，均須：
 - (a) 在其上市文件中就當地標準與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的主要差別以及因應該差別已採取或將採取的任何措施的詳情披露相關及足夠的資料；
 - (b) 在呈交上市申請時(i)向聯交所確認個別地區指南或相關指引(如有)所載的當地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仍然適用，若已告不適用，則提供任何相關變動的詳情；及(ii)知會聯交所任何與其情況有關的其他當地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及
 - (c) 於上市文件中披露有關非香港發行人的股東若有不滿，可能會透過香港法院尋求若干限制的風險，例如在執行針對在聯交所上市的非香港發行人的海外資產、業務和/或董事的判決，以及在香港法院執行的海外判決。證券資格及將證券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C. 證券資格及將證券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5.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結算公司”)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認可結算所。其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負責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為參與者提供存管、結算及交收服務。
16. 所有上市申請人須與結算公司達成安排，確保其證券獲接納為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
17. 海外發行人應盡早通知聯交所其計劃發行及上市的證券性質，具體事項為：
 - (a) 證券形式，是否為：
 - (i) 實物股票；或
 - (ii) 無紙化 / 賬面形式；

- (b) 若發行實物股票，是否為：
 - (i) 確實的形式或綜合的形式；及
 - (ii) 股票將為記名或不記名形式；
 - (c) 若證券以無紙化方式發行，申請人須通知聯交所證券的持有架構，詳情包括：
 - (i) 香港投資者如何（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證券；
 - (ii) 代表香港投資者持有證券的金融中介機構或託管商，特別是他們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規則及法規的角色及責任；及
 - (iii) 在申請人註冊成立地誰會被認可為證券的合法擁有人³；
 - (d) 如何管理其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何時將名冊開放予股東查閱。海外公司亦須通知股東相關查閱條件；
 - (e) 若證券設實物股票，補領遺失股票的程序，以及是否對持有或轉讓補發的新股票設有任何限制；及
 - (f) 香港投資者出席上市申請人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及 / 或委任代表的權利是否受任何限制。
18. 有關將證券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聯交所網站（見[連結](#)）。

D. 跨境結算及交收

19. 香港證券市場採納 T+2 交收期，即經執行的交易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20. 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公司一般在其本土市場設立主要股東名冊，並在香港設立分冊（或在香港設主要名冊，在其本土市場設分冊）。為確保於香港登記的股份的流通量，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公司必須確保在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有足夠的股份。
21. 我們預期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公司將從其海外股東名冊轉移足夠數量股份至香港股東名冊。「足夠數量股份」估計可以發行人的證券在海外市場的過往交易數字及預計在本港上市後會增加的交易數字作為基礎。此舉可由受委任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在公司的相關市場取消及重新發行實物股票進行。
22. 在聯交所及另一海外交易所同時上市的海外發行人須採取防範措施，減低股份上市時的價格波動，削弱海外市場與香港之間股份供求量的不平衡，確保足夠的流通量。防範措施須考慮公司的股權架構及香港與其上市的其他市場之間有否存在

³ 香港實行無紙證券市場後會再檢討此等通知的需要。此機制的諮詢總結已於 2020 年 4 月 8 日刊發（見[連結](#)）

套利機會。上市申請人可參閱有關以介紹形式在香港上市的海外公司的防範措施的指引信⁴，以及有關香港預託證券的指引⁵。

E. 香港預託證券

23. 香港投資者可以持有股份的大致相同方式持有香港預託證券。香港預託證券由金融機構作為存管處發行，代表某個比率的公司股份。
24. 尋求將股份在香港上市而面對操作及法律阻礙的海外公司，或可考慮以香港預託證券的方式上市，例子包括：
 - (a) 個別司法權區的法規不鼓勵公司股份在海外上市；
 - (b) 海外的登記及 / 或擁有權法律與香港法律不相容；或
 - (c) 股份在香港及其他地方同時上市，必須可在司法權區之間互相轉讓而配合 T+2 交收期。
25. 聯交所刊發了(a)有關預託證券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預託證券機制」頁面；及(b)有關香港預託證券的優點的指引信 HKEX-GL39-12⁶。

F. 財務報告準則及審計準則

財務報告準則

26. 《上市規則》訂明所有發行人擬備及編制的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內所申報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表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一般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⁷。
27. 其他財務報告準則的內容是否適合，視乎該外國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有無任何重大差異，及有否任何具體建議可將該外國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併合或大體併合。
28. 在此基準下，聯交所接納海外發行人的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可遵照下表所載的財務報告準則及在所列限制下編制而成。

準則	限制
《歐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供在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使用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供已經或尋求在美國及聯交所作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發行人使用
澳洲會計準則	只限在與準則制定者同一個司法權區

⁴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0629_VER10629.pdf

⁵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interpretation-and-guidance-contingency/guidance-letters/guidance-letters-for-new-applicants/gl39-12_c

⁶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interpretation-and-guidance-contingency/guidance-letters/guidance-letters-for-new-applicants/gl39-12_c

⁷ 主要上市：《上市規則》第 19.14 條（會計師報告）及第 19.25A 條（年度賬目）。第二上市：《上市規則》第 19C.10E 條（會計師報告）及第 19C.23 條（年度賬目）

準則	限制
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	已經或尋求主要上市，及在聯交所作已經或尋求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發行人。
日本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的日本公認會計原則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英國採用的國際會計原則	

審計準則

29. 《上市規則》列明，審計海外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⁸和年度帳目⁹所採用的準則，須相當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所規定的標準。
30. 截至目前，聯交所確信七套其他準則均相當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要求的準則。聯交所允許在審計海外發行人的財務報表時採用以下審計準則：
- (a) 澳洲審計準則；
 - (b) 加拿大公認審計準則；
 - (c) 根據《法國商業守則》在法國適用的專業審計準則；
 - (d) 意大利審計準則；
 - (e) 新加坡審計準則；
 - (f) 英國國際審計準則；及
 - (g) 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計準則。
31. 海外發行人若擬採納本文件並未涵蓋的財務報告準則或審計準則，應及早諮詢聯交所。

G. 稅項

32. 如須針對可分派權益繳付預繳稅或任何其他稅項（例如資本增值稅、遺產稅或饋贈稅），海外發行人須於上市前及早通知聯交所。海外發行人必須在招股章程或上市文件中披露應繳稅項詳情和香港投資者是否有任何稅務申報責任以及相關程序。

H. 美國《1933年證券法》S規例項下的「本地發行人」

33. 「境內發行人」（按美國《1933年證券法》的S規例的定義）若擬依據S規例透過「海外交易」，並以避風港發行股本證券（**S規例證券**），須遵守S規例所載的規定（「**S規例第三類的要求**」）。

⁸ 《上市規則》第19.12條（主要上市）及第19C.10D條（第二上市）

⁹ 《上市規則》第19.21條（主要上市）及第19C.17條（第二上市）

34. 因應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及結算的方式，有關「境內發行人」及其包銷商若要嚴格遵守 S 規例第 3 類的要求並不可行。因此，聯交所制定了若干替代程序，以解決潛在的政策方面的問題。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聯交所網站（見連結）。

I. 證券名稱識別

35. 為使投資者更容易識別及區分上市海外公司與香港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海外公司須清楚標明其證券簡稱。海外發行人的證券代號必須在證券簡稱后附加以下字尾：
- (a) 如為第二上市，須加「S」字尾；
 - (b) 如為香港預託證券，須加「DR」字尾，證券代號為 6200 至 6399 之間（見上文第 E 節）；及
 - (c) 如在美國註冊成立，並且上市的證券 / 香港預託證券屬於美國聯邦證券法下受限制證券，須加「RS」字尾，證券代號為 6300 至 6399 之間（見上文第 H 節）。

附錄一

於不曾有公司來香港上市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提交的申請¹

提交日期 : _____

申請人名稱² (「申請人」) : _____

主體註冊司法權區 (「新司法權區」) : _____

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³ (如適用及與新司法權區不同) (「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 : _____

法律顧問名稱 : (關於香港法律) _____
(關於新司法權區法律) _____

其他法律顧問 (如有) 的名稱及職責 : _____

¹ 除非另有定義，本文件所用的專有詞彙與《主板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² 申請人可為(i)計劃申請於香港上市的公司；(ii)海外司法權區的政府機關或證券交易所；或(iii)專業顧問。

³ 有關聯交所確定海外公司的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時會考慮的因素，請參閱聯合政策聲明第 50 段。

I. 監管機制

1. 請說明以下地區的法定證券監管機關名稱：

- (a) 新司法權區 : _____
- (b) 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 : _____

2. 請說明相關機關：

新司法權區的
法定證券監管機關

申請人中央管理及
管控所在地的
法定證券監管機關

(是或否)

是否《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 _____

註：若上文 2 的答案為「否」，請先諮詢聯交所才繼續填寫此申請表格。

3. 請簡述於新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企業及證券活動以及股東權益方面所須符合的監管框架⁴。
4. 請說明於新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海外上市是否須取得監管機關批准。

⁴ 若監管框架不同，則提供適用於將申請於香港上市的相關類型公司（例如屬私人或公眾公司及 / 或其股份於本地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監管框架簡介。

5. 請說明(a)於新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其(i)可發行股份的類別及(ii)股份持有人的身份是否有任何限制；(b)於新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國內外股東可持有的股份百分比是否有任何限制；及(c)於新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若擬於海外上市，是否有任何其他特定準則或限制。

II.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主板上市規則》及《GEM 上市規則》附錄三段落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新司法權區的可比 / 同等規定，並說明 (i)該等規定如何提供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ii)潛在衝突或不足	於新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準申請人擬作出以下行動，以解決潛在衝突或不足（如適用）
董事			
<u>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董事</u>			
1(1)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i>註：就獲准擁有不符合《上市規則》第八 A 章規定的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聯交所將視個別具體情況考慮此規定的適用性。</i></p>		
<u>罷免董事</u>			
1(2)	<p>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p><i>註：就獲擁有不符合《上市規則》第八 A 章規定的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聯交所將視個別具體情況考慮此規定的適用性。</i></p>		

《主板上市規則》及《GEM 上市規則》附錄三段落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新司法權區的可比 / 同等規定，並說明 (i)該等規定如何提供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ii)潛在衝突或不足	於新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準申請人擬作出以下行動，以解決潛在衝突或不足（如適用）
	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聯交所將視個別具體情況考慮此規定的適用性。		
股東大會			
<u>股東周年大會的時間</u>			
2(1)	發行人必須為每會計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 註：一般而言，發行人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u>股東周年大會通告</u>			
2(2)	發行人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 註：「合理書面通知」通常須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至少 21 天及至少 14 天前發出（除非發行人能證明其合理書面通知可於較短時間內發出）。		
<u>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			

《主板上市規則》及《GEM 上市規則》附錄三段落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新司法權區的可比 / 同等規定，並說明 (i)該等規定如何提供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ii)潛在衝突或不足	於新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準申請人擬作出以下行動，以解決潛在衝突或不足（如適用）
2(3)	<p>股東須有權(1)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2)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註</p> <p>1. 譬如股東於表決中的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p> <p>2. 如規管發行人的外國法律或規例不准限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公司可與本交易所訂立承諾，制定措施以達到本段所載的同等限制（譬如：若股東或其代表投票違反上述限制，則其投票不得計入相關議案）。</p>		
<u>有關股東投票的限制</u>			
2(4)	<p>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u>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權利</u>			

《主板上市規則》及《GEM 上市規則》附錄三段落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新司法權區的可比 / 同等規定，並說明 (i)該等規定如何提供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ii)潛在衝突或不足	於新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準申請人擬作出以下行動，以解決潛在衝突或不足（如適用）
2(5)	必須允許持有發行人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 10%。		
其他股東權利			
<u>不同類別股份權利</u>			
3	<p>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發行人股東以絕大多數票批准。</p> <p>註</p> <p>1. 「絕大多數票」指佔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有關大會的最低法定人數為該至少三分之一的該類別股份股東）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除非能證明較低的投票門檻亦無損股東保障（例如相關決議案可由簡單多數票批准但需較高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則在此情況下亦可視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p>		

<p>《主板上市規則》及《GEM 上市規則》附錄三段落</p>	<p>核心股東保障水平</p>	<p>新司法權區的可比 / 同等規定，並說明 (i) 該等規定如何提供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 (ii) 潛在衝突或不足</p>	<p>於新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準申請人擬作出以下行動，以解決潛在衝突或不足（如適用）</p>
	<p>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若佔出席某類別股份股東大會並有投票權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股東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某項決議，本交易所將視該決議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p>		
<p><u>組織章程文件的修訂</u></p>			
<p>4</p>	<p>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以何種形式）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p> <p>註</p> <p>1. 「絕大多數票」指佔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除非能證明較低的投票門檻亦無損股東保障（例如相關決議案可由簡單多數票批准但需較高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則在此情況下亦可視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p> <p>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佔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的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p>		

《主板上市規則》及《GEM 上市規則》附錄三段落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新司法權區的可比 / 同等規定，並說明 (i)該等規定如何提供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ii)潛在衝突或不足	於新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準申請人擬作出以下行動，以解決潛在衝突或不足（如適用）
	過某項決議案，本交易所將視該決議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u>數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u>			
5	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由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 註：譬如兩級董事會制度下的監事會是獨立組織。		
<u>投票代表及公司代表</u>			
6	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發行人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u>結算公司委任投票代表或公司代表的權利</u>			
7	結算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		

<p>《主板上市規則》及《GEM 上市規則》附錄三段落</p>	<p>核心股東保障水平</p>	<p>新司法權區的可比 / 同等規定，並說明 (i) 該等規定如何提供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ii) 潛在衝突或不足</p>	<p>於新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準申請人擬作出以下行動，以解決潛在衝突或不足（如適用）</p>
	<p>議，而這些代表／公司代表須享有類似於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p>註：若個別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結算公司委任代表／公司代表享有本段所述權利，該發行人須與結算公司作出必要安排，確保透過結算公司持有股票的香港投資者享有投票、出席股東大會（親自或委派代表）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p>		
<p><u>查閱股東名冊分冊</u></p>			
<p>8</p>	<p>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第 632 條類似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p><u>自願清盤</u></p>			
<p>9</p>	<p>發行人自願清盤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p> <p>註</p> <p>1. 「絕大多數票」指佔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p>		

《主板上市規則》及《GEM 上市規則》附錄三段落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新司法權區的可比 / 同等規定，並說明 (i) 該等規定如何提供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ii) 潛在衝突或不足	於新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準申請人擬作出以下行動，以解決潛在衝突或不足 (如適用)
	<p>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除非能證明投票門檻較低亦無損股東保障 (例如相關決議案可由簡單多數票批准但需較高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則在此情況下亦可視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p> <p>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佔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某項決議，本交易所將視該決議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p>		

III. 遵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

《收購守則》適用於影響香港公眾公司及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或雙重主要上市的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收購守則》不適用於在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公司，除非該公司是《收購守則》所指的「香港公眾公司」。證監會確定個別第二上市的公司是否為「香港公眾公司」時，會考量所有情況，包括《收購守則》⁵引言第 4.2 項所述的因素。

1. 請簡述於新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在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方面所須符合的監管框架。
2. 請說明以下事項，並提供相關的詳細分析：
 - (a) 新司法權區的法規與《收購守則》之間是否有任何衝突；
 - (b) 新司法權區有哪些法規會令要約人、受要約公司或其相關方無法遵守《收購守則》；及
 - (c) 於新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準申請人擬作出哪些行動去解決該等衝突或差異(包括任何於當地司法權區可取得的豁免，而有關豁免可使各方可全面遵守《收購守則》)以及相關程序。
3. 請就新司法權區任何訂明(a)強制收購小股東持股；及(b)持反對意見股東的回購請求權的法定公司收購或合併機制提供相關詳細資料。
4. 請說明新司法權區是否允許持有庫存股份；如是，請說明該等庫存股份附帶的表決權及股息。

⁵ <https://www.sfc.hk/web/EN/rules-and-standards/codes-and-guidelines/codes/>

附錄二 – 聯交所已評估其相關當地標準的司法權區列表 ([連結](#))

1. 奧地利
2. 澳洲
3. 百慕達
4. 巴西
5. 英屬維爾京群島
6. 加拿大阿爾伯達省
7. 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
8. 加拿大安大略省
9. 開曼群島
10. 塞浦路斯
11. 英格蘭及威爾斯
12. 法國
13. 德國
14. 格恩西
15. 印度
16. 愛爾蘭
17. 馬恩島
18. 以色列
19. 意大利
20. 日本
21. 澤西島
22. 大韓民國
23. 納閩
24. 盧森堡
25. 荷蘭
26. 俄羅斯
27. 新加坡
28.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29. 美國特拉華州
30. 美國內華達州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21 (2021年[●]月)

事宜	第二上市海外發行人的股份交易大部分轉移至聯交所市場及自主要上市的海外交易所除牌
《上市規則》及有關規定	《主板上市規則》第19C.11、19C.11A、19C.11B、19C.11C、19C.13及19C.13A條
相關刊物	HKEX-GL94-18 - 合資格發行人是否適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作第二上市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審查部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不符或存在衝突，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除另有指明外，本函引用的所有《上市規則》條文均指《主板上市規則》條文。《上市規則》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中具相同涵義。

1. 目的

1.1 本函就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於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¹的以下事宜提供指引：(a)其上市股份交易如《上市規則》第19C.13條所載大部分轉移至聯交所市場；(b)其股份或其股份的預託證券(視情況而定)如《上市規則》第19C.13A條所載在其主要上市的認可證券交易所²除牌。在適用情況下，本函提述的股份包括該等股份的預託證券。

2. 相關《上市規則》

2.1 《上市規則》第19C.13條訂明若海外發行人的上市股份交易已大部分永久轉移到聯交所市場，聯交所即視該等發行人猶如雙重主要上市，故《上市規則》第19C.11、19C.11A、19C.11B及19C.11C條(如適用)所載的豁免即不再適用於有關發行人。然而，視乎相關事實及情況，《上市規則》第19.58至19.60條所列的例外情況可能適用。

¹ 「海外發行人」的定義與《上市規則》第一章中的定義相同。

² 「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一章。

- 2.2 《上市規則》第19C.13條註1載列聯交所視海外發行人的上市股份交易已大部分永久轉移到聯交所市場的基準——倘海外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上市股份全球成交量（包括該等股份的預託證券的成交量）總金額有55%或以上都是在本交易所市場進行，聯交所即視其上市股份交易已大部分永久轉移到聯交所市場。
- 2.3 《上市規則》第19C.13條註2規定上述海外發行人將有十二個月的寬限期令其完全符合所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轉移寬限期」）³。轉移寬限期在聯交所發出書面通知釐定發行人的上市股份交易已大部分永久轉移到聯交所市場（「聯交所通知」）的日期起計滿一周年當日的午夜結束。
- 2.4 《上市規則》第19C.13A條訂明，若海外發行人的股份或其股份的預託證券（視情況而定）不再於其主要上市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聯交所會認為有關發行人於香港作主要上市，而《上市規則》第19C.11、19C.11A、19C.11B及19C.11C條（如適用）將因此而不再適用於有關發行人。
- 2.5 《上市規則》第2.04條訂明，聯交所因情況不同而需就個別個案作出決定時，可按個別情況豁免、更改或免除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因應不同個案的情況）。

3. 指引

- 3.1 本指引適用於其股份 / 預託證券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於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該等發行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9C.13條的交易轉移規定。
- 3.2 本指引亦適用於開始計劃從其相關主要上市的認可證券交易所自願除牌或合理預期將從其相關主要上市的認可證券交易所被非自願除牌的第二上市海外發行人。

海外發行人股份交易根據第十九C章大部分轉移至聯交所市場

監察責任

- 3.3 第二上市海外發行人應於其在聯交所上市後首個完整會計年度始初開始監察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9C.13條的情況。舉例而言，海外發行人若於2021年6月上市並以12月底為年結，其應由2022年1月1日開始監管其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

³ 為免疑義，海外發行人須於相關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一章）維持主要上市地位才可獲給予轉移寬限期，否則便須遵守本指引信中「取消於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主要上市地位」一節的相關指引。

通知聯交所

3.4 第二上市海外發行人應就以下情況向聯交所發出書面通知：

- (a) 於其會計年度第三季結束後五個營業日內，根據其股份於該九個月期間的累計總成交量，就其股份於香港的成交量是否超過該等股份於全球成交量（包括該等股份的預託證券的成交量）以總金額計算的50%以及其股份分別於香港及全球的總成交量；及
- (b) 於其會計年度結束後五個營業日內，根據其股份於該會計年度期間的累計總成交量，就其股份於香港的成交量總金額是否超過該等股份於全球成交量（包括該等股份的預託證券的成交量）以總金額計算的55%以及其股份分別於香港及全球的總成交量。

聯交所通知

3.5 聯交所將考慮發行人根據第3.4(b)段向其發出的通知釐定該發行人的股份交易是否如《上市規則》第19C.13條所載已大部分永久轉移到香港，從而向該發行人發出聯交所通知。

發行人公告

3.6 海外發行人收到聯交所通知後，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表明其股份交易如《上市規則》第19C.13條所載已大部分永久轉移至聯交所市場，當中須包括：

- (a) 有關聯交所通知後續事宜的詳情；
- (b) 有關轉移寬限期的詳情；
- (c) 其有關作出必要的安排以於轉移寬限期屆滿後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責任；未有遵守有關責任的潛在後果；有關聯交所按個別情況授出的有關嚴格遵守任何《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特定豁免被撤回的潛在後果；及
- (d) 發行人擬向聯交所申請若干特定豁免及 / 或寬免於轉移寬限期屆滿後繼續生效的意圖（如適用）。

3.7 若發行人於根據上文第3.4(a)段所述向聯交所發出的通知表示其股份的相關的成交量超過了該段所述的上限界線，該發行人應開始評估因觸發《上市規則》第19C.13條而使相關寬免不再適用以及聯交所授出的特定豁免可能被撤回等情況將對其造成的影響，以讓其能適時刊發上文第3.6條規定的公告。

交易轉移測試的計算方法

- 3.8 以下為就《上市規則》第19C.13條的規定計算發行人股份交易於聯交所市場的成交量金額百分比的方法⁴：

$$= \frac{\text{某一會計年度於香港的全年累計成交量金額}}{\text{某一會計年於全球度的全年累計總成交量金額}} \times 100\%$$

- 3.9 就計算「金額」及所採用的匯率而言，聯交所預期發行人使用由具聲譽的獨立第三方市場數據供應商發布的數據。

例外情況、豁免及寬免將不再適用

- 3.10 轉移寬限期屆滿後⁵，所有《上市規則》第19C.11、19C.11A、19C.11B及19C.11C條所載而適用於相關海外發行人的例外情況將不再適用。發行人須於轉移寬限期屆滿前作出安排以遵守對其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就轉移寬限期內訂立但預期將於轉移寬限期屆滿後才完成交割的交易，在觸發有關《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尋求股東批准）。
- 3.11 在轉移寬限期期間，海外發行人應每月向聯交所提交報告，以告知聯交所其有關轉移寬限期屆滿時遵守對其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最新進展。
- 3.12 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2.04條向發行人個別授出特定豁免所依據的情況有所變更，聯交所保留撤回該特定豁免的權利。發行人的上市性質因觸發《上市規則》第19C.13條的變更，將可能構成上述情況變更，致使聯交所撤回向該發行人授出的特定豁免。
- 3.13 若發行人認為其有理由支持若干豁免 / 寬免於轉移寬限期屆滿後繼續生效，有關發行人應盡早向聯交所提交申請，當中須包括有關豁免 / 寬免應繼續生效的理由。聯交所會考慮發行人的申請，然後才就有關事宜作出決定。
- 3.14 為免生疑義，即使觸發《上市規則》第19C.13條將致相關發行人被視為雙重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該發行人仍可繼續採用其他財務匯報準則的內容（見指引信HKEX-

⁴ 有關數據可取自具聲譽的獨立第三方市場數據供應商。

⁵ 有關適用於持續交易的延長轉移寬限期及有關延長轉移寬限期提早屆滿的情況，請參閱《上市規則》第19C.13條註3。

GL[●] - 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指引) 作為用於編備財務報表的會計準則 (前提是該發行人繼續於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的相關司法權區維持主要上市地位⁶)。

不同投票權架構及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 3.15 《上市規則》第19C.03條及指引信HKEX-GL94-18允許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⁷及非大中華發行人⁸在聯交所上市後保留其原有的不同投票權架構⁹及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如適用) , 並豁免其遵守有關方面的若干規定。即使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9C.13條釐定有關海外發行人的股份交易已大部分永久轉移到聯交所市場, 亦不會影響有關豁免。

股份簡稱不再加上股份標記「S」

- 3.16 加上有關標記的目的是提供充分的指示, 告知 / 忠告投資者由於有關發行人為第二上市發行人, 因此該發行人毋須完全遵守《上市規則》。在發行人提出申請後, 其於轉移寬限期屆滿後應毋須再於股份簡稱結尾加上股份標記「S」。有關申請須與上文第3.4(b)所述向聯交所發出的通知一併提交。

取消於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主要上市地位

例外情況、豁免及寬免將不再適用

- 3.17 第二上市海外發行人自其主要上市的認可證券交易所除牌後 (「海外除牌」) , 所有《上市規則》第19C.11、19C.11A、19C.11B及19C.11C條所載而適用於該發行人 (「相關發行人」) 的例外情況將即時不再適用。
- 3.18 倘若干適用於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的《上市規則》條文因相關發行人的第二上市地位為理由或條件而被豁免或不適用於該相關發行人¹⁰, 該等條文亦會於海外除牌後即時適用於該相關發行人。

⁶ 除於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可採納《歐盟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⁷ 「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9C.01條。

⁸ 「非大中華發行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9C.01條。

⁹ 「不同投票權架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9C.01條。

¹⁰ 包括《上市規則》第6.12至6.15條 (有關撤回上市) 及《上市規則》第19.08至19.28條 (有關適用於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的附加規定、修訂或例外情況 (如適用))。

- 3.19 與上文第3.12段類似，發行人的上市性質因海外除牌造成的變更，將可能構成致使聯交所撤回向該發行人授出的特定豁免的變更。
- 3.20 因此，除非發行人獲授予下文第3.24段所述的豁免或下文第3.35段所述的寬限期適用，否則相關發行人須於海外除牌時即時遵守所有適用於主要上市海外發行人的《上市規則》規定。

通知聯交所

- 3.21 就開始計劃從其相關主要上市的認可證券交易所自願除牌或合理預期將從其相關主要上市的認可證券交易所被非自願除牌的相關發行人而言，其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以書面告知聯交所有關可能性，以在海外除牌前預早通知聯交所（「**海外除牌發行人通知**」）¹¹。
- 3.22 聯交所將考慮海外除牌發行人通知中的資料，並可能會索取附加資料。審閱有關資料後，聯交所會發出通知提醒相關發行人，於海外除牌後，聯交所會視該相關發行人為於聯交所作主要（而非第二）上市（「**海外除牌聯交所通知**」）。

豁免申請

- 3.23 相關發行人若有意在海外除牌後保留早前獲得或可享的任何豁免或寬免，或有意申請就嚴格遵守任何《上市規則》的新豁免，應在提交海外除牌發行人通知時一併向聯交所提交豁免申請。有關豁免申請應載有足夠資料以證明該相關發行人可獲聯交所授出有關豁免的理由。
- 3.24 收到有關豁免申請後，聯交所將按個別情況作評估，並酌情決定是否授予相關發行人有關豁免。任何有關豁免的決定（包括任何寬限期及任何其他授予豁免的條件）將會與海外除牌聯交所通知一併向相關發行人發出。
- 3.25 時間寬限期型豁免中授予的任何寬限期將於海外除牌時開始計算而各被豁免的《上市規則》條文其寬限期的長短將按相關發行人的個別事實及情況評估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a)該相關發行人預期海外除牌的日期；及(b)該相關發行人將能完全遵守該《上市規則》條文合理所需的時間。

¹¹ 就於美國的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第二上市海外發行人而言，有關通知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於其首次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提交8K表格（本地發行人）/ 6K表格（海外私人發行人）正式公布其可能進行除牌前發出。

- 3.26 就一般原則而言，從主要上市的認可證券交易所除牌後成為於香港作主要上市的相關發行人應盡其所能遵守所有適用於其他主要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規則》。除下文第3.34段所述的財務匯報準則規定外，聯交所認為只有在少數情況下才有合理理由給予寬限期。無論如何，聯交所一般不會就僅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發行人極罕有獲豁免遵守的《上市規則》條文給予任何寬限期。聯交所認為這些《上市規則》條文是牽涉關鍵規定，為主要上市發行人必須完全遵守（例如大部分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規定）¹²。
- 3.27 若相關發行人未就於海外除牌前訂立而預期會於海外除牌或之後完成交割的交易要求或獲授予豁免而有關交易本須根據《上市規則》（例如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或14.38A條）作出披露，聯交所鼓勵該相關發行人適時就有關交易刊發公告，當中須提供有關交易的詳情、預計時間表及相關發行人將如何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3.28 如相關發行人未能在時間寬限期豁免中授予的寬限期屆滿時完全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聯交所可按個別情況酌情延長寬限期、將該相關發行人股份停牌或施加保障投資者及維持市場有序運作所需的其他措施。
- 3.29 為免生疑義，即使發行人提交了海外除牌發行人通知或收到了海外除牌聯交所通知，相關發行人仍可作為聯交所的第二上市海外發行人享有其適用的豁免 / 寬免的權利（前提是其仍維持於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主要上市地位）。

發行人公告

- 3.30 相關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公告即將發生的海外除牌，並不得遲於就有關資料在其作主要上市的認可證券交易所的刊發¹³。該公告須訂明：
- (a) 海外除牌的意圖及 / 或理由；
 - (b) 海外除牌的預期或預計日期；
 - (c) 如若海外除牌發生相關發行人於海外除牌後作為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須遵守的所有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未有遵守有關責任的潛在後果；以及聯交所按個別情況授出的有關嚴格遵守任何《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

¹² 在若干特殊情況下（例如在海外除牌前已訂立但尚未完成交割的交易），聯交所可酌情決定豁免股東批准規定，但相關發行人預期須遵守其他適用於有關交易的規定，包括（如適用）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會計師報告及年報規定。

¹³ 就於美國的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第二上市海外發行人而言，則不遲於其首次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8K（本地發行人）/ 6K（海外私人發行人）表格正式公布其可能進行除牌。

特定豁免被撤回的潛在後果；及

- (d) (如適用)向聯交所作出有關於海外除牌後豁免嚴格遵守任何《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申請。

3.31 於海外除牌時，相關發行人須刊發第二次公告，當中須訂明：

- (a) 相關發行人於海外除牌後作為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須遵守的所有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未有遵守有關責任的潛在後果；以及聯交所按個別情況授出的有關嚴格遵守任何《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豁免被撤回的後果；及
- (b) (如適用)有關嚴格遵守任何《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豁免的詳情，包括聯交所授出有關豁免的條件及基準（例如任何寬限期的長度）。

不同投票權架構及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3.32 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可保留其於來港作第二上市時原有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及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並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9C.03條及指引信HKEX-GL94-18獲豁免遵守相關規定。這些豁免將不會被該等發行人從合資格交易所¹⁴除牌影響。

股份簡稱不再加上股份標記「S」

3.33 根據第3.16段所載的同一原則，在相關發行人提出申請後，其於海外除牌後毋須再於股份簡稱結尾加上股份標記「S」。有關申請須與海外除牌發行人通知一併提交。

財務匯報準則

3.34 根據《上市規則》第19.13條及19.25A條，會計師報告及年度帳目一般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匯報準則，即通常是《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3.35 如《上市規則》第19C.23條註3所載，若相關發行人的年度賬目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9C.23條遵照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編制而成，其於海外除牌後將獲給予寬限期以對其內部監控作出必要的修改以便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有關寬限期會於其海外除牌一周年即時結束。這表示任何於海外除牌一周年後

¹⁴ 「合資格交易所」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9C.01條。

到期並刊發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均須按《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制。有關寬限期將自動生效，並毋須就此向聯交所作出申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8樓

hkexgroup.com | hkex.com.hk

info@hkex.com.hk
電話 +852 2522 1122
傳真 +852 2295 3106